# 汽车之家 看车·买车·用车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汽车之家

# 看车·买车·用车

# Autohome Inc.

汽車之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291,200 股 股 份(包 括 20,194,400 股 新 股 份 及

10,096,8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

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29,2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262,000股股份(包括10,096,800股銷售股份)(可

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251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 使意志銀行

海通國際

平證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如果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在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國際發售價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四股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ATHM」。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16.51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經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的註冊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根據《美國證券法》對股份之出售進行註冊。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未釐定本文件是否屬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有意投資者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1年3月4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 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印刷本,其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您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須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26,868.05	2,000	537,360.96	25,000	6,717,012.05	800,000	214,944,385.60
200	53,736.10	2,400	644,833.16	30,000	8,060,414.46	1,000,000	268,680,482.00
300	80,604.14	2,800	752,305.35	35,000	9,403,816.87	1,200,000	322,416,578.40
400	107,472.19	3,200	859,777.54	40,000	10,747,219.28	1,400,000	376,152,674.80
500	134,340.24	3,600	967,249.74	45,000	12,090,621.69	1,514,600(1)	406,943,458.04
600	161,208.29	4,000	1,074,721.93	50,000	13,434,024.10		
700	188,076.34	5,000	1,343,402.41	60,000	16,120,828.92		
800	214,944.39	6,000	1,612,082.89	70,000	18,807,633.74		
900	241,812.43	7,000	1,880,763.37	80,000	21,494,438.56		
1,000	268,680.48	8,000	2,149,443.86	90,000	24,181,243.38		
1,200	322,416.58	9,000	2,418,124.34	100,000	26,868,048.20		
1,400	376,152.67	10,000	2,686,804.82	200,000	53,736,096.40		
1,600	429,888.77	15,000	4,030,207.23	400,000	107,472,192.80		
1,800	483,624.87	20,000	5,373,609.64	600,000	161,208,289.20		

附註: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sup>(1)</sup>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預期時間表(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u>www.eipo.com.hk</u> 使用 <b>白表eIPO</b>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3)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b>白表eIPO</b>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的截止時間 <sup>(4)</sup>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 <b>商</b> 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 繫閣下的 <b>經紀人或託管商</b> 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 間不同。	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3)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 <u>http://ir.autohome.com.cn/</u> <sup>60</sup>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u>http://ir.autohome.com.cn/</u>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u>http://ir.autohome.com.cn/</u> 和 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發佈公告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ul> <li>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u>www.iporesults.com.hk</u></li> <li>(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li> </ul>	
中文 <u>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u>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至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及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至 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sup>(7)(9)</sup>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1)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8)(9)</sup>......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 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倘因任何原因, 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 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載列的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 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兑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預期時間表(1)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 我們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不構成出售任何除香港發售股份外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除香港發售股份外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j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78
豁免及免除	8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0
公司資料	1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5
行業概覽	127
業務	136
財務資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4
主要股東	210
關聯方交易	212
監管	214
股本	243
所得款項用途	244
包銷	246

# 目 錄

		頁次
全球發售	售的架構	252
如何申言	青香港發售股份	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文件,請結合整份文件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我們的使命

讓每一個消費者知車、懂車、愛車。

#### 我們的願景

打造全球最大的智能生態汽車體系,覆蓋汽車生命周期的每個階段。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根據貴士移動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移動端日活躍用戶計,在汽車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透過我們的兩個網站 autohome.com.cn和che168.com (該兩個網站可通過個人電腦、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訪問),我們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並為汽車價值鏈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全套服務。根據艾瑞的資料,我們是最大的在線汽車廣告及線索服務供應商,就媒體服務及線索收入而言,於2019年中國在線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及線索市場中我們佔據的市場份額為29.9%。

我們於2008年成立,最開始是一家內容型垂直媒體公司,專注於媒體服務(「1.0媒體」)。於2016年,我們推出「4+1」戰略轉型方案(「2.0平台」),打造了一個囊括「車內容」、「車交易」、「車金融」及「車生活」的平台,從內容型垂直公司轉型和升級為數據和技術驅動的汽車平台。自2018年起,我們專注於用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雲技術(統稱「ABC」)開發全套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透過提供跨價值鏈的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構建一個連接汽車行業所有參與者的集成生態系統(「3.0智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軟件即服務」(「SaaS」)能力連同我們的核心AI、大數據及雲技術(「4.0 ABC + SaaS」)同時進行橫向和縱向擴張。

我們的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及在線營銷及其他。

- 媒體服務:透過我們的媒體服務,我們就品牌推廣、新車型發佈及銷售推廣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龐大且活躍的汽車消費者用戶群為汽車製造商的營銷信息提供了廣泛的傳播渠道。
- 線索服務:我們的線索服務使我們的經銷商用戶能夠創建自己的在線商店、羅列價格及推廣信息、提供經銷商聯繫方式、刊登廣告及管理客戶關係,幫助彼等接觸到廣泛的潛在客戶及向網上消費者有效推廣其汽車並最終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線索服務亦包

括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該項服務提供一個用戶界面,允許潛在二手車買家物色合適的展品及聯絡有關賣家。

• 在線營銷及其他: 在繼續強化我們的媒體及線索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專注於為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提供便利服務及為新車和二手車買家和賣家提供其他平台化服務。透過我們的車金融服務,我們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涉及協助彼等向消費者及獨立汽車賣家銷售貸款及保險產品。到2017年底,我們開始提供數據產品,利用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分析功能及累積的海量用戶數據庫,為價值鏈各個階段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平台上的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得以打造一個強大的、以技術驅動的汽車生態圈,涵蓋汽車生命週期的各個方面。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強勁。我們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233.2百萬元增長16.4%至2019年的人民幣8,42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8%至2020年的人民幣8,658.6百萬元(1,327.0百萬美元)。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871.0百萬元增長1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05.2百萬元(521.9百萬美元)。

#### 我們的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以下各項實力,而以下實力亦為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的因素:

- 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
- 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
- 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的首選智能平台
- 圍繞AI、大數據、雲及「軟件即服務 | 功能 ( 「ABC | 及 「SaaS | ) 的先進數據分析及技術
- 具有強大網絡效應、全面的全生命週期汽車生態系統
- 由強大戰略股東支持的專業、實力出眾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

- 增强我們的內容服務並改善我們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來壯大我們的用戶群 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 加強我們對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賦能
- 進一步形成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SaaS實力,以提高用戶參與度、變現能力和運營效率
- 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通過多樣化的數據產品、交易、金融和其他售後產品,在汽車 的全生命週期中增強我們的影響力
- 增強我們在國內外的影響力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選定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及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數據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選定合併財務數據均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 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為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列示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財務數據由人民幣到美元的換算。該等換算的匯率為人民幣6.5250元兑1.00美元,即載列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資料中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

我們先前任何時期的歷史業績未必能作為我們的預期業績的指標。

#### 經選定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u> </u>	2019年	Ē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	 計,百分比陷	<del></del>		
淨收入							
媒體服務	3,508,254	48.5	3,653,767	43.4	3,455,056	529,510	39.9
線索服務	2,870,996	39.7	3,275,544	38.9	3,198,832	490,242	36.9
在線營銷及其他	853,901	11.8	1,491,440	17.7	2,004,671	307,229	23.2
淨收入總額	7,233,151	100.0	8,420,751	100.0	8,658,559	1,326,981	100.0
營業成本 <sup>(1)</sup>	(820,288)	(11.3)	(960,292)	(11.4)	(961,170)	(147,306)	(11.1)
毛利潤	6,412,863	88.7	7,460,459	88.6	7,697,389	1,179,675	88.9
營業費用							
銷售及市場費用(1)	(2,435,236)	(33.6)	(3,093,345)	(36.7)	(3,246,507)	(497,549)	(37.5)
一般及管理費用(1)	(314,846)	(4.4)	(317,967)	(3.8)	(381,843)	(58,520)	(4.4)
研發費用 <sup>(1)</sup>	(1,135,247)	(15.7)	(1,291,054)	(15.3)	(1,364,227)	(209,077)	(15.8)
營業費用總額	(3,885,329)	(53.7)	(4,702,366)	(55.8)	(4,992,577)	(765,146)	(57.7)
其他淨收益	341,391	4.7	477,699	5.7	443,215	67,926	5.1
營業利潤	2,868,925	39.7	3,235,792	38.5	3,148,027	482,455	36.4
利息收入	358,811	5.0	469,971	5.6	537,389	82,358	6.2
權益法投資的							
收益/(虧損)	24,702	0.3	685	0.0	(1,246)	(191)	0.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1,017)	(0.2)	(5,442)	(0.1)	(15,658)	(2,400)	(0.2)
税前利潤	3,241,421	44.8	3,701,006	44.0	3,668,512	562,222	42.4
所得税費用	(377,890)	(5.2)	(500,361)	(5.9)	(260,945)	(39,992)	(3.0)
淨利潤	2,863,531	39.6	3,200,645	38.1	3,407,567	522,230	39.4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							
淨虧損/(利潤)	7,484	0.1	(679)	0.0	(2,338)	(358)	0.0
歸屬於Autohome Inc.的			. ,		,	` '	
淨利潤	2,871,015	39.7	3,199,966	38.1	3,405,229	521,872	39.3

#### 概 要

# 附註: (1) 包括下列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		)		
分配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16,112	0.2	15,508	0.2	21,372	3,276	0.2
銷售及市場費用	61,599	0.9	46,081	0.5	40,103	6,146	0.5
一般及管理費用	55,992	0.8	62,884	0.7	55,868	8,562	0.6
研發費用	68,622	0.9	79,535	0.9	93,863	14,385	1.1
股權激勵費用總額	202,325	2.8	204,008	2.4	211,206	32,369	2.4

# 經選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	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970	1,988,298	1,751,222	268,387		
短期投資	9,849,488	10,806,812	12,878,176	1,973,667		
懷賬準備人民幣3,589元、人民幣33,989元及						
人民幣128,199元 (19,647美元))	2,795,835	3,231,486	3,124,197	478,8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34.047	29,501	47,303	7,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9,977	302,285	563,182	86,311		
流動資產總額	13,141,317	16,358,382	18,364,080	2,814,419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5,000	5 200	17,926	2,747		
物業及設備淨值	170,198	5,200 281,773	410,081	62,848		
無形資產淨值	39,404	27,746	440,421	67,497		
商譽	1,504,278	1,504,278	4,071,391	623,968		
長期投資	70,979	71,664	70,418	10,7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2,041	4,509	18,163	2,784		
遞延所得税資產	90,179	27,782	79,661	12,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805	874,531	258,704	39,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4,884	2,797,483	5,366,765	822,492		
資產總額	15,756,201	19,155,865	23,730,845	3,636,91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9,948	2,417,438	2,577,709	395,051		
<b>箱</b> 收款項	75,017	95,636	127,235	19,500		
遞延收入	1,510,726	1,370,953	1,315,667	201,635		
應付所得税	119,210	45,489	85,177	13,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868	36,387	79,895	12,244		
流動負債總額	4,164,769	3,965,903	4,185,683	641,4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24,068	45,534	104,861	16,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921	538,487	631,509	96,7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9,989	584,021	736,370	112,854		
負債總額	4,644,758	4,549,924	4,922,053	754,338		
流動資產淨值	8,976,548	12,392,479	14,178,397	2,172,935		
夾層權益	_	_	1,056,237	161,875		
Autohome Inc.股東權益總值	11,135,278	14,629,097	17,625,734	2,701,262		
少數股東權益	(23,835)	(23,156)	126,821	19,436		
股東權益總額	11,111,443	14,605,941	17,752,555	2,720,698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5,756,201	19,155,865	23,730,845	3,636,911		

## 經選定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	元計)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3,111,438	2,889,369	3,325,631	509,67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01,239)	(1,168,267)	(2,985,458)	(457,54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543,968)	68,676	(546,967)	(83,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9,151	(13,250)	(17,556)	(2,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694,618)	1,776,528	(224,350)	(34,3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	911,588	216,970	1,993,498	305,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	216,970	1,993,498	1,769,148	271,134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報告相關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概要。因本文件已包含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其股東送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將不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在2021年4月30日前刊發公告,其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予其股東。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16項下的規定對本公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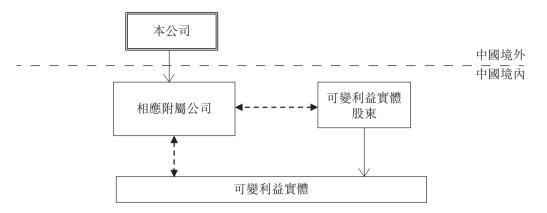
#### 控股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云晨資本開曼(或云晨資本)將持有224,800,512股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3%(經計及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的及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自2020年12月31日起其股權保持不變並將於其出售銷售股份前保持不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故其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云晨資本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國際領先的科技型金融生活服務集團,專注於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技術業務,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下圖闡述了合約安排創設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權的一般架構:



附註:

- (1) 「→」指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方向。
- (2) 「◆-◆」指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間的合約安排。

由於法律限制及禁止對從事互聯網服務的中國公司進行外商投資,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部分業務,且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有合約安排。我們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的「為我們提供車之家信息、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實際控制權的協議」及「為我們提供盛拓鴻遠、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實際控制權的協議」分節中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典型合約安排進行了描述。因此,我們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並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與中國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倘發現我們或我們當前或將來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取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中斷。由於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乃透過我們的在線平台或在其支持下產生,而我們的在線平台的運營倚賴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經營牌照,倘有關牌照被吊銷,或倘我們的服務器被關閉或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被屏蔽,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服務設立的架構相關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且我們或會面臨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或會影響閣下是否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

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而非全部)主要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歸納如下: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的汽車行業,其前景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的 影響,包括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健康流行病。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展開競爭,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增長水平,或無法確保我們的擴展及新業務計劃取得成功。
- 倘我們無法挽留及吸引用戶及客戶,或倘我們的服務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導致現有客戶群流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倘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 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服務設立的架構相關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 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 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且我們或會面臨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
- 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能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 我們與該等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 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責任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 不利影響。
-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 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從而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 的合併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 營運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 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也可能 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 準確或不利研究或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建議做出不利更 改,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 我們的股份未來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3.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068.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投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我們將不斷發展我們於AI、大數據及雲以及AR及VR相關技術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增強用戶參與度、變現能力以及經營效率。通過我們已累積的海量數據,我們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數據能力並提供一流的數據SaaS解決方案,以為汽車行業帶來更多價值。約1,48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 孵化新業務:我們將進一步孵化新業務,如汽車互聯網及線上汽車售後服務,以發掘 我們未來發展的更多增長潛力。我們認為,通過深入開發行業價值鏈的產品及服務,我 們將能夠更好地滿足用戶及客戶需求並為廣泛的行業參與者提供堅實的價值。約1,483.1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 提高我們國內外的地位,發展汽車生態系統:將業務範圍擴張至海外市場是我們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英國及德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推出了海外版平台「YesAuto」,並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國內方面,儘管現時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收購或投資的承諾或協議,但如我們向天天拍(天天拍車)作出的投資一般,我們將繼續選擇性地物色商業、技術或戰略聯盟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形成一個強大

的全球汽車生態系統。約1,48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事宜。約494.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已於2013年12月11日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將我們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按港元進行。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免除以及收購守則條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的財務報表。就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可享有美國證券法及紐交所規則下的 某些義務的豁免。投資者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請參閱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當中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

於上市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因此與於美國及香港成立的公司相比,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受到更大的限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 及「豁免及免除 — 有關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 。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未來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日後的發展情況,而疫情的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初期,中國汽車行業受到負面影響,汽車生產及買家數量因政府規定的若干出遊及出差預防性禁閉令、政府下令推遲恢復服務及批量生產以及有關隔離措施而出現下滑。政府牽頭的遏制政策亦導致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近期的營銷需求出現延遲。

儘管COVID-19爆發產生若干影響,但我們的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420.8百萬元增加2.8%至2020年的人民幣8,658.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4,629.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充足,可令我們繼續順利度過充滿不確定性的一段時期。

## 發售統計

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 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

 127,119.6百萬港元 人民幣38.26元或45.46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的504,843,600股股份計算,經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但不計及因行 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歸屬 限制性股份或已不時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將予發行的499,918,140股股份(不包括就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4,925,46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當中已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或已不時或可能授予的其他獎勵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計及於2021年2月2日宣派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0.87美元,合計人民幣680,818,000元(假設有權享有擬派股息的美國存託股份為119,930,935股)。經計及宣派及派付股息後,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90元(相等於43.84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人民幣147.60元(相等於175.36港元)。

#### 釐定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9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3月10日)通過協議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價將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於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且公開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交所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的港元價格(在每股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如果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20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141.2百萬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251.8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上市費用中的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132.6百萬港元)將直接記錄為權益抵扣,且約人民幣7.2百萬元(8.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一般及管理費用。銷售股東支付銷售股份對應的包銷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美國證交會登記費,而我們則承擔其他上市費用。

#### 近期發展

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大致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管理層預期 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淨收入將較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進行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據此(i)每股A類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及B類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緊隨股份重新指定後,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被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股份。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於同日生效,旨在加強在平台模式下經營的企業和整個平台經濟的反壟斷管理。《指南》旨在規範在線平台運營商以及相關商戶及在線平台上的服務供應商濫用支配地位及其

他反競爭做法,即與商戶簽訂不公排他性協議,通過其網上行為以不合理的大數據驅動的 定制定價瞄準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遭遇任何有 關反壟斷的監管行動或調查,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預期《指南》將不會對 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云晨資本的股權架構於2021年2月出現變動,此後平安集團維持控制云晨資本100%投票權及超過80%經濟利益。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最新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我們列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四股股份

「AI」 指 人工智能

「安卓系統」 指 一種移動操作系統

「蘋果iOS」 指 Apple Inc.開發的移動操作系統

「AR」 指 增強現實

細則」

評估」

「細則」或「組織章程 指 我們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由2021年2月2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1年2月5日生效),其

概要載於附錄三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車之家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Autohome Media」 指 Autohome Media Limited, 一間於2009年9月23日根據香港

法律註册成立的公司

「必信行二手車鑒定 指 北京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

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盛拓鴻遠的全資附屬

公司

「大信舊機動車經紀」 指 北京大信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0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盛拓鴻遠的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之家WFOE」 指 北京齊爾布萊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1日根據

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

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釋  義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C2B2C」	指	消費者對企業對消費者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 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石廣告」	指	北京盛拓成石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車之家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車智贏WFOE」	指	北京車智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6日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惟文義另有所指外
「A類普通股」	指	於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指	於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本公司B類普通股
「雲」	指	雲計算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Autohome Inc.(前稱為Sequel Limited),於2008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容型垂直媒體公司」 或「內容型垂直媒體 業務」	指	提供有關特定行業、市場、內容類型等以媒體為導向服務 的媒體公司或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及除文義另有説明, 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載列的云晨資本以及對其持有控 制權的實體及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13年12月10日訂立並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

		釋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系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 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 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所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代表及香港包銷商於2021年3月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如「包銷 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所述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獨立董事」	指	我們根據美國適用規例屬於「獨立」及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條而言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 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21年3月2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代表及國際 包銷商於2021年3月9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 協議,如「包銷」進一步所述

		釋義
「車聯網」	指	汽車連接到且可與其他汽車及汽車相關設備交換信息的網絡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聯席代表」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提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25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 交所及證監會)頒佈的所有法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預期將為2021年3月15日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 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香港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釋義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所列的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大綱」或「組織章程 大綱」	指	我們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其乃由2021年2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1年2月5日生效),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 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 本公司須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44,000股額外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lceil PCAOB \rfloor$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FIC」	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KEX:2318;SHA:601318),根據中國法律籌建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 以記錄及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日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 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 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東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 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銷售股東」	指	云晨資本,作為國際包銷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賣方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安拓」	指	上海安拓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19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謹務」	指	上海謹務汽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0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天合」	指	上海天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於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時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股份 激勵計劃(經修訂及重述)及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經修 訂)(詳情概述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份激勵計劃」)以 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重新指定」	指	重新指定A類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及B類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由此緊隨有關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2 月5日生效,由此緊隨有關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 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 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盛拓鴻遠」	指	北京盛拓鴻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8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釋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云晨資本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 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並包括合併聯屬實體及可 變利益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天拍WFOE」	指	上海謹拍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天拍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英國」	指	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 所有地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即車之家信息、盛拓鴻遠、成石廣告、車之家廣告、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大信舊機動車經紀、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或彼等中任何一個,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增值税」	指	增值税;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税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 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或最終股東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 「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其相關協議
$\lceil VR \rfloor$	指	虚擬現實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Yun Chen Capital Cayman,平安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指

「云晨資本」

本文件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當」、「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能否控制成本;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 | 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 風險因素

對我們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 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説明外),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 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告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的汽車行業,其前景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包括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健康流行病。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未來增長都依賴中國的汽車行業。過往我們從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中獲益匪淺。然而,該行業近期發展受阻。根據艾瑞的資料,2018年7月中國的汽車行業經歷了過往28年來的首次負增長,2019年全年中國新車購買量有所下滑。根據艾瑞的資料,於2019年,中國新乘用車總銷量為21.4百萬輛,而中國二手乘用車總銷量為11.1百萬輛。我們無法預測該行業未來的發展情況,此乃由於其可能受眾多複雜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情況、中國人口的城市化比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新車成本、貿易壁壘及緊張局勢以及其他政府保護主義措施,以及與購車有關的稅收及激勵措施等。具體而言,關稅或全球貿易戰可能會增加進口汽車的成本,從而對汽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政府政策一包括主要城市對新乘用車發牌的限制、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以及購置稅調整一或會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產生深遠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未能獨善其身,亦遭受了新冠疫情爆發產生的負面影響,期間汽車生產及購買量因政府規定的若干出遊及業務預防性禁閉令、政府下令推遲恢復服務及批量生產以及有關隔離措施而出現下滑。政府牽頭的遏制政策亦導致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近期的市場需求出現延遲。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大部分的流動限制令已有所放鬆,新冠疫情爆發的未來走勢及其對汽車行業產生的影響仍充滿巨大的不確定性。經濟及社會生活限制令的放鬆或會導致出現新疫情,而此可能會進一步導致重新實施限制令。

有關法規的發展、健康流行病以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對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前景告

# 風險因素

成不利影響,從而減少汽車的需求量。倘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因此而削減其市場費用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前 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就我們的汽車媒體業務而言,我們面臨來自中國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易車及懂車帝)、來自大型互聯網門戶(如新浪及搜狐)的汽車頻道以及從事移動社交媒體、新聞、視頻及直播應用的公司的競爭。隨著我們發展二手車交易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線上汽車交易平台(如優信及瓜子)的競爭。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面臨來自其他汽車金融公司(如易鑫)的競爭。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從事數據產品供應的公司的競爭。與該等及其他網站以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提升用戶覆蓋率、用戶參與度及品牌知名度、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吸引及挽留客戶等其他因素。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更悠久,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優秀的財務、管理、技術、銷售、營銷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會利用其經驗及資源在多方面與我們展開競爭,包括為爭取用戶和客戶進行更為激烈的競爭、在營銷、流量獲取及研發方面加大投入以及完成更多收購。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已與或可能會與搜索引擎訂立業務合作協議,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從相同來源取得額外用戶流量的能力。我們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行業中的綜合性企業收購及合併或與其進行合作,後者能夠在我們的營運中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進一步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大型互聯網業務未來將不會專注於汽車領域。倘我們無法有效、按合理的成本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媒體業務方面,我們亦面臨來自傳統廣告媒體(如報紙、雜誌、黃頁、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的競爭。中國的廣告商通常將大部分營銷預算分配予傳統廣告媒體。倘我們無法與傳統媒體就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營銷預算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線營銷業務方面,由於線上汽車交易為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中國消費者可能習慣於在線下購車,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汽車消費者將會接納此業務模式。

2019年伊始,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市場,於英國及德國建立兩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實現重大營收。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未來業務將面臨當地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線上汽車交易平台(如Autotrader及mobile.de)的競爭,有關平台在該等市場上擁有更多經驗及相對更為成熟的用戶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爭取人才、用戶或客戶有效地展開競爭。我們亦可能在海外收購及後續營銷以及其他收購新客戶的支出中產生額外開支。倘我們無法保持用戶的認可及信任,並成功在我們的海外平台上吸引並挽留足夠的用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當前的增長水平,或無法確保我們的擴展及新業務計劃取得成功。

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不可視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的指標,而且我們未來亦可能無法取得相若的增長率。我們的收益或溢利增長或會出現下滑,或我們的收益或溢利可能由於任何可能出現的原因而下滑,包括營業費用增加、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發展放緩、出現替代業務模式、若干業務營運出現調整以及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以過往同樣的增長率發展業務。

我們預期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業務營運。我們一直在執行我們的未來策略,以整合及 創建以消費者為主的汽車生態系統,但我們在實施新業務計劃的過程中可能缺乏足夠的經 驗。市場可能不會順利消化該等新業務計劃,而我們可能會不時終止部分新計劃。我們無 法向閣下保證其將按預期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開發、優化及擴展 新業務計劃而投入的資源。

為管理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我們需要不斷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管理需要適應當地的企業文化及習俗,以及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不斷壯大的員工隊伍,尤其是我們新開展的海外業務。此外,我們需要維持及擴大與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廣告代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營運,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使我們的業務管理適應當地的企業文化及習俗,並激勵及吸引足夠的人才來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或須進一步增加研發開支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如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技術及雲技術),從而支持任何有關擴展活動,但我們的努力未必有回報。我們的新業務計劃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有別於此前經歷過的監管風險。例如,我們未來透過英國、德國及其他潛在海外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將使我們受到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而我們對有關法律法規並不熟悉,且由於英國脱歐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會帶來不確定性,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缺乏處理該等新風險的經驗可能會導致無法產生預期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需快速響應市場對我們的新業務計劃的反映,並作出相應調整。

倘我們無法挽留及吸引用戶及客戶,或倘我們的服務無法獲得市場認可或導致現有客戶群 流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及加強我們作為中國汽車消費者領先的線上服務平台的地位,我們須繼續挽留及吸引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為此我們須繼續在汽車所有權的生命週期內提供優質內容。我們亦須創新及推出可增強用戶體驗的服務及應用。此外,我們須維持並提高我們在消費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倘我們無法提供高質量、豐富及定制化的內容,無法提供出

色的用戶體驗或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用戶。倘我們的用戶群減少,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失去對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吸引力,導致我們服務的吸引力下降,而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乃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因此,於過去數年我們追加了額外 服務。為服務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70個城市設有本地銷售 及服務代表處。我們擬提高現有經銷商廣告及訂閱服務市場的滲透率。我們已實施業務策 略,涌渦以新技術擴大我們經銷商數字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增加現有經銷商訂閱戶 的平均支出以及為線索服務增加我們的經銷商套餐,以進一步通過大型經銷商網絡獲利。 為增加現有經銷商訂閱戶的平均支出,我們與經銷商、經銷商團體及汽車製造商等有關各 方保持緊密溝通及磋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使客戶充分了解現有及未來的服務或無 法以我們期望的收費標準使客戶接受該等服務,且我們無法保證定價策略及措施始終受我 們任何或所有客戶同意或接受。我們可能無法如期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因 此我們或會無法涌渦「業務份額」方法取得增長。倘我們的現有客戶不滿意我們的定價策略 或措施,其甚至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而此可能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業務 造成不利影響。車市的下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取消我們的訂閱服務,甚至終止 營運,此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數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正確識別趨勢,或者無 法如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或具有價格競爭力地向市場推出新服務。現有客戶可能無法成 為新業務的受眾,或使我們的業務不敵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數量減少,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益支付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 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倘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 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及提升「汽車之家」及「二手車之家」品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的增長及行業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將顯得日益重要。眾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用戶對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發表的內容不滿意、涉及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品牌代言人、與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關係的負面宣傳、無法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僱員關係及福利、合規性及財務狀況等。倘我們無法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或倘我們就此產生超額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受到嚴格監管。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或未能響應法律 及監管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又稱中國銀保監會)獲得相關執照以開展汽車保險經紀業務,而有關業務於業績紀錄期為我們帶來的收入金額微乎其微。中國保險行業受到嚴格監管,而監管制度仍在繼續演變。中國銀保監會對監督及規管中國保險行業具有廣泛

的權力。中國銀保監會不時對保險經紀業務營運進行多項審查及檢查,其涵蓋多個方面,包括財務申報、稅務申報、內部控制以及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倘發現任何保險經紀業務營運的不合規事宜,則保險經紀公司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做出若干整改措施,並將面臨包括罰款、警告、停業、吊銷執照、稅務、民事、行政及刑事責任在內的監管行動,當中任何一項或以上的行動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的保險監管制度正發生重大演變。相關互聯網保險業務或汽車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的出台可能會對業務營運造成額外限制或令該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遵守監管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該等變動會導致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動,而我們於該過程中可能會失去我們汽車保險業務的部分或所有競爭優勢。我們管理團隊的注意力會分散至該等工作上,以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或競爭環境。同時,保持遵從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保險經紀業務以及對其產品及服務造成限制,其可能會降低對客戶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解釋、管理及強制執行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以及有權對業內人士施加監管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將所有不合規事宜完全進行整改或完全符合保險經紀業務的監管規定,其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發展我們的二手車相關業務,我們的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且我們的 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2011年10月起,我們的二手車之家網站一直專注於二手車信息及內容。我們亦於2012年推出二手車之家移動應用程序。透過該等平台,我們通過用戶界面為二手車經銷商及個人車主提供二手車掛賣服務,該界面允許潛在二手車買家確定符合其特定要求的掛賣車並聯繫賣家。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優化我們的二手車相關業務,於2018年6月,我們投資天天拍(一家經營二手車在線拍賣平台的公司),並於2020年第四季度收購了天天拍的控制權。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發展二手車相關業務。儘管消費者購置的汽車數量增加,中國二手車市正在增長,但我們二手車相關業務從有關增長中的受益程度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相較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二手車來源或吸引較大的用戶群瀏覽二手車之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或無法取得成功。即使我們做到上述,我們亦可能無法建立可使我們有效通過用戶流量獲利的業務模式。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促進二手車交易,且二手車買家或賣家可能會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此外,客戶可能並無如所預期般對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反響熱烈。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負面宣傳及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 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各類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中產生了開支,而該等活動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並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量。我們的營銷及促銷活動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青睞,且產 品及服務的銷量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水平。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產生的銷售及 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35.2百萬元、人民幣3,09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46.5百萬元(497.5百 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33.6%、36.7%及37.5%。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法及工 具正在不斷變化。此趨勢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貼行業 發展及消費者喜好,而此或不如我們過去的營銷活動般具有成本效益,並可能導致未來大 大增加市場費用。我們通過網站、搜索引擎、移動平台、導航網站及傳統媒體渠道開展了 各種銷售及營銷活動,如每年的「雙十一 |活動、「AR汽車展 |活動及在中央電視台播出的電 視廣告,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開展了各種線下促銷活動,並與各品牌及經銷商合作 在目標地區開展推廣活動。於2019年8月,我們舉辦了818全球超級汽車展,此乃中國首個以 汽車為主題的盛會,創新地融合了線上及線下推廣元素,並吸引了大量汽車製造商、經銷 商及潛在汽車消費者參與其中,而此進一步將汽車之家的品牌意識引入到更廣泛的用戶群 中。此外,我們亦邀請了名人(主要是運動員)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以進一步推廣我們 的品牌並激發用戶對我們平台的興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有效進行或開展該等活動,且我 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取得滿意結果。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 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淨額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少數汽車製造商客戶已經並預期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未能維持或增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損害。

少數汽車製造商客戶已經並預期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分別有103家、92家及92家中國經營的汽車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媒體服務。該等汽車製造商包括獨立中國汽車製造商、中國與國際汽車製造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銷售中國境外製造的汽車的國際汽車製造商。於2020年,我們的五大汽車製造商客戶貢獻我們媒體服務收益的22.7%。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未來收益增長將集中於深化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現有商業關係,以增加我們於各汽車製造商預算的份額。此外,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優先處理汽車製造商客戶投放廣告的直接合作。較透過第三方代理進行間接合作,有關直接合作模式需要我們承擔更多義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風險,如定期向汽車製造商廣告商簽佈廣告報告及將汽車製造商廣告商應付廣告費的收款期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將一直對我們的直接合作模式及戰略以及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或我們與任何該等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將於未來延續。未能向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交出及提供讓彼等感到滿意的服務或未能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就收回應付費用達成相互友好協議或會對我們與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其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損失一名或多名重要汽車製造商客戶,或倘彼等大幅減少購買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延長汽車製造商客戶的信貸期,其信貸期較其他客戶相對較長。由於中國國內汽車市場放緩,我們面臨無法向汽車製造商客戶收回所有應收賬款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向汽車製造商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或甚至無法收回,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

由於於中國經營的汽車製造商數量有限,而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競爭日益加劇及日趨集中加重了這種情形,而我們的收益集中於該等公司中的少數,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大幅下跌並對我們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減少、推遲或取消合約且我們未能物色及獲取其他或替代客戶;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大幅削減彼等願意為我們的服務支付的價格;及
- 一名或多名重要客戶遭遇財政困難,無法及時支付我們服務費。

#### 我們可能會受到汽車行業中的併購及其他合併活動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加劇客戶集中。

中國汽車行業的潛在併購及其他合併活動會導致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數目減少,而彼等構成我們客戶基礎的主要部分。我們已經受到與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一少數汽車製造商客戶已經並預期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未能維持或增加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損害。」汽車行業內的進一步整合可能會加劇客戶集中。如果我們未能與大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 我們的業務面臨波動,包括季節性波動,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可能致使我們的季 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過去我們的季度收益及其他經營業績有所波動,且或會繼續波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而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對汽車的需求而出現季節性差異。例如,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淨收益的最小部分,原因為春節假期前後及新年期間的業務活動放緩。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在每個季度之間有所波動。出於該等原因,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意義不大,且閣下不應依靠我們的過往業績來判斷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我們的各業務線的季節性因素均有所不同且我們的收益來源組合可能每年都會改變,我們的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趨勢的指標。

此外,由於我們的媒體服務產生的收益部分歸因於新車型促銷活動,故我們主要汽車製造商廣告商的新車發佈時間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有關發佈時間受多種因素導致的不確定性所限,如汽車製造商設計或製造問題、市場狀況及政府激勵政策或限制。該等因素可能使得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致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與廣告代理商的關係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廣告代理商收回應收賬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是我們媒體服務的終端客戶,並自2018年起已優先處理汽車製造商廣告商投放廣告的直接合作,我們目前向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大部分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而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能夠維持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該等代理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協議,而彼等可選擇將業務轉給其他廣告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的競爭者)。倘我們未能留存及加強我們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經常與之進行交易的少數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則我們可能會遭受廣告商方面的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若干主要廣告代理商訂立協議時,我們承諾向彼等提供最優惠價格條款。有關最優惠價格條款可能會妨礙我們利用特殊價格條款獲取新客戶。

此外,我們一直依賴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收回廣告商款項,且我們一直依賴少數廣告代理商,以收回我們應收賬款總數的主要部分。因此,廣告代理商的財政穩健性會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訂立廣告合約前,我們會對潛在廣告代理商做出信用評估,以評估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無誤地評估各廣告代理商的信用,而我們任何廣告代理商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隨著中國新車購買量持續下跌,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汽車製造商業績下降或遭受財務困難。因此,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的廣告代理商可能會遭受財務或經營困難,或甚至歇業,繼而導致我們延長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計提壞賬準備或甚至壞賬準備。向有關廣告代理商提出法律訴訟的費用高昂且費時,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資源,其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於有關法律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倘廣告代理商正遭受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我們能否向廣告代理商立即全數收回未償還款項仍成未知之數。再者,即使我們能夠強制行使我們的權力將任何現金以外的質押品作為未償還款項,我們能否有效清算該等質押品仍成未知之數。

## 倘線上廣告及促銷於中國無法繼續發展,則我們提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能力會受到重大不 利影響。

隨著中國互聯網的使用不斷增長,互聯網已成為了中國汽車行業日益重要的營銷及廣告渠道。儘管線上廣告及推廣已構成我們當前及潛在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整體營銷活動的主要部分,倘通過線上廣告及推廣實現的宣傳效果或結果未達到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的預期或解決彼等需求,則我們的廣告商及經銷商訂閱用戶可能會減少彼等在線上廣告及推廣方面的花費及精力,並將更多的營銷預算用於傳統印刷及廣播媒體。我們通過線上營銷提高收益及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當中多種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難以開發人口結構特徵對廣告商具有吸引力的大型用戶群;
- 競爭加劇及線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難以留存及獲取廣告商或經銷商訂閱用戶;
-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中國法規的不穩定因素及變動;
- 未能開發驗證線上流量的獨立可靠方式;及
- 中國互聯網或線上營銷的使用減少。

倘互聯網並未獲廣泛接受為中國汽車行業廣告及營銷的有效媒體平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導致產生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795.8百萬元、人民幣3,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4.2百萬元,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分別確認額外壞賬準備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於訂立協議前,我們通常對我們的客戶做出信用評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前準確地評估出我們客戶各自的信用情況,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各自將能夠嚴格遵循並執行協議所訂明的付款安排。任何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短期投資可能令我們蒙受違約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 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投資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大於3個月但少於1年的可變利率金融產品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849.5百萬元、人民幣10,806.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78.2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未遭遇來自我們的短期投資違約帶來的虧損。然而,由於我們蒙受與該等短期投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取投資收入或將不會於我們的短期投資到期前產生財務虧損。數據(如年度利率)的變化將改變我們若干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倘我們自該等短期投資產生財務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三方於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定價及發佈信息有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 影響。

我們的汽車上架及促銷信息乃由第三方於平台上提供及更新,包括汽車製造商、經銷商、經銷商、酒車賣家、金融合作夥伴及二手車賣家。對特定車型感興趣的用戶可輕易搜索到有關車型的最新信息,而毋須前往相關經銷商的當地展廳或向其他來源請求給予相關信息。儘管我們已優化我們的系統,以發現錯誤定價並已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第三方數據提高我們平台上的定價發佈及促銷信息的準確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一直有效確保我們向用戶所提供的定價及掛牌信息準確可靠。倘第三方於我們平台提供的有關發佈信息及促銷信息經常有誤或不可靠,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失去對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信心,導致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網絡的用戶流量減少以及削減對客戶的價值。我們可能會收到更多客戶投訴,而我們需要分配更多資源應對及處理該等投訴。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訴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結果得到解決。我們的聲譽會受損,其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有關我們平台上的二手車發佈信息,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發佈信息上所示檢驗報告內二手車更況表述有誤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收到有誤信息導致的投訴或損害賠償。

儘管我們正嘗試通過第三方檢修、修改報告項目及展示檢驗方法來規避此類問題,概無法 保證該等措施將奏效。

倘於我們旅行者頻道登廣告的旅行社提供的服務受到投訴或遭遇糾紛,則我們的聲譽及經 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作為互動式社區,我們的旅行者頻道供用戶分享自駕遊經歷,同時允許我們自家及外界旅行社展示旅遊產品,如酒店、航班及自駕遊套餐。我們對線下外界旅行社所提供的旅行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對或將會對我們自家旅行社所提供的旅行及服務質量感到滿意。倘我們的用戶不滿從有關旅行社購買的服務並於我們頻道上發佈負面帖子或者留下評論,或倘因此而產生任何糾紛或申訴,則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旅行者頻道不可靠並打消訪問我們頻道的念頭,導致用戶流量下跌及使得我們平台對廣告商的吸引力大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用戶投訴或因此面臨行政程序或民事訴訟,其需要花費高昂費用及時間解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有關投訴或糾紛並獲得用戶滿意。倘任何該等事宜發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我們 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面臨罰款。

自2017年起,通過與平安集團協作及整合我們的業務,我們便一直發展我們的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汽車金融服務,並於我們平台上展示及銷售彼等金融產品,包括融資及融資租賃產品。我們讓我們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向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展示彼等金融產品,並接受用戶的汽車金融申請。儘管我們現有龐大的用戶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業務模式將對用戶及金融合作夥伴具有吸引力。我們的平台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促成我們用戶及金融產品提供商的交易將對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汽車金融業務於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及監督,我們於一般業務中可能需要不時處理監管檢查。此外,儘管我們並無於美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仍可能會受到其有關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法律法規所限制,如反洗錢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有關汽車金融業務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系統。然而,由於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快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部控制系統在追蹤及管理有關我們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規事宜方面能夠一直有效運營,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合規成本,以有效地維護及升級有關內部控制系統。倘我們無法滿足主管機構的任何規定,我們將面臨相關監管風險,其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

任何財務或經濟危機,或察覺到任何有關危機的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大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於2008年遭遇重大動蕩,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進入經濟衰退。從2008年及2009年的低點開始的復甦進程並不平衡,而全球金融市場正面臨新挑戰,包括自2011年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烏克蘭戰爭、美國聯邦儲備定量寬鬆政策終止以及2014年歐洲區經濟放緩。該等挑戰是否將繼續存在以及會造成何種影響仍然未知。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所採納的擴張性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造成的長期影響仍然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極其敏感。中國經濟發展的任何長期放緩可能會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增加、業務及消費者信心驟降以及業務及消費者行為大幅變動。為應對彼等已察覺的經濟狀況不明朗因素,消費者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汽車,而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服務。倘中國經濟的任何波動對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或改變彼等消費習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收集、存儲或使用個人數據可能會使我們遭到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 利影響,並導致客戶及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

確保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及用戶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現有的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保護有關機密信息。此外,計算機及網絡系統易受計算機黑客入侵。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無法保護機密的客戶信息,因而面臨訴訟及潛在責任,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我們吸引客戶及用戶的能力。未來出現任何安全漏洞(如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及移動平台運營公司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做法最近受到越來越 多公眾監督。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繼續演變,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對網絡數據隱私的監管 力度。通過互聯網或應用過度收集或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面臨越來越嚴重的處罰。

根據於2020年5月頒佈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16年11月頒佈及於2017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於2018年8月頒佈及於2019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網絡運營商在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過程中,應當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的原則,披露其有關數據收集及使用的規則及列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所提供服務不相關的個人信息或違反法律法規及雙方協議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商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網絡運營商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

彼等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性及防止有關信息洩露、毀損或遺失。如果個人信息已經或可能洩露、毀損或遺失,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通知用戶並將有關情況上報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21日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草案明確了保護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電子或非電子信息的更具體的要求。請參閱「監管——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我們就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及使用所採取的措施通常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有關措施可能仍會被有關當局認定為不充分、不適當,甚至侵犯用戶隱私,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此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或法規或國家標準或指引,或現行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相悖,而這往往不確定並不斷發展。若真如此,除可能遭到罰款外,亦可能導致有關部門勒令我們改變做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我們在英國及德國的附屬公司開始商業運營或倘歐洲經濟區的居民訪問我們的網站及輸入受保護的信息,我們的做法亦須遵守該等國家有關數據保護的當地法律法規。例如,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納入了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的企業的操作規定。GDPR確立了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新規定、賦予個人新的數據保護權利及對嚴重的數據洩露行為實施處罰。個人亦有權根據GDPR提出財務或非財務損失賠償。我們不熟悉海外司法權區的該等法律法規,且由於英國脱歐充滿了不確定性。遵守新的或海外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一種對我們業務嚴重不利的方式改變業務慣例。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採取強制監管行動,使我們遭到負面宣傳及嚴重處罰,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資料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 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一方面,黑客及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 方法日趨精明、資金充足而且不斷發展,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力度整合及升級保護措施以 滿足各地理區域各不相同的法律要求,尤其是英國、德國及歐洲經濟區的其他司法權區, 該等地區的法律通常更為嚴格,故所需資源亦可能逐漸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 止資料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 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我們的信任並使我們 面臨法律申索。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 阻礙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發展,從而可能會使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有所減少。

##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可能會遭到索償、起訴、政府調查及可能會導致不利結果的 其他訴訟。

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可能會遭到涉及競爭、知識產權、隱私、消費者保護、稅項、受信責任、勞動用工、商業糾紛、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內容及其他事宜的索償、起訴及政府調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從而使我們面臨聲譽受損的風險。有關索償、起訴及政府調查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其結果無法確切地預計。不論結果如何,由於會產生訴訟費、分散管理層資源、帶來負面宣傳及當中涉及到的其他因素,出現任何該等類型的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董事和高級職員造成不利影響。出現一項或以上有關訴訟程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及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各種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並透過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及標誌為中國的註冊商標。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和專有軟件上提供的大部分原創內容及專業創作內容均受版權法保護。儘管我們採取了防範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會未經我們授權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以往,中國的法律制度及法院並不像美國的法律制度及法院那般保護知識產權,而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繼續面臨加大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此外,中國和海外的很多網絡相關活動的知識產權(如網絡商業方法專利)的保護的合法性、適用性、強制性及範圍不明確且仍在發展之中,這可能會加大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難度。其他網站亦可能偶爾會未經我們適當授權而使用我們的文章、照片或其他內容。儘管過往使用我們的內容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但大規模濫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影響。

#### 我們很可能會遭到他人向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互聯網、技術及媒體公司經常會捲入指控知識產權侵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他人權利的訴訟。過往我們並無經歷就該等問題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但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及訴訟在中國解決商業糾紛時變得越來越常見,我們很可能會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當事人。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供移動應用程序的應用商店提起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在此情形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能會被有關應用商店下架,直至索償解決為止,這可能會極大地限制我們的用戶下載或更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遭到他人提起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我們亦可能會因我們網站、移動平台上顯示的內容或透過鏈接從我們網站進入其他網站獲得的內容或第三方在我們網

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信息而遭到索償。調查及為知識產權索償及訴訟進行辯護耗財耗時,且可能會分散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經營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有關索償,即使不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擔責風險而要求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做出變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其他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制定了監管廣告內容及互聯網接入和在互聯網上發佈信息的規定。根據中國廣告 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監督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有關內 容真實準確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 — 有關廣告的法規」。根據於2000年9 月頒佈及於2011年1月經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及網絡發佈 者不得發佈或展示含有下列內容的網絡內容:危害國家安全的、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 煽動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視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的、擾亂社會秩序的、散佈淫穢、色情、 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或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 禁止的其他內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必須核實用戶的身份信息。如果網絡用戶在其網絡賬 號或聊天群散播的信息包含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採取措施,包括向有關 用戶發出警告、暫停彼等發佈的不當信息或封號或移出聊天群。根據於2019年12月15日頒 佈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加 強對信息內容的管理,一經發現任何非法信息,應立即依法採取措施,保存有關記錄並上 報有關主管當局。此外,網絡信息內容平台亦應加強對平台上設置的廣告位及平台上顯示 的廣告內容的稽核及檢查。發佈非法廣告者必須接受法律的懲罰。請參閱「監管 — 有關網 絡內容服務的法規一。根據網絡直播服務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審查直播內 容的平台。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及網絡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網絡新聞 信息服務,須受到懲罰。此外,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向當地的網信辦及當地公安機關備 案。未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或未取得有關部門相關許可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將依法受到 處罰。請參閱「監管 — 有關網絡表演及互聯網直播的法規」。

我們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汽車廣告。此外,我們允許用戶在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包括用戶論壇)上上傳文字材料、圖片、照片及其他內容,亦允許用戶分享及透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包括用戶論壇)鏈接到其他網站的內容。此外,我們亦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增加了網絡直播功能。未能發現及阻止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或透過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展示的非法或不當內容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

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或發佈的所有廣告及內容均符合廣告及網絡內容法律法規,在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尤甚。

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展示的任何廣告或內容不符合適用法律 法規,彼等可能會以命令下架或其他方式要求我們限制或取消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 序上傳播或提供有關廣告或其他內容。有關監管機關亦可能會對我們實施處罰,包括罰款、 沒收廣告收入或違規情節嚴重的,吊銷我們的網絡內容相關許可證,出現其中任何一種情 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遭到消費者索賠,宣稱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信息存在誤導,而 我們可能無法向廣告商挽回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能否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網絡體驗取決於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系統能否持續運行及擴展。我們的系統可能因地震、洪水、火災、極端溫度、斷電、電信故障、技術失誤、計算機病毒、黑客攻擊或類似事件而受到損害或中斷。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及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可能會對我們提供服務所使用的軟件的性能造成不利影響。軟件升級的開發及實施以及對我們互聯網服務的其他改進是一個複雜的過程,於新服務的預啟動測試期間未發現的問題可能只有在向我們的整個用戶群提供該等服務時才會顯現。

此外,我們依賴由第三方提供的內容發佈網絡、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設施。該等網絡設施遭到任何破壞均可能會導致服務中斷、連接速度降低、服務質量下降或用戶數據及上載內容永久丢失。倘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我們自身系統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系統的故障所引致,我們的聲譽或與我們用戶或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能會選擇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系統延遲或中斷及可能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系統延遲或其他服務中斷。「黑客攻擊」行為涉及未經授權訪問信息或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數據丢失或損毀,包括用戶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此外,不經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及數據庫造成重大損壞,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通信系統)受到破壞,導致違反保密及無意洩露機密或敏感信息,通過使用「拒絕服務」或類似攻擊使我們的網站訪問

中斷,及對我們的運營產生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往遭到過黑客攻擊,雖然過往的有關攻擊並無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嚴重的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我們的系統及設備不受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威脅及為修復計算機病毒及黑客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壞而招致巨額成本。此外,倘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影響了我們系統並遭大肆宣揚,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且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使用。

我們高級管理層、關鍵僱員及高技能人才的持續努力及協同合作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如果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不懈努力及服務。如果一名或以上行政高級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找到替代人員,甚至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壞,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未能挽留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發展方向帶來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的行政高級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相互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各行政高級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非競爭條款。然而,倘我們與行政高級人員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為在中國強制執行該等協議而支付巨額成本及費用。

我們的業績及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組織中各個部門物色、招募、培養、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汽車及互聯網廣告行業及在線汽車交易行業對合格僱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該等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可能更難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倘在我們公司擔任關鍵職位的人員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勝任或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其他高技能人才或挽留或激勵我們的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高效發展甚至根本無法發展。

此外,僱員瀆職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及高級管理成員參與不當、非法或可疑活動或違反我們道德政策、有關反腐敗、賄賂及其他道德問題的規章制度的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與商業夥伴、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用戶及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甚至可能會遭到監管制裁及重大的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投資、合營或其他聯盟,這可能難以整合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對 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會定期評估潛在收購、投資及聯盟,包括合營、少數股權投資及戰略投資。該等交易涉及諸多風險,包括:

- 無法實現預期的收購、投資或聯盟效益;
- 在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及人員方面會遇到困難及產生成本;
- 削減投資或購得的資產;
- 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各方違約或存在利益衝突;

- 在監控與我們進行投資或聯盟的其他各方的行動方面能力有限;
- 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共享專有信息;及
- 根據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面臨新的監管風險。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亦以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身份進行投資,其利益可能會與我們的利益衝突。

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為我們的收購撥資,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

另外,我們未必能識別或把握合適的收購、投資及其他戰略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 於我們物色相關機會,我們與的競爭能力或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 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提高價格,導致我們的營運費用增加。

我們依靠第三方來提供若干必要的服務,例如互聯網服務,而我們可能不具有對彼等所提供服務成本的任何控制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高價格,此對我們來說,可能不具有商業合理性。倘我們被迫尋求其他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能找到願意或能夠提供相若優質服務而不會就彼等服務向我們收取更高價格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須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就若干業務及資產(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要求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的交易,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我們亦已及可能於日後將停止我們若干業務,將重心轉移至其他業務。例如,於2016年,我們已基本上停止我們的汽車直銷業務。該等決定主要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成功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日常開支貢獻/分配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屬非經常性,其可能令投資者及分析師難以基於過往財務表現預測未來盈利潛力。

處置也可能會導致在財務上持續涉及剝離業務,例如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 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 可能因潛在誤解(認為剥離業務仍然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而承受負面報導的風險。另一

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獲取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機會。如果剝離業務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門技能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從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者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格,這些需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能在上市起三年內將一間附屬公司實體分拆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於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關於在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我們會繼續發掘我們各種業務的持續融資需求及可能在上市後三年期間內考慮將一項或多項業務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分拆目標或任何分拆的其他詳情的資料,故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有關任何潛在分拆的資料。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是,我們在任何分拆前需要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間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我們(將分拆業務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合適性要求。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將最終會完成,不論是否於上市後三年期間或其他時間內完成,而任何有關分拆將視當時市況及上市委員會授出的核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我們於將予分拆實體的利益(及其相應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將因而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 平安集團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不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云晨資本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的49.0%。因平安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重大百分比的投票權,其於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

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未經平安集團同意,我們可能不能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平安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此外,平安集團的業務活動雖然與我們的營運無關,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平安集團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實益控制我們投票權的重大百分比,平安集團可能須不時披露有關我們的資料,此可能使我們因作出有關披露承受額外的成本及工作量。

我們已經並預期持續與平安集團進行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平安集團為我們提供服務及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24.0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為平安集團提供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人民幣447.0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百萬元(95.3百萬美元)。儘管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倚賴平安集團的收益,但倘平安集團決定減少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準確及及時報告財務業績或防止欺 詐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信心及市價可能 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簡稱「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若干規則,該等規則規定每間公眾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載列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證明報告,該報告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就我們對財務報告進行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得出合理保證程度的結論。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為遵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其他規定,我們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大量成本、佔用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

####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但是,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健康流行病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到健康流行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害的損害。出現任何有關情況可嚴重中斷我們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須暫時關閉我們的辦事處,此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等災難性事件在某種程度上甚至會損害中國的總體經濟。最近,我們的業務受到新冠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在此期間我們於中國及在歐洲的營運放緩,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發展亦同時放緩,汽車生產及購買量下降,中國及歐洲的整體經濟受到了負面影響,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政府採取的預防性措施,某些旅行及業務被禁止、政府下令推遲復工復產以及相關的隔離措施。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服務設立的架構相關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 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 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且我們或會面臨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

當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施加了若干限制。根據於2020年6月頒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擁有超過50%的股權,及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投資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及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國法人。因此,我們或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目前均無資格申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或開展外商獨資公司禁止或限制於中國開展的其他業務。

因此,我們透過與我們於中國的兩間可變利益實體(即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與互聯網內容服務相關的業務活動。尤其是,車之家信息當前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或ICP許可證),為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僅限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增值電信許可證)、測繪資質證(互聯網地圖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許可證正在重續中)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車之家信息為一間已完成於中國從事網上保險業務所需的註冊程序的保險經紀公司上海天合的唯一股東。車之家信息亦為上海樂娛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

東,上海樂娛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9年獲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有資格於中國開展旅遊業務。盛拓鴻遠目前持有ICP許可證(該許可證正在續期中)、測繪資質證(互聯網地圖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現正營運che168.com網站及汽車應用有關的業務。盛拓鴻遠預期於2021年3月獲得續期後的ICP許可證。

此等兩間可變利益實體現時由具中國公民身份的個人股東擁有,且持有於中國營運互聯網業務必需的的執照或許可證。我們並無於此等兩間可變利益實體擁有任何股權,惟實質上控制其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收取經濟利益。我們的上述業務營運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倚賴此等兩間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聯方交易一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考慮到先前對從事廣告業務的外資公司的股東施加的限制,我們曾透過與中國的其他兩間可變利益實體(即廣州有車有家廣告有限公司(簡稱廣州廣告)及上海有車有家廣告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廣告))以及車之家信息的兩間附屬公司(即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開展廣告業務。由於相關監管環境發展,有關限制已於2015年取消。因此,我們已於2015年完成將廣告業務自廣州廣告、上海廣告及其他中國實體遷移至香港廣告及市場營銷公司Autohome Media (前稱Prbrownies Marketing Limited)的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20年7月完成廣州廣告及上海廣告的註銷。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我們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均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上述任何合同安排均符合中國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符合現有政策或符合日後可能出台的規定或政策。規管此等合約安排效力的中國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而相關政府部門於解釋此等法律法規時擁有寬泛的裁量權。

倘發現我們或我們當前或將來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附屬公司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取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相關的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公司的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銀保監會(其前身為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於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時有更寬泛的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止或施加有關我們營運的限制或繁重的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昂貴及具破壞性的重組或採取其他可對我們的業務有害的強制行動時。

任何此等行為可造成我們業務營運(包括並非透過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業務營運)的重大中 斷並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收 益的絕大部分乃透過我們的在線平台或在其支持下產生,而我們的在線平台的運營倚賴汽

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或經營牌照,倘有關牌照被吊銷,或倘我們的服務器被關閉或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被屏蔽,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運營。此外,倘施加任何此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示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整合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能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i)與車之家信息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及(ii)與盛拓鴻遠及其股東間的合約安排以營運業務。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説明,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 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此等合約安排提供予我們的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未必能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倘我們在該等實體直接持股,我們能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實現董事會的變更,從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的情況下可於管理層層面實現變更。然而,根據當前的合約安排,我們依賴此等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責任以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但是,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間的合約安排未必能確保我們對彼等經營的控制權能與直接持股所實現者同樣有效。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該等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責任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該等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為捍衛我們的合約權利而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資源。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上述補救未必有效。例如,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股東於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該等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倘其將股權轉讓予不利於我們權益的其他人士,或倘其向我們作出不真誠的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責任。

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一樣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從而可能會大幅削減我們的合併 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在開展交易的課税年度起十年內可能會受中國 税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税務機關認定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不反映公平價格並以轉讓 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税務後果。就中國税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減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增加税項負債。此外,中國税務機關可能會因未足額納税而對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天天拍WFOE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收取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處罰。倘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稅項負債增加或被判定須繳納滯納金或受到其他處罰,我們的合併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我們的權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個人名義股東為龍泉(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雷海雲(云晨資本聯屬公司的僱員,一直為平安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服務逾20年)。彼等分別持有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50%股權。該等人士分別為中國公民。上海謹務的個人名義股東為汪薇薇及俞步濤。汪薇薇是中國公民,為天天拍車的創始人。俞步濤是中國公民,為天天拍車的員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我們的權益。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並無於本公司持有重大股權。該等股東或會違反,或致使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該等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進而對我們能否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及向該等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股東或可使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方式為(其中包括)並無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應付的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

目前,我們依賴與該等個人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且並無制定其他安排解決彼等與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利益差異。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中國法律,而中國法律保證合約、規定董事及執行人員需對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及盡職責任並要求其避免利益衝突且不會以權謀私。我們亦依賴龍泉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當中規定董事需對本公司履行盡職責任。然而,中國與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規定就與另一企業管治體制發生衝突時解決有關衝突的指引。倘我們未能解決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股東之間的利益差異或糾紛,我們須訴諸法律訴訟,此舉可能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 們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名義股東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可能對彼等各自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我們與相關實體及其股東間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有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例如,倘任何有關個人名義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能申索有關個人名義股東所持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為彼等共同財產的一部分,及應由有關個人名義股東及其配偶進行分割。倘有關申索獲得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由個人名義股東的配偶或無須承擔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另一名第三方獲得,此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倘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第三方繼承,而當前的合約安排對該第三方無約東力,則我們可能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的控制權或不得不通過產生預期外的成本來維持有關控制權,此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及運營的重大中斷並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根據我們當前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個人名義股東在未取得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彼等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獲遵守或有效執行。倘任何彼等遭違反或變得不可執行並引發法律訴訟,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令我們對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承受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 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 們能否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全資中國 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支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 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中國附屬公司公司日後以自身名 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派付股息前,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股票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用於資助其經營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局登記,或在國家外管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注資須向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地方分局備案。由於對外幣貸款施加的限制延伸至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我們極有可能未能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屬中國境內公司)提供有關貸款。此外,我們極有可能因有關境外投資從事互聯網內容服務的中國境內公司的監管限制而未能以注資的方式資助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活動。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選擇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意願結匯」制。因此,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管局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16號文,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管局將取消事先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然而,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在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獲准將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授予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仍不明確。此外,國家外管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須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管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須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管局28號文為頒佈時間相對較近,而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該條例時具有較大自主權,在實際操作上國家外管局將是否允許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仍不明確。請參閱「監管一外匯法規」。

鑒於中國法規實施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備案手續或取得必需的政府批文,或甚至可能無法完成上述事項。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股權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喪失佔用及使用部分關鍵資產的能力,這會削減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及 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該等公司持有經營許可證及牌照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部分關鍵資產。我們預期會繼續依賴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倘上述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附帶第三方債券的留置權或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權益持有人或非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所有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索償,從而阻礙我們經營相關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和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的規限,涉及監管事項、企業管治以及公開披露,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各類政府及政府機構不同級別(包括美國證交會及金融市場交易實體在內,負責保障投資者及監督證券公開買賣的公司)的自我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及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德國、愛爾蘭及英國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和適用法律下新的、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的、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做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和行政費用的增加,以及管理層不得不將時間和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到合規方面。

此外,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會有不同的解釋,隨着新指導意見的出現,在實際應用中可能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種演變可能會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因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和管治常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如果我們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和遵守這些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損害。

####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已採取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削減國有生產性資產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惟中

國的生產性資產中絕大部分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行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把控。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數十年得到大幅增長,但無論地域性及經濟分部間的增長均表現失衡, 且增長速度一直在放緩。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其中若 干措施可能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 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 政府在過往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或會導致 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的法律法規管治。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管理一般經濟事務。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加強了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在中國可享受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完全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因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及其具非約束性,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與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政府的政策及內部規則,而由於其中部分政策並無及時發佈,因此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或法規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的違規情況。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歷時較長,從而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 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20年1月生效。《外商投資法》 體現了中國預期監管趨勢,以令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地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以及為統一 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而進行的立法努力。

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目前在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所必須的牌照及許可。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 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

安排」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我們在中國的運 營服務設立的架構相關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 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拍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 益 |。儘管《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 | 明確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惟其包含「外 商投資 | 定義中的一切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 規定的其他方法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國務院今後的立法保留一定餘地,以將[合約安 排 | 釐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於此情況下,將無法確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 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如負面清單。根 據2015年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受限於外商投資 限制。因此,倘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條款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我們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進一步定義為或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不可避免地須受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約束。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 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在能否及時完成 有關行動方面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或我們根本無法完成,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前述,《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可 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來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被定義為或被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企業管治實踐可能會遭受影響,而我們的合規成本或將上漲。比如,《外商投資法》要求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向主管政府機構提交投資信息以供審查。儘管有關資料的內容及範圍應根據必要性原則釐定,且毋須重新提交可通過部門間信息共享可獲得的信息,惟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的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會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及/或對其處以罰款。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將建立審查機制以檢查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活動。實行安全審查的決定可能會影響外資企業經營業務。

####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及公司監管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及與之相關的 牌照及許可要求。由於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完善,其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疏忽可能被視作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督有關的問題、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僅通過合約控制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由於外商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受到限制(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故我們並不擁有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
-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督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變化的牌照要求。此意味著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許可、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適用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營運必要的許可或牌照,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重續許可或牌照。例如,倘中國監管機構認為於移動應用程序及autohome.com.cn及che168.com網站上發佈文章或信息構成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則車之家信息或盛拓鴻遠可能須獲得額外許可證,包括網絡出版許可證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更多詳情請見「監管─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及「監管─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法規」。
- 不斷發展的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體系可能會帶動建立新的監管機構。比如,於2018年3月,國務院宣佈將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改為一個新部門,即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該新機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涉及在線內容管理的有關部門,處理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並將國家計算機網絡和信息安全管理中心調整為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而非工信部管理。
- 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以規範互聯網活動,包括在線廣告業務及在線汽車金融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其他許可證。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獲得新法律法規要求的任何許可,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 有關互聯網活動法規的新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流量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規定,競標中在列的商品或服務上應明顯標記「廣告」字樣。遵守此類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用戶流量的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互聯網活動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用戶流量的增長。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了《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站點或設施,以使彼等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根據此通知,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持有此類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使用的域名或商標。通知亦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批准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存置此類設施。目前,我們的兩個可變利益實體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擁有相關域名及商標並持有在中國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必須的ICP許可證。

此外,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於同日生效,旨在加強在平台模式下經營的企業和整個平台經濟的反壟斷管理。《指南》旨在規範在線平台運營商以及相關商戶及在線平台上的服務供應商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做法,即與商戶簽訂不公排他性協議,通過其網上行為以不合理的大數據驅動的定制定價瞄準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遭遇任何有關反壟斷的監管行動或調查,且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預期《指南》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指南》為新制定法案,將如何實施《指南》仍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將不會持反對意見。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無法遵守《指南》以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可能頒佈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為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現有及未來的外商投資的合法性以及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我們的現有牌照或獲得任何新法律或法規要求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亦存在我們被認定為可能違反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可變現利益實體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規定資產、牌照或許可,我們於互聯網行業的持續經營業務可能會遭受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非法淨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搜集證據。

中國境外的司法權區中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因法律或實踐性問題而難以於中國開展。例如,在中國,提供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需要的信息會遭遇巨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惟與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的有關合作可能會因缺

乏相互及實用的合作機制而無法取得高效成果。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及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方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尚未頒佈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惟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提供信息會遭遇的潛在障礙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障自身權益時所面臨的困難。與投資我們(作為開曼群島公司)有關風險,另請參閱「一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且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

#### 電子商務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8年8月3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應於其平台上認證並登記電子商務營運商的基本資料,包括身份、地址、聯繫方式及行政許可,以及建立檔案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其進一步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應提交有關電子商務營運商身份證明的資料予市場監管部門,並提交電子商務營運商的身份證明資料及有關納税的其他資料予稅務部門。此外,倘有關資料表明電子商務營運商須得到相關行政批准時未能獲取行政許可,或發現電子商務營運商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違反若干保障人身安全、財產安全的規定以及有關環保的規定,或被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應記錄並保存其平台上發佈的有關商品及服務的資料,並向主管部門報告。《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商制定保護消費者的義務,例如保護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及記錄於其平台上進行的交易資料的義務、及時向消費者退還保證金的義務以及為標記競爭性招標項下的商品或服務貼上明顯的「廣告」字眼標籤。電子商務營運商不得透過捏造交易、編造用戶評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不得刪除消費者於平台上對已售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評分。

我們已根據此等監管規定開展合規工作。然而,考慮到《電子商務法》相對較新,《電子商務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合規措施與監管機構的解釋完全一致,並且存在公司將因任何不合規活動而遭受懲罰的風險。

#### 實施網絡安全法可能導致我們承受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注意力。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國家安全法》,該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保障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活動。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 安全法》是第一部專門針對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中國「關鍵信息基 礎設施 | 一部分的設施的營運安全設定了較高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整合國家安全檢查。 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應基於網絡安全的分類保護系統,重點保護用於公共通信及資料 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重要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 設施以及一旦毀壞將導致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民生以及公眾利益嚴重受損的其他關鍵信 息基礎設施。《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須設立專門的內部安全管理部門 並分配合適人員負責安全管理。此外,此等營運商須對負責安全管理的人員及身居要職的 人員進行背景核查。其進一步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購買網絡產品或可能影響或 涉及國家安全的服務時,須通過由國家網絡及信息管理局與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安排的安全 測試,而根據《國家安全法》進行的國家安全測試過程會啟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須 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收集及生成的重要數據,包括居民個人資料。《網絡安全法》 亦對網絡營運商設定了越來越嚴格的規定。《網絡安全法》對網絡營運商,包括數字資料分 發服務供應商及應用軟件下載服務供應商設定了審查職責。此等營運商發現違禁發佈、傳 播違法資料時,彼等須及時停止傳播該等資料,並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傳播該等資料。此等 事件發生時,營運商須保存此等事件的記錄,並上報至主管部門。《網絡安全法》賦予相關 主體可靠的法律權限,授權其採取措施以阻斷違禁資料在通信網絡上的任何傳播。發現違 禁資料時,該等部門將要求網絡營運商停止傳播並採取必要措施刪除任何違禁內容。倘上 述違禁資料來自中國境外,此等部門可能請求所有有關機構採取必要措施阻止違禁資料流 涌。

由於《網絡安全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可能增加我們遵守的成本,此亦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 雁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基本上所有的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換算為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實行數十年的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政策,而人民幣兑美元於隨後三年升值逾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升值停止,而人民幣兑美元匯率維持窄幅波動。自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兑美元再次波動,其中不時出現重大而無法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料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期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為第五種貨幣,與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並列。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隨著美元飆升及資金持續流出中國而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而人民幣兑美元於該一年期升值約7%。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大幅貶值,兑美元匯率超過8%。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匯率貶值至每美元兑人民幣7元以上,為十年來最低匯率。於2020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6.3%。隨著外匯市場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與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體系,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兑美元日後不會再度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料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大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美元兑換成人民幣 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將對我們自兑換獲得的人 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 託股股息,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美元 金額產生負影響。此外,人民幣兑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盈利的等值美元,此 反過來可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兑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兑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

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透過收購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除其他事項外,若干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設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變得更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倘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的若干門檻啟動,此等法規規定進行牽涉外國投資者獲取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實質展開中國業務的外資公司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根據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此等規則亦禁止任何交易規避該安全審查,包括由控股實體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非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解釋或拓展有關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將來可能選擇在一定程度上通過直接收購或投資中國的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遵守此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須批准程序,包括向商務部取得批准,可能延誤或禁止我們辦妥有關交易的能力。

未能遵守與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規例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 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其中載列個人(中國及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須以經常賬戶或資本賬戶進行的相關規定。於200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相關實施規則(該等規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進一步修訂),載明若干資本賬戶交易,例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票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審批規定。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購股權通知」)。購股權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及2008年1月頒

佈的若干規則載列的中國居民個人參與股票獎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及程序。根據此等措施,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僱員股票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透過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中國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須代表有關中國居民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申請以獲取有關與持股或購股權行使有關的外匯的年度津貼批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中國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須於中國國內銀行開設特殊外匯賬戶,以持有與購買股票或行使購股權、銷售股份收取的付款、派發的股票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支出有關的規定資金。由於我們為海外上市公司,我們及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我們的中國居民僱員須遵守此等規定。我們已根據購股權通知及相關規則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何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計劃參與者未能遵守此等法規,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計劃參與者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請參閱[法規一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確定性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修訂),以取代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有關的現有稅務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引入了更完善的反避稅指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其稅務管轄範圍,以不僅涵蓋間接轉讓,而且涵蓋涉及透過離岸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境外公司於中國的動產及不動產的交易。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安排而無合理商業目的惟為躲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廣義解釋「轉讓於外國間接控股公司的權益」這一條款。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廣義解釋「轉讓於外國間接控股公司的權益」這一條款。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更清晰的標準,並引入適用於持有應課稅中國資產的上市公司股份公開交易及公司重組引致的間接轉讓的避稅情形。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採納自願報告制度。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以及股權正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透過提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的文件自願報告轉讓。除自願報告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各參與方提交各種文件。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在多個重要領域,例如合理商業條款及報告規定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其給間接轉讓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帶來了挑戰,因彼等須就交易是否應繳納中國稅項及據此申報或預扣中國稅項作出自我評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税務總局發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税務總局第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税務總局第37號公告應用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扣繳。國家税務總局第37號公告規定,股權轉讓的應課税收入指自適用的股權轉讓總收入中扣減股權轉讓的淨值後的餘額。根據國家稅務

總局第37號公告,納税人,即委託人、指定人或被擔保人或被擔保方在納税人委託代理機構或指定第三方代其納税的情況下應承擔預扣所得税的義務,或誠如適用擔保合約或適用法律所規定,應由第三方擔保人或保證人納税。

國家税務總局第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惟其亦應用於發生於其發行之前惟尚未自税務部門收取評估的間接轉讓。倘有關交易被税務部門釐定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可能由稅務部門釐定為適用於我們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企業重組。因此,我們及於有關交易中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被徵稅的風險,而我們可能須消耗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或確定根據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反避稅規則,我們不應被徵稅,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對我們進行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税收優惠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税項的徵收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擁有核心知識產權的獨立擁有權的「獲國家大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若干資質標準,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中國法律允許「重點軟件企業」或「軟件企業」享有所得稅減免。該等所有優惠資質須進行審查及續期,高新技術企業每三年進行重新認定,而重點軟件企業及軟件企業則每年進行續期。目前,我們有八間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其中一間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其中三間獲認定為軟件企業,豁免繳納2019年及2020年稅務年度的所得稅,而其他四間則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享受10%的優惠企業稅率。然而,倘該等任何附屬公司無法通過相關稅務部門審查及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符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重點軟件企業或軟件企業的資格文件,則有關公司將不再享受上述相應稅收優惠。

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我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 股份持有人分派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 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分別於2013年及2017年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

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於2011年8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修訂),該辦法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引。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組織的法律實體並不構成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構仍可能會作出不同結論。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賺取收入(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企業所得稅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項負擔並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股息以及中國外資企 業向其國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該等國外投資者為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 企業,或其收入與彼等於中國境內機構及成立的公司無關連,彼等須按10%的税率繳納預 扣税項,除非任何該等國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扣繳安排的税收協 定。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而我們通過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我 們的業務,其中汽車之家WFOE及車智贏WFOE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汽車之 家WFOE由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爾布萊特」),我們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全資 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英屬維京群島目前並無與中國訂有任何有關預扣税的税收協定。只要 齊爾布萊特被認為是非中國居民企業,其自汽車之家WFOE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税率繳納預 扣税項。至於我們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如Autohome Media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目 前從事廣告業務)以及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車智贏WFOE之股東),根據《內地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只要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其各自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的股 權,倘其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於獲當地稅務機構批准後,其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 息須按5%優惠税率繳納預扣税項。於2015年8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稅 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税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税務總局60號 文被《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19年10月14日頒 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所取代。根據國家税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企業自行享受經下調 預扣税税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而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自行評 估及確認符合享受税務協定待遇的規定標準後,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税税率,於報税時報 送所需表格。此外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應保管支持文件,以供相關稅務機關後續查 驗。

由於有關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無須按10%的稅率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而非中國個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同樣地,有關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如適用)所確認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

應付我們非中國企業股東、非中國個人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或有關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確認的任何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則該等投資者於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及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趨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上升。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服務漲價來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 監管規定。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於2012年12月修訂 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生效),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 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 决定終止部分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 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0年10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 (或《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僱 員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 共同或單獨為該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於2019年2月18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其他八 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招聘行為促進婦女平等就業的通知》(或《促進婦女平等就業的通 知》),同時生效。該通知規定,倘發現僱主或者人力資源代理機構發佈含有性別歧視內容 的招聘信息,則彼等須依法責令改正有關性別歧視招聘信息。拒不改正的,將處以最高人 民幣50,000元的罰款。《促進婦女平等就業的通知》亦禁止詢問女性應聘人士的婚育情況、 將妊娠測試作為入職體檢項目以及其他涉及性別歧視的行為。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次發售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

由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監管機構通過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以《併購規定》規定的股權方式,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3年12月11日在紐交所公開上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文件要求我們獲得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我們對現行《併購規定》的理解,就本次發售而言,我們的股份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於主板上市交易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的應用尚未明確,且中國各大頂尖律師事務所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範圍及適用性並未達成一致。目前尚未明確《併購規定》在境外發售情況下的解釋或實施方式,且我們的理解受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具體實施及解釋所規限。

倘確定本次發售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發售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 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進 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 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或匯入股息,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 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 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我們發售的股份前終止本次發售, 或使我們認為終止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發售的股份結算及 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美國證交會對若干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2012年12月,美國證交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提起了行政訴訟,指控該等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章,未向美國證交會提供事務所有關於美國公開買賣股份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

2014年1月22日,主審此事的行政審判法官初審裁定各事務所未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審計底稿 及其他文件,違反了美國證交會的執業規則。初審裁決對各事務所提出譴責,並禁止其於 六個月內在美國證交會執業。

2015年2月6日,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譴責及向美國證交會支付罰金以就爭議達成和解,並避免被禁止於美國證交會執業及開展美國上市公司審計業務。和解要求各事務所遵循詳細程序,並於美國證交會透過中國證監會索取文件時,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供中國公司的審計文件。根據和解條款,針對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於和解日起四年被視為已駁回。上述四年到期日為2019年2月6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會否進一步質疑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工作文件的美國監管要求遵守美國法律的情況,或倘相關質疑會否導致美國證交會施以諸如暫停執業等處罰,倘會計師事務所須採取額外補救措施,則我們按照美國證交會規定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無法按照美國證交會規定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則可能最終會導致我們從紐交所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者兩種情況同時發生,其將大大減少或實際上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的交易。

我們的核數師與其他於中國營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允許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審查,而投資者因此可能會被剝奪該等審查所帶來的好處。由於近期的立法,如果我們的核數師未能在未來三年內通過PCAOB審查,我們將須退市並停止我們的證券在美國資本市場的所有交易。於干預期間,因缺乏PCAOB審查,此種情況及近期的其他立法及與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有關的監管動態可能會對我們於美國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數師,即出具我們以往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所載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CAOB) 註冊的公司,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位於中國並根據中國法律組織而成,而中國為PCAOB 未經過中國機關批准而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權區。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其制定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製作及交換PCAO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所進行調查相關的審計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PCAOB註冊並審計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

隨後,於2018年12月及2020年4月,美國證交會與PCAOB發佈兩份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對於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監督遭遇持續的挑戰。

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部分,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國外公司問責法案》(或法案)。法案於2020年12月2日獲美國眾議院批准,並由美國總統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實質上,倘外國公司聘用的外國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未受PCAOB審查,則法案要求美國證交

會禁止該外國公司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法案的頒佈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中國審計信息的政策制定努力,可能會令到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美國證交會登記人面臨投資者不確定性,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滿足PCAOB的審查要求,則我們可能在美國被退市。

缺少PCAOB於中國進行審查令PCAOB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的普通股投資者或無法受益於PCAOB的審查。與接受PCAOB審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審查導致我們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令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緊張局勢)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中美緊張局勢)瞬息萬變。美國政府已作出聲明及採取若干行動,或可能導致美國及針對中國的國際貿易政策出現變動。儘管中美雙方已就貿易事宜簽署「第一階段」協議,仍尚未明確美國或其他政府將會就國際貿易、國際商務的相關稅務政策或其他貿易事宜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該局勢因中美政治緊張局勢而變得更加複雜,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隨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實施香港國安法以及美國政府對中資公司及中國居民實施制裁及限制後加劇。在此背景下,中國已實施且或會進一步實施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針對中資公司發起的中國貿易政策、待遇、關稅以及制裁及限制。例如,商務部於2021年1月9日頒發《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該辦法適用於外國法律與措施的域外適用違反國際法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不當禁止或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的情形。日益加劇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著重於跨境業務,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歐洲且可能於日後繼續走向國際。 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針對國際貿易及中資公司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競爭 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的商業活動。此外,倘該等緊張局勢或不利政府貿易政策損害 中國整體經濟或全球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 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例外或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倘我們最近財政年度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而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其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可能令我們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 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例如,2020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63.71美元至105.89美元。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而繼續波動: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目標市場的監管環境出現變化;
- 整個汽車生態系統的情況;
- 線上行業的情況;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及對我們預期業績的更改或修訂;
- 證券調研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出現變化;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的匯率波動;
- 公佈有關我們服務質量或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的研究及報告;
- 提供線上汽車相關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出現變化;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解決方案、收購、策略合夥關係、合營經營或資本承擔;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入職或離職;
- 對我們流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取消或到期;
- 銷售我們的額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發現潛在銷售我們的額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機會;
- 取得或註銷有關我們業務的任何經營牌照或許可證;
- 待決或潛在訴訟或行政調查;
- 涉及我們業務或銷售及營銷活動成效的宣傳;及
- 聲稱在公告或新聞發佈會中出現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聲稱遺漏陳述重大事實或錯誤 詮釋。

此外,一般而言,股市會經歷極端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該等波動通常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尤其是,圍繞對COVID-19疫情導致的經濟下滑的關注問題,已致使美國自2020年3月9日起出現多次嚴重的一級市場熔斷機制,導致美國資本市場出現有史以來的最大跌幅。儘管全球已採取各種行動抗擊新冠病毒的傳播,未能保證國本市場將對此作出何種反應。該等大範圍的市場及行業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會受到聲稱在公告或新聞發佈會中出現重大事實的不實陳述或聲稱遺漏陳述重大事實的不利影響,甚至或會導致針對我們提起證券集團訴訟。過去,上市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牽涉集體訴訟,則其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和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且需要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有關集體訴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多級開支。任何有關集體訴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或缺乏正面表現,亦會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大多數該等僱員獲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獎勵。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 或不利研究或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建議做出不利更改,則我 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部分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 股份的交易市場。倘我們並無建立及維持充足的研究報導或對我們進行調研的其中一名或 以上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級別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 利研究,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以上分析師不再 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 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儘管我們於2019年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股息政策日後將不 會更改閣下收取的股息金額,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的溢利、從溢利留置的儲備 或其他資金以證明及促使依法宣派及派付任何年度的股息,因此,閣下或會依賴我們的股 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作為閣下投資回報的唯一來源。

於2019年11月,我們的董事會決議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或可自2020年起每年發行經常性現金股息,數額約為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淨收入的20%,確切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分派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於2020年2月19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77美元予截至2020年4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於2020年4月22日或前後派付。於2021年2月2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宣派了2020財年的現金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87美元(或經反映建議以1比4的比例拆分股票後則為每股股份0.2175美元,於2021年2月5日生效),預計將於2021年3月5日派付予在2021年2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

儘管已制定常規股息政策,於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息前,我們需具備足夠的溢利來支持該宣派及派付,或我們需從之前產生的溢利中留置充足且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此外,我們須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符合所有條件以依法宣派及派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閣下可收取的股息金額為不確定且會有所變動。

此外,我們的常規股息政策可由董事會全權隨時更改,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調整或終止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作為日後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且日後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會升值或甚至維持購入時的價格。閣下或未能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變現,甚至或會損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的股份來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

在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交易出售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預計到會進行上述出售,均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晨資本持有我們流通股份總數的49.0%。除尚未登記的出售之外,其亦能透過登記交易出售該等股份,原因為其有權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或預計到會進行出

售,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下跌。該出售亦可能使我們日後難以按 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我們無法預測重要股東或任何其他 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可用於日後出售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 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

此外,倘我們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通過私人交易或在公開市場發行其他普通股份, 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將會被攤薄,進而會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並不擁有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並且可能無 法及時收到使其能行使投票權的投票材料。

除本文件及存託協議所述情況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個人身份行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指定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其代表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收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受託人將根據該等指示就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

根據大綱及細則,我們或會於發出十四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倘我們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3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時通知受託人,受託人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送有關即將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安排向其寄送投票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能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指示受託人就彼等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進行投票,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透過經紀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可能將無機會行使投票權。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該等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這意味著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倘彼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彼等可能無法作出任何舉動。此外,儘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通過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直接行使其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彼等可能無法收到將召開股東大會的充分事先通知,從而提取彼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以符合資格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增發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持股量被攤薄,且倘向 彼等分派現金股息為非法或不可行,彼等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我們可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我們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不得向美國的美國存託 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同時登記權利及與該權利有關的證券或已獲豁 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受託人將不會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 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 法登記。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被宣佈有 效,且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立必要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 法參與我們的增發,且彼等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已同意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量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受託人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其概不負責。例如,受託人可能認為以郵遞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可決定不分派相關財產。我們並無責任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通過有關分派收取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責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獲准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項目。這意味著倘我們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為非法或不可行,彼等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股份作出的分派或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對其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其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在受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受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屬權宜的時機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轉讓。此外,在我們或受託人暫停辦理轉讓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遵照存託協議條款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或受託人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受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或登記美國存託股份。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利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維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且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大多數業務。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香港及美國境外,且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已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開曼群島或中國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就此提起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仍可能令閣下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儘管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非刑事判決且毋須重審案情,但開曼群島並無法律規定必須承認香港或美國的判決。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對我們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

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規定不及香港或美國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機構不及香港或美國的機構完善,對投資者的保護亦遠不及。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因此,我們的公眾股東就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護其自身利益時,或會較公司於香港或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包含反收購規定,可能對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 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包含限制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包括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無需我們的股東做出任何行動)不時創設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的規定。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難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規定因阻礙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造成我們的股東被剝奪以超過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

我們是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 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美國證券交易法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他們的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四個月內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

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 頻繁。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有重大出入的某些母國慣例。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然而, 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某些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大相徑庭。目前,就 我們的公司治理而言,我們依賴母國慣例,而非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母國慣例規定 上市公司(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多數為獨立董事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 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我們完全遵守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準則所獲得的保障。

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可能使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 的美國投資者面臨重大不利稅務結果。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應納稅年度總收入的至少75%為被動收入或(ii)資產價值(通常按應納稅年度資產的平均季度價值釐定)的至少50%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資產測試」),則我們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假設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且基於我們目前的收入及資產(包括商譽及未入賬無形資產),我們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PFIC,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未來應納稅年度不會成為PFIC。

儘管我們認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應納税年度不屬於PFIC,亦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PFIC,因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PFIC乃由年度事實密集型調查(其部分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釐定,因此無法就此給出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可能致使我們於當前或隨後應納税年度成為PFIC,因就資產測試而言,資產價值可能不時經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有變化)釐定。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包括是次發售籌集的現金)的方式及速度影響。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益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益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活躍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成為PFIC,美國投資者或就出售或另行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確認的收益以及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憑證繳納大幅增加的美國所得稅,直至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例被視為「超額分配」。此外,倘我們在美國投資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年份內屬於PFIC,我們通常會在該等美國投資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

或股份的所有隨後年份內繼續被視為該等美國投資者的PFIC。或者,PFIC股份的美國投資者可不時通過作出若干選擇(包括「逐日盯市」選項或選擇將PFIC視為「符合條件的選擇基金」)規避上述規例。然而,美國投資者無法選擇將我們視為「符合條件的選擇基金」,因為即使我們會成為PFIC,但我們並無意遵守允許美國投資者作出有關選擇的必要規定。倘我們為或成為PFIC,則各美國投資者必須就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我們產生的成本將因成為公眾公司而增加。

作為一間公眾公司,相較於為私營公司時,我們產生高額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薩班斯一奧克斯利法案》,包括其第404條內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紐交所隨後實施的規例,均載有關於公眾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規定。我們預計,該等公眾公司適用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會讓若干企業活動變得更加耗時以及成本高昂。我們的管理層須花費大量時間並關注我們的公眾公司申報職責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及規例有關的發展情況,及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該等成本將於何時產生。我們亦會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作為公眾公司的申報及其他合規義務可能會對我們可見未來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及系統產生重大壓力。

##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下跌,儘管該等事件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影響或並不會有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 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對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

行交易。倘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的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不可預見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並未 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名為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所相互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2,000多隻股權證券。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然而,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股份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在股份交付後才開始,預計在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交易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定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紐交所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有意將存置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股票(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之資料——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無徵收香港印花稅納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所持有的股份將即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遭受 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買

家所持有的股份將即時遭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行及發售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更多資金、為收購募資或作其他目的。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 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公佈日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公佈日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 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管轄區域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向美國證交會遞交表格F-3註冊登記聲明就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管轄區域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管轄區域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管轄區域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 開始交易我們的股份

我們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2021年3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 股股份進行交易。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18。

### 股份將有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 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 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 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閣下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印花税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税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税。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 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 法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 港印花税。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 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 花税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

###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兑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兑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兑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按人民幣6.5250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港元兑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兑換為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按7.7531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1年2月19日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兑換為港元。

####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 行使。

####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股份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期權獲行使或其他可能不時授予的獎勵獲歸屬)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未上市股份及我們部分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我們部分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開設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a)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b)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c)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 投資者;
- (d)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税5.00港元;
- (e)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f)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g)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 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 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若投資者已 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 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 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因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 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促進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美國存託股份與股份互換和轉換, 我們亦擬將部分已發行股份從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現時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以直接方式:(i)將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份具體數目的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ii)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
- (b)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

####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且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將股份寄存或由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a)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 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 簽署的傳送函。
- (b)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c)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税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税或股份轉讓税項或費用(如適用)) 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 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份,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 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倘投資者及時提供已填妥的指示,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 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或 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 存託股份,並將相應普通股份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 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採取以下步驟:

- (a)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前往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b)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税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税或股份轉讓税項或費用(如適用)) 支付或扣除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 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
- (c)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 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 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 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 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股 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a)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及
- (b)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旱交轉讓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 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股份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 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紐交所的若干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即就我們而言,為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闡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

- (a) 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b) 就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取得股東批准;及
- (c) 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然而,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 提交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

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 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 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亦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表格10-Q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申報表格8-K作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表格10-K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表格20-F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 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 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規定,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包含本或類似條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條規定,股東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就批准個別事宜 放棄投票。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在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一項決議案, 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致使股東投票的權利受香港上市規則規限。我們自控股股東云晨 資本取得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

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c) 若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若本公司的業務 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刊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 招股章程印刷本 12.11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關於審計師的批准、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

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 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 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 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權益資料的披露 及第5項應用指引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及指引信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HKEX-GL37-12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條、10.03(2)條及10.04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條以及附錄六第5(2)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iv) 有關客戶的披露規定及(v)段

####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3年12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佈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時間,盡快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

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 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 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 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u>http://ir.autohome.com.cn/</u>)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 業績紀錄期後的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註釋4,香港聯交所可按實際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及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收購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已建議進行一項收購(「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

		持股/	
目標(1)(3)	代價	股權百分比(2)	主要業務活動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X	1,072	100%	於馬來西亞、
			印尼及泰國營運
			在線汽車門戶
			網站

附註: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我們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公司X的總備考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公司X的控股股東。

####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招股章程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取得或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披露規定的公司X的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公司X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2規定所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須按照新申請人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以會計師報告附註形式或在獨立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公司X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相反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為使我們自己充分熟悉公司X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要求公司X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同樣不切實際。因此,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公司X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公司X在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績紀錄期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 上市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公司X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公司X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經考慮我們運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質及收購事項最終結果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以業績紀錄期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期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任何款項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

####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利潤税項的單獨披露;
- c)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d)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e) 根據呈報的最近財政年度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業績紀錄期採用修訂追溯法或前瞻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本集團採納的修訂追溯法及前瞻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號「客戶合約收入(議題第606項)」(「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租賃」,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01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10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11號、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8-20號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9-01號(統稱(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號)「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其中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號「金融工具一信貸虧損(議題第326項):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採納此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自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以來,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允許實體採用兩種方式的其中一種: 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使用修訂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業績

紀錄期的業績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採納將增值稅由按總額呈列基準變更為按淨額基準呈列且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透過將修訂追溯法應用於截至2019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而可資比較資料並未作出調整,且繼續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呈報。採納新租賃準則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超過於2019年1月1日所確認的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的金額計入截至2019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採納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作出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號的完全追溯法。

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乃於2020年1月1日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CECL」)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餘額賬齡、客戶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及可能影響其自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出CECL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納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應收賬款餘額於所有收款工作停止後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允許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的完全追溯法。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若干項目作出的與我們相關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 a) 就業績紀錄期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 (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 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b)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業績紀錄期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其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入若干規定資料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言造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1)(c)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

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間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Yun Chen Capital Cayman及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云晨資本,涉及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與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有關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 3 ½** |);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其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 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 現有股東)(「**第4**類」)。

#### 為免生疑: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 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下列條件的限制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若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 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紐交所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資料。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文件可用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無紙化文件及申請表格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香港上市規則近期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此外,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文件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病例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文件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就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 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 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 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規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

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報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 有關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就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使香港聯交所信納,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批准、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核數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核數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核數師,並向 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13年12月在紐交所上市起將該職能正 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現有成員(各自已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一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註釋2規定,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6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紐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裁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定義,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超過3,860名僱員,中國境外僅有43名僱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及99%的淨收益及純利分別源自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85%的總資產位於中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為其股東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須提供的所有資料。故本公司股東不會因並無於2021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向其股東提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受到不公平損害。

此外,本公司以往於每年第四季度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過於繁瑣且須各方之間進行全球協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銀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並無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於籌備上市時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其將在上市後需更多時間方可熟悉有關流程並向其顧問及所有相關專業人士作出全面諮詢。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向各董事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舉將會過於繁瑣。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各公司 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各公司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十二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須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 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之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不會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舉,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不會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豁免,內容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規定,以向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前提條件為本公司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日後,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向股東提交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22年首六個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開始。

####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 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 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 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許可債權證的 詳情。

我們已確定14家實體為主要附屬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7間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規例項下「重要附屬公司」財務限額(即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的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個別對我們重大(就其對本公司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而言)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舉例而言,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淨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淨額的90%及97%,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82%及79%。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

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又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本節上文「一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以及許可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公司架構一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授出證監會豁免的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 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 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 格、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包括:(a) 我們於2011年5月採納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及(b)我們於2013年11月採納的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c)我們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採納及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購股權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該披露與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本文件當前作出的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部第27段項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分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必需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僅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0.43%。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前刊發。

##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於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報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報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資料。

誠如下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部分獲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
- (b) 我們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 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 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於2021年3月刊發,根據GL37-12,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1月。鑒於本公司預期於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 狀況的評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及 [ — 營運資金 | 。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將屬於其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差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15(2)(c)段説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收 市價確定,我們對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 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因市 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釐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 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 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15(2)(c)段的規定。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營銷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

- (i) 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買方,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
- (ii) 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維持公眾股東的最低百分比的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作為紐交所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 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

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云晨資本及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 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10%;
- (b) 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非其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 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間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彼並無理由相信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配發程序中已經或將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任何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適用於我們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

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我們不時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附屬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實際時間會取決於各業務附屬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進行分拆上市的適當時間為上市後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本文件並無重大遺漏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根據細則及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潛在分拆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將要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分拆的附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紐交所上市規則,其分拆業務附屬公司不受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信息的情況下披露其潛在分拆實體任何細節。

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

因此,彼等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分拆上市; 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附屬公司,直至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 潛在分拆不會使本公司(將要分拆的附屬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第 19C.05條的資格或合適性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 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 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 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業務附屬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本項豁免。

##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根據收購守則,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取得或處置

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構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的權益披露法定義務將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交易未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亦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證監 會。

## 客戶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説明及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益百分比説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I)(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所佔的權益説明。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説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ii)及(i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我們的業務一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中進行替代性披露並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部分五大客戶為公眾公司(或由公眾公司控制的實體),其股份於各證券交易所買賣。 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sup>(1)</sup>強迫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 眾股東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業績紀錄期在前五大客戶中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 確定其在本公司五大客戶(尤其是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

<sup>(1)</sup> 該等股東包括(1)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及(2)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的聯屬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部第28(l)(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買賣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資料,除一名客戶由平安集團持有99%權益及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佔本公司總收益不足6%外,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5%或更多股權者。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其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就本公司客戶而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I)(b)(iii)、(iv)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龍泉	中國北京西城區羊房胡同41號	中國
劉東	中國上海浦明路258弄6號32樓 3202房,郵編200120	中國
肖京	中國廣東深圳福田區北環大道 虹灣花園1座A單元41B房	中國
劉錚	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街道 望京新城401棟2307	中國
劉峻嶺	中國上海浦東區龍東大道415弄482號,郵編201203	澳大利亞
濮天若	中國北京海淀區靜淑苑高教宿舍 5號樓1門402號	中國
汪大總	497 Newburne Pointe, Bloomfield Hills, 48304 Michigan, U.S.	美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董 事 及 參 與 全 球 發 售 的 各 方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十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 US Tiger Securities, In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437 Madison Ave, 27/F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我們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樓 郵編100738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陽區光華路9號 SOHO二期B座3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主要辦公地址中國北京

海淀區丹棱街3號 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

郵編100080

香港地址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http://ir.autohome.com.cn/

(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Anita Chen

中國北京

海淀區丹棱街3號 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

郵編100080

審計委員會 濮天若(主席)

汪大總 劉峻嶺

薪酬委員會 龍泉(主席)

劉錚 汪大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龍泉(主席)

肖京 濮天若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6號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23樓

## 概覽

我們於2008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以本公司前稱Sequel Limited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於2011年10月採用當前名稱。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我們透過兩個網站autohome.com.cn及che168.com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內容,該兩個網站可透過電腦及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我們的小程序訪問。

##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143百萬美元。

日期	事件
2008年	註冊成立本公司並收購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運營autohome.com.cn)及 Norstar Advertising Media Holdings Limited (運營che168.com)的全部股權。
2011年	完成分拆當時不涉及我們核心業務的附屬公司,此後我們專注於透過autohome.com.cn及che168.com網站在中國從事汽車行業。
2013年	收購Autohome Media,其當時已在中國境外從事三年以上的廣告業務。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8,993,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8,993,000股A類普通股,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代號為「ATHM」。
2014年	完成一次公開發售,當中我們發售及出售2,424,801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424,801股A類普通股,及我們當時的股東出售7,220,858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7,220,858股A類普通股。
2015年	成立作為全服務汽車銷售平台的戰略合營企業(我們持有其49%股權),並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車智贏軟件有限公司,以從事二手車相關業務,隨後於2021年1月註銷登記。
2016年	由Telstra (我們當時最大的股東,為唯一具有加權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出售我們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股份的約47.4%予云晨資本(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代價為16億美元。
2017年	透過車之家信息收購上海天合(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在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1百萬元。
2018年	以8%的三年期可轉換債券的形式完成於天天拍車(一家經營線上二手車拍賣平台的公司)的投資,代價為現金100百萬美元。
2019年	在歐洲成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歐洲市場。
2020年	透過認購於天天拍車資本中的優先股,完成對天天拍車的進一步投資,購買價為

#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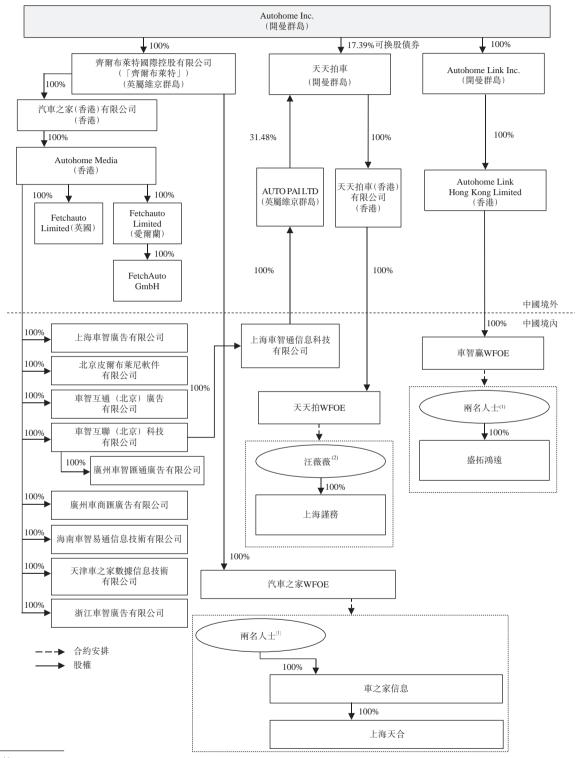
#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地點	公共/ 私營公司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擁有權百分比
汽車之家WFOE	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2006年9月1日, 中國	私營	2,000,000美元	100%
上海車智廣告 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媒服務	2013年9月29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北京皮爾布萊尼 軟件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車智互聯(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車智互通(北京)廣 告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媒服務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55,000,000元	100%
廣州車商匯廣告 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媒服務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車智贏WFOE	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2015年5月26日,中國	私營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廣州車智匯通廣告 有限公司	車智互聯(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提供傳媒服務	2018年8月20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海南車智易通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2018年8月20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天津車之家數據信 息技術 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	2018年10月15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浙江車智廣告 有限公司	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媒服務	2018年12月19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車之家信息	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合 併聯屬實體	2006年8月28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盛拓鴻遠	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合併聯屬實體	2010年11月8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上海天合	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合併聯屬實體	2012年9月13日, 中國	私營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表闡述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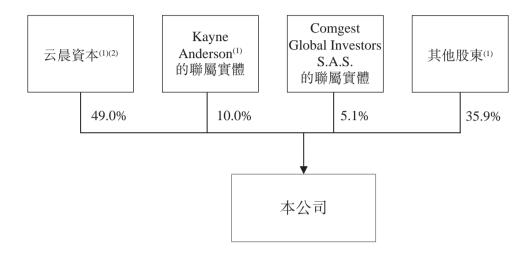
附註:

(1) 兩名人士為龍泉及雷海雲,均為中國公民。龍泉及雷海雲各自分別持有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50%股權。 龍泉為我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雷海雲為平安集團的僱員。

(2) 汪薇薇為中國公民,持有上海謹務汽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100%股權。汪薇薇為天天拍車的創始人。

###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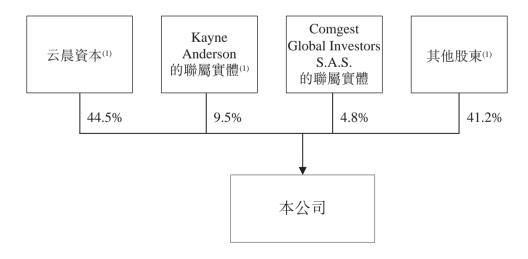
下圖闡述了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已發行及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獎勵時預留作未來發行的1,357,393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後的5,429,572股股份)):



#### 附註:

- (1) 有關云晨資本、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的聯屬實體及其他股東的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云晨資本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圖闡述了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並假設(i)主要股東的股權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保持不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附註:請參閱上文附註(1)及(2)所載的詳情。

## 合約安排

### 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對從事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海外擁有權有所限制。我們在中國通過下列 合約安排以下列實體及在下列實體之間進行我們的部分運營:

-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車之家信息的股東及車之家信息的兩家附屬公司(即成石廣告及車之家廣告);
-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盛拓鴻遠的股東及盛拓鴻遠的兩家附屬公司(即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及
- 天天拍WFOE、上海謹務、上海安拓、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的股東。

於2016年9月,盛拓鴻遠與廣州廣告(我們的先前可變利益實體,已解散及註銷)當時的個人 名義股東與陸敏及雷海雲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和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據此,當時的個人名 義股東將彼等於各實體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陸敏及雷海雲。於2017年3月,車之家信息與上 海廣告(我們的先前可變利益實體,已解散及註銷)當時的個人名義股東與陸敏及雷海雲訂 立股權購買協議和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據此,當時的個人名義股東將彼等於各實體的所 有股權均轉讓予陸敏及雷海雲。簽署上述股權購買協議以及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後,當時 的個人名義股東與我們全資附屬公司間的所有合約安排均已終止。汽車之家WFOE與以下 各方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i)於2017年3月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ii)於2016年 9月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各附屬公司(即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及(iii)於2017年3月與上海廣 告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其各個人名義股東、必信 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汽車之家WFOE已就其與上海 廣告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間訂立的合約協議簽署終止協議,以於主管上海廣告的市場監督 管理局發出註銷上海廣告的批准通知之日終止合約安排。我們已於2020年7月完成解散及註 銷上海廣告。我們先前亦與廣州有車有家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廣告)及其當時的各個人名義 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於2018年11月終止有關前述協議並完成廣州廣告的解散及 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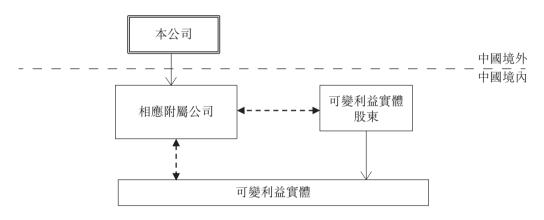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收購天天拍,其透過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於中國開展其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於2015年8月,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務及汪薇薇(即上海謹務的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於2015年8月,天天拍WFOE與上海安拓及其各自個人名義股東(即汪薇薇及俞步濤)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以及彼等各

自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天天拍(i)行使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的實際控制權;(ii)收取上海 謹務及上海安拓絕大部分的經濟收益;及(iii)於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 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於2021年2月,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當時個人名義股東陸敏與龍泉及其他關聯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據此,陸敏向龍泉轉讓其分別於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持有的所有股權。於2021年2月,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及其當時個人名義股東陸敏及雷海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有關車之家信息於2017年3月所訂立的合約協議,而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及其當時個人名義股東陸敏及雷海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有關盛拓鴻遠於2016年9月所訂立的合約協議。於簽署上述協議後,陸敏、雷海雲、車之家信息、盛拓鴻遠及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協議均已終止。

於2021年2月,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龍泉及雷海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而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及其各個人名義股東龍泉及雷海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

下圖闡述了合約安排創設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權的一般架構:



#### 附註:

- (1) 「→」指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的方向。
- (2) 「◆-→」指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間的合約安排。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汽車之家WFOE及車智贏WFOE確認來自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89.5百萬元、人民幣2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33.6百萬美元),作為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貢獻我們淨收入總額的9.3%、8.3%以及8.1%。有關我們與關聯方(包括可變利益實體)間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當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的外國所有權施加了若干限制。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

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實體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及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投資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並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屬於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各自持有ICP許可證。鑒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範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持有該等許可證,並受外國所有權限制的約束。此外,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在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地圖,以便用戶能確定若干服務提供商的位置。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如地理定位及上傳地理資料)的實體,須取得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測繪資質證書,且經營互聯網地圖服務須遵守外國投資限制。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各自持有互聯網地圖的測繪資質證書。

此外,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車之家信息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盛拓鴻遠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有關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服務設立的架構相關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業務的限制,或此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為我們提供車之家信息、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實際控制權的協議

下文概述由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車之家信息的股東、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訂立或被等之間訂立的當前有效的合約安排的概述(倘適用)。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於2021年2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車之家信息各股東向汽車之家WFOE質押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履行借款合同、股權購買權協議以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股東各自義務及車之家信息的義務。未經汽車之家WFOE的同意,車之家信息的股東不得就車之家信息的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一經違反,汽車之家WFOE有權要求立刻償還借款合同、股權購買權協議以

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或由汽車之家WFOE全權酌情決定處置已質押股權。股權質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並將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的擔保義務獲悉數達致或已質押股權已轉讓至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

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於2016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車之家信息向汽車之家WFOE質押其於成石廣告及車之家廣告的所有股權,以保證履行其於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成石廣告及車之家廣告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股權質押協議包含大體上和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股東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相同的條款。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車之家廣告以及成石廣告各自分別於2021年2月、2016年9月及2016年9月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汽車之家WFOE擁有向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提供全方位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此外,汽車之家WFOE有義務向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滿足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日常經營的現金流量需求。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有義務向汽車之家WFOE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乃基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益減去根據我們稅項規劃戰略及相關稅法釐定的稅項、營業費用以及保留溢利的適當金額計算得出。該等服務費可由汽車之家WFOE全權酌情調整。汽車之家WFOE擁有因履行該等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該等協議為期30年,汽車之家WFOE可選擇自動額外延長十年,僅於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或汽車之家WFOE全權決定並事先發出30天通知時,方可終止。於該等協議期限內,未經汽車之家WFOE事先同意,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第三方就任何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 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於2021年2月訂立的股權購買權協議,車之家信息的各股東共同及分別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購買權,以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的價格購買其於車之家信息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購買價將抵銷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償還金額。倘車之家信息按中國法律規定將向該等股東作出額外付款,則該等股東必須立即歸還所收款項予汽車之家WFOE。汽車之家WFOE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買權或轉讓股權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予其任何指定人士。股權購買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並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i)於車之家信息的股權轉讓予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當日;或(ii)汽車之家WFOE單方面終止。

根據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信息兩家附屬公司(即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於2016年9月所訂立的股權購買權協議,車之家信息授予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購買權,以等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的價格購買車之家信息於該等車之家信息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汽車之家WFOE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買權。股權購買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並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i)車之家信息於該等車之家信息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汽車之家WFOE或其指定人士當日;或(ii)汽車之家WFOE單方面終止。

### 授權委託書

於2021年2月,車之家信息的各股東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汽車之家WFOE或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於車之家信息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作為該等公司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所授出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於2016年9月,車之家信息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汽車之家WFOE或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於車之家廣告及成石廣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作為該等公司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上述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出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

### 借款合同

根據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於2021年2月訂立的借款合同,汽車之家WFOE 向該等兩名車之家信息的股東授出免息貸款。貸款僅將用作認繳車之家信息的註冊資本。借款合同並無限定年限,並須於汽車之家WFOE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或於車之家信息股東違約時以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償付。

## 為我們提供盛拓鴻遠、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實際控制權的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2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各股東就彼等於盛拓鴻遠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相同。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就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各自的股權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

家信息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相同。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正就與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有關的股權質押辦理質押登記。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於2021年2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與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各自訂立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車之家廣告以及成石廣告各自所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相同。

### 股權購買權協議

於2021年2月,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與盛拓鴻遠各股東訂立股權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所訂立的股權購買權協議相同。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與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各自訂立股權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大體上和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與車之家廣告以及成石廣告各自所訂立的股權購買權協議相同。

### 授權委託書

於2021年2月,盛拓鴻遠的各股東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車智贏WFOE或任何車智贏WFOE指定的人士作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於盛拓鴻遠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作為該等公司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出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於2016年9月,盛拓鴻遠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委託車智贏WFOE或車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代表彼等於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及作為該等公司的股東悉數行使表決權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上述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授出的權利,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層人員的權利。

### 借款合同

於2016年9月,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各股東訂立借款合同。該等合同的條款大體上和上述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的兩名股東所訂立的借款合同相同。

### 為我們提供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實際控制權的協議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收購天天拍,其透過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於中國開展其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於2015年8月,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務及汪薇薇(即上海謹務的個人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於2015年8月,天天拍WFOE與上海安拓及其各自個人名義股東

(即汪薇薇及俞步濤) 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以及彼等各自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允許天天拍(i)行使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的實際控制權;(ii)收取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絕大部分的經濟收益;及(iii)於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謹務及上海安拓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有關與天天拍WFOE合約安排相關的合約列表,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合約協議概要」。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可變利益實體及我們於中國的相應附屬公司當前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有效 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由可變利益實體、相應附屬公司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所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對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股東股權的質押於主管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前不會被視為有效創設),及並無且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彼等現正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由可變利益實體、相應附屬公司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所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民法典並不屬無效。

基於以上,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相關的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則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保護本公司利益。

此外,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於解釋及應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採納任何有關合約安排的新法律,或者法律將作出何種規定。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認為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處理該等違法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將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酌情權,而我們則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約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我們已基於商業上的合理條款考慮購買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且認為我們為覆蓋該等風險而 購買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為覆蓋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的過程中 並未遭遇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13年12月11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代碼為「ATHM」。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出現違反紐交所規則的任何情況,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的事宜應敦請投資者垂注。

我們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 場渠道的機會。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已委聘艾瑞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艾瑞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艾瑞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於依賴。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艾瑞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所述,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艾瑞報告。

###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按2019年新乘用車的銷量計,中國是世界最大的汽車市場。根據艾瑞報告,於2019年,中國的新乘用車總銷量為21.4百萬輛,而美國<sup>1</sup>為17.1百萬輛、日本為4.3百萬輛、德國為3.6百萬輛、英國為2.3百萬輛。預期到2025年,中國的新乘用車總銷量將達25.8百萬輛。

中國的二手乘用車總銷量由2015年的6.0百萬輛增加至2019年的11.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 (「複合年增長率」)為16.5%。相比之下,2019年美國的二手乘用車總銷量為40.8百萬輛,意味著中國市場有著巨大的增長空間。預期中國的二手乘用車總銷量將由2020年的10.8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19.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對需求及供應的負面影響而導致中國的乘用車總銷量(包括新車及二手車)於2020年第一季度同比下跌42.6%,但歸功於中國對於疫情良好的控制以及政府的扶持政策,乘用車總銷量於2020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1.6%,於2020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長8.5%。

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汽車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人均汽車保有量低。於2019年底,中國每千人汽車保有量為186輛,遠低於同一時間點下美國的837輛、日本的591輛、德國的589輛、韓國的458輛、馬來西亞的433輛以及泰國的250輛,意味著中國的人均汽車保有量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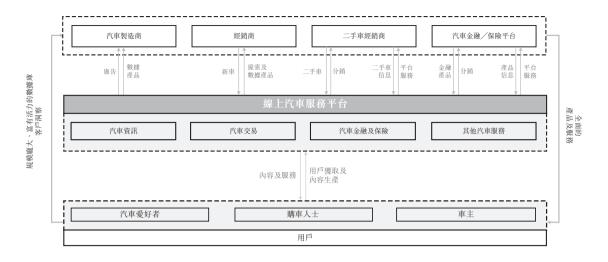
<sup>1</sup> 美國的新乘用車總銷量包括輕型卡車。

- 城鎮化及經濟日益繁榮。城鎮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比由2015年的55.5%增加至2019年的60.3%,城鎮居民出行距離亦隨之增加。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1,966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0,73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隨著經濟日益繁榮,中國消費者更能負擔得起包括汽車在內的耐用消費品。
- 大型基建投資。在城鎮化繼續推進的同時,中國政府廣泛地進行交通基礎設施投資,中國高速公路總里程由2015年的123.5千公里增加至2019年的149.6千公里。因此,作為為消費者帶來更好出行體驗的汽車,已成為中國日益重要的交通工具。
- 利好的政府舉措。近年來,中國政府陸續出台多項針對汽車交易的支持性政策,如:
  - 中央政府及擁有限購措施的城市的地方政府(如北京和深圳)正逐步鼓勵適當增加 牌照投放與購車指標,以推動汽車及相關產品的消費。
  - 上海及廣東等地方政府為燃油車的以舊換新交易以及農村居民購車提供補貼。
  - 國務院及有關各部門於2020年宣佈將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期及購置税免税期延 長至2022年,以促進國內汽車消費及保護新能源汽車產業鏈。
  -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上調新車及二手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以通過更好地利用金融工具來促進消費者購車。

### 中國線上汽車服務平台行業概覽

線上汽車服務平台主要作為上游參與者與下游消費者之間的橋樑。一方面,平台通過各類汽車相關服務吸引汽車消費者並積累用戶數據,另一方面,其與上游供應商(包括汽車製造商、經銷商、二手車車源及金融、保險及其他售後市場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並通過作為汽車廣告、線索、新車及二手車交易、金融與保險及數據產品等的重要分銷渠道,從中贏利。

展望未來,領先的線上汽車服務平台預期將提供更多服務場景,以吸引並沉淀用戶資產,同時將業務滲透至更多相關上游市場,以擴大業務潛力及盈利機會。



### 中國線上汽車廣告及汽車線索市場

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線下及線上渠道。線下渠道包括傳統媒體廣告,如印刷媒體或戶外廣告牌,以及諸如產品展覽及其他公關活動等線下促銷活動。線上渠道包括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互聯網門戶、社交媒體、新聞、視頻及直播應用。

中國汽車製造商於新乘用車方面的銷售及營銷總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577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0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49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7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按汽車廣告及線索訂閱方面的總開支計,中國汽車廣告及線索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499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7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 按汽車廣告總開支計,中國汽車廣告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429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85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 按線索訂閱的線上總開支計,中國汽車線索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19

年的1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按線上汽車廣告開支佔汽車廣告總開支的百分比計,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由2015年的33.7% 上升至2019年的45.6%。由於COVID-19疫情,預期線上滲透率將於2020年達59.8%。展望未來,線下營銷預算預期將繼續轉移至線上,而線上滲透率預期於2025年將達58.6%。



按在線上汽車服務平台上汽車廣告及線索訂閱的總開支計,中國汽車廣告及線索垂直平台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2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24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相較其他線上渠道,垂直平台正逐步搶佔更多的線上廣告市場份額。



中國汽車廣告及線索垂直平台市場

隨著行業重塑,我們發現若干有利於行業發展的關鍵趨勢:

 消費者花費在線上的時間愈來愈多,線上渠道現正成為消費者獲取信息的最重要來源。 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加快了消費者行為的轉變,疫情後,用戶使用線上汽車服務 平台的頻率及持續時間大幅上升,因此迫使眾多行業參與者調整產品以適應更加網絡 化的生態系統。

- 消費者更為鐘愛優質、個性化及內容豐富(包括專業創作內容及用戶創作內容在內)的平台,並更希望平台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形式(如AR、VR、視頻直播及短視頻等)。這導致對創新及交互式的線上營銷工具的需求日益增長,如虛擬展廳或視頻直播活動。愈來愈多行業參與者把握此次機會,通過採用先進智能展廳及視頻直播功能,融合增強及虛擬現實、大數據及語音識別,實現全景購車、智能推薦及購物指引,這對虛擬汽車展尤為實用,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
- 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對基於績效的營銷解決方案以及利用AI及大數據精確獲取受眾及 定制廣告的需求日益增加,擁有豐富的用戶數據及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內容能力的市場 參與者將從中獲益。

### 中國汽車數據產品市場

汽車數據產品主要由SaaS形式的數據報告及智能工具組成,其可於汽車生命週期內協助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研發、營銷、銷售及售後活動。

汽車數據產品觸達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和營銷預算,預估2019年的金額達到人民幣3,094億元,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776億元,同時觸達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研發預算市場,預估2019年達到人民幣1,117億元,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648億元。

汽車數據產品市場的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2019年中國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對數據產品的總投入僅為人民幣10億元,而到2025年預計將增至人民幣2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8%。

根據艾瑞報告,推動中國汽車數據產品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在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方面進行數字化轉型,以提高效率。
  - 研發:為應對不斷增長的打造具備技術特徵的創新型車型的市場需求,汽車製造 商須利用數據產品提高研發能力。
  - 營銷及運營:為向消費者提供智能汽車生命週期服務,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須更依賴技術及數據工具。例如,在獲客階段通過大數據分析進行精準營銷;在選車階段利用VR技術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線上看車體驗;在購車階段利用人工智能進行性能與價格評估;在售後階段通過對汽車零件性能的智能監控及時提供維護提醒等。
- SaaS供應商提供具備滿足不同需求的各類解決方案的能力。積累的用戶數據及不斷提高的端到端SaaS交付能力,使數據產品供應商可在汽車全產業鏈上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全面的數字化服務,推動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對數字化服務的需求。

## 中國線上二手車交易市場

根據艾瑞報告,中國二手乘用車總交易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317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4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7,234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中國二手乘用車交易服務市場的潛在市場總值(包括二手車交易平台可予收取的潛在佣金)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5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6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

推動中國線上二手車交易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二手車交易有待活躍。2019年中國二手乘用車交易量佔新乘用車銷量的百分比為 51.5%,較同期英國的343.7%、美國的239.2%及日本的136.7%偏低。
- 二手車交易的信息透明度及誠信度有所改善。中國二手車市場賣方聲譽良莠不齊、交易價格不公及汽車狀況不透明等弊端正隨著社會信用體系的完善及二手車綜合平台的發展而得到逐步解決。因此,中國消費者對二手車交易的信心大大提升。
- 新車與二手車價格倒掛現象減弱。新車與二手車之間的價格倒掛曾一度極大阻礙了中國二手車市場的發展。新車及二手車的價格逐步合理化進一步促進了二手車交易。
- 用戶強烈希望通過在線汽車服務平台購買二手車。根據艾瑞的調查,於在線平台查看信息後,相較於線下店,用戶通常更傾向於在線上平台購買二手車。鑒於用戶強烈的在線瀏覽及在線交易的意願,以及對線上平台提供及支持的C2B2C模式的信任,線上二手車交易存在巨大的潛力。
- 政府政策支持二手車交易的發展。2018年,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應全面取消二手車限遷政策。此後,商務部及各省政府均表示加快落實政策以支持二手車市場繁榮發展。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20年聯合宣佈將二手車銷售增值税率從2%下調至0.5%,以進一步促進二手車交易。

### 中國汽車金融、保險及售後市場

#### 汽車金融及保險

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的汽車零售貸款總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05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194億元。中國線上汽車金融交易服務市場的潛在市場總額(包括線上汽車金融平台可予收取的潛在佣金)預估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261億元。艾瑞報告亦指出,中國

汽車保險市場的汽車總保費自2015年的人民幣6,199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188億元。 中國線上汽車保險交易服務市場的潛在市場總值(包括線上汽車保險平台可予收取的潛在佣金)預估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358億元。

推動中國汽車金融及保險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汽車金融市場滲透率偏低。按汽車銷量中附有汽車金融產品的比例來看,2019年中國新乘用車汽車金融滲透率約為43.0%,與2018年美國的86.0%、德國的75.0%及法國的70.0%相差甚遠。同樣地,按二手車銷量中附有汽車金融產品的比例來看,2019年中國二手乘用車汽車金融滲透率約為28.0%,亦遠低於歐美成熟市場的約50.0%。中國汽車金融市場雖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發展空間甚廣。預期到2025年,中國新乘用車的汽車金融滲透率將達約61.0%。
- 國民對消費信貸及保險產品的接受度日益提升。在超前消費主義盛行以及社會個人信用體系逐步得到改善的背景下,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消費信貸使用率日益攀升。而隨著青壯年的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保險產品的普及率亦日益提高。作為汽車信貸及保險中的一個垂直領域,汽車金融及保險亦將可從此趨勢中收益。
- 技術創新帶來的產品多樣化與效率提升。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應用極大協助了汽車金融及保險機構深入了解用戶行為,從而促進產品開發、營銷獲客及風險控制。

### 汽車售後市場

汽車售後市場包含涉及消費者購車後用車的各類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租賃服務及汽車配件(汽車內飾及車聯網硬件等)。線上汽車售後市場指線上促成及交易的售後服務。

根據艾瑞報告,中國汽車售後市場價值已自2015年的人民幣7,510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6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0%,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3,664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艾瑞報告亦表明,中國線上汽車售後市場價值已自2015年的人民幣1,576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4%,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91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1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 競爭格局

截至2020年12月,按移動端日活躍用戶(「日活躍用戶」)計,我們是最大的汽車服務平台,提供全方位汽車服務。我們面臨其他來自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線上汽車交易平台在內的主要參與者的挑戰。例如,根據艾瑞報告,易車於2000年成立且自2010年至2020

年期間曾在紐交所上市,向中國汽車消費者提供汽車資訊並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廣告、線索及其他服務;懂車帝於2017年成立,乃線上汽車信息平台,其主要提供線上媒體廣告及線索訂閱服務;瓜子於2015年成立,乃專注於中國二手車市場的線上汽車服務平台;優信於2011年成立且已自2018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亦專注於二手車市場。我們亦面臨從事社交媒體業務公司的線上流量競爭以及來自傳統經銷商的競爭(中國消費者可能更習慣於向其購買汽車)。

面向用戶提供全面的服務是留存及增長用戶規模、提高用戶參與度的關鍵。這也使得行業參與者能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最大化每名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並建立起關鍵的競爭堡壘。我們是唯一一個提供覆蓋汽車生命週期服務的市場參與者。

	日均移動	應用程序 日均訪問率 (移動應用				服務類型			
公司	活躍用戶 (百萬) <sup>(1)(2)</sup>	程序) (次數) <sup>(1)</sup>	媒體廣告	新車線索	數據產品	新車交易	二手車交易	汽車金融(3)	售後市場
<u></u> 汽車之家	42.1	3.5							
公司A	6.9	2.8	✓	/	✓			1	1
公司B	4.4	3.4	✓	✓	/			✓	1
公司C	0.6	3.2				✓	/	✓	✓
公司D	0.1	2.6					✓	✓	

每名用戶

#### 附註:

- (1) 移動活躍用戶及每名用戶應用程序日均訪問率(移動應用程序)乃基於2020年12月的貴士移動數據計算。
- (2) 由於貴士移動並未收集競爭對手的移動網站用戶數據,故我們的日均移動活躍用戶包括移動網站、主要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用戶,而競爭對手的日均移動活躍用戶僅包括主要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用戶,除去移動網站的用戶,2020年12月我們的日均移動用戶數為15.4百萬人。
- (3) 汽車金融方面,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僅為合作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展示及營銷金融產品並促進助貸的平台,但由於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均未持有汽車金融牌照,不能直接從事貸款。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是最大的線上汽車廣告及線索服務供應商,按媒體及線索收入計算,於2019年,我們在中國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及線索市場中的份額為29.9%。其他主要參與者包括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

	2019年
	中國線上汽車
	垂直媒體廣告及
公司	線索市場份額
	29.9%
公司A	16.8%
公司B	3.9%

#### 附註:

(1) 根據艾瑞的資料,公司C及公司D均未將媒體及線索服務作為其主要提供的服務,且於2019年中國線上汽車 垂直媒體廣告及線索市場的市場份額可忽略不計(因此此處不予披露)。

### 中國線上汽車服務平台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

根據艾瑞報告, 進入中國線上汽車服務平台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上游壁壘,包括穩定的車源及汽車金融牌照。通過與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建立緊密聯

緊獲得穩定的新車及二手乘用車車源,以便用戶在平台上擁有更多信息及選擇權。與 具備許可證的機構合作可便利用戶做出購車決定。

- 平台壁壘,主要為專有技術及數據洞察。技術能力及對用戶的了解能夠加強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營銷及研發能力,並通過VR、人工智能及個性化解決方案為用戶提供獨特的購買體驗。
- 下游壁壘,包括優質內容及具有價值的忠實用戶群。頭部內容創作者及專業用戶提供的優質內容,以該等內容在平台的首發權保證了平台的競爭力。具有領先規模的穩定用戶群有助於提升平台聲譽,從而促進品牌建設及新用戶獲取。

### 信息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艾瑞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編製了一份行業報告。艾瑞為一家中國獨立調研市場機構,其為包括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信息技術、電子商務、廣告在內的各行業公司提供消費者洞察及市場數據。我們就編製艾瑞報告合共產生人民幣7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由我們成功上市或艾瑞報告的結果決定。除艾瑞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他人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列了艾瑞報告中的若干信息,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信息有助於我們了解我們為潛在投資者所經營的市場。艾瑞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艾瑞將與業內公司聯繫,以收集及整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有關信息的資料。艾瑞認為編製艾瑞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作預測未來的假設)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艾瑞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艾瑞的研究可能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選擇的準確性影響。

於編製艾瑞報告時,艾瑞依賴各種數據來源的市場信息,包括外部信息渠道及艾瑞的內部數據庫。外部信息渠道報告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源,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等。

### 我們的使命

讓每一個消費者知車、懂車、愛車。

#### 我們的願景

打造全球最大的智能生態汽車體系,覆蓋汽車生命周期的每個階段。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根據貴士移動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移動端日活躍用戶計,在汽車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透過我們的兩個網站autohome.com.cn和che168.com(該兩個網站可通過個人電腦、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訪問),我們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並為汽車價值鏈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全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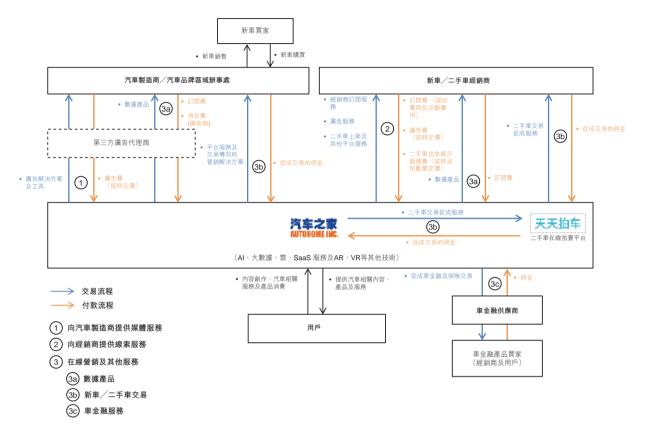
我們於2008年成立,最開始是一家內容型垂直媒體公司,專注於媒體服務(「1.0媒體」)。於2016年,我們推出「4+1」戰略轉型方案(「2.0平台」),打造了一個囊括「車內容」、「車交易」、「車金融」及「車生活」的平台,從內容型垂直公司轉型和升級為數據和技術驅動的汽車平台。自2018年起,我們專注於用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雲技術(統稱「ABC」)開發全套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透過提供跨價值鏈的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構建一個連接汽車行業所有參與者的集成生態系統(「3.0智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軟件即服務」(「SaaS」)能力連同我們的核心AI、大數據及雲技術(「4.0 ABC + SaaS」)同時進行橫向和縱向擴張。

我們的收益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及在線營銷及其他。

- 媒體服務:透過我們的媒體服務,我們就品牌推廣、新車發佈及銷售推廣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龐大且活躍的汽車消費者用戶群為汽車製造商的營銷信息提供了廣泛的傳播渠道。
- 線索服務:我們的線索服務使我們的經銷商用戶能夠創建自己的在線商店、羅列價格及推廣信息、提供經銷商聯繫方式、刊登廣告及管理客戶關係,幫助彼等接觸到廣泛的潛在客戶及向網上消費者有效推廣其汽車並最終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線索服務亦包括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該項服務提供一個用戶界面,允許潛在二手車買家物色合適的展品及聯絡有關賣家。
- 在線營銷及其他:在繼續強化我們的媒體及線索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專注於為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提供便利服務及為新車和二手車買家和賣家提供其他平台化服務。透過我們的車金融服務,我們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涉及協助彼等向消費者及獨立汽車賣家銷售貸款及保險產品。到2017年底,我們開始提供數據產品,利用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分析功能及累積的海量用戶數據

庫,為價值鏈各個階段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平台上的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得以打造一個強大 的、以技術驅動的汽車生態圈,涵蓋汽車生命週期的各個方面。

下圖闡述了我們的完整生態系統,包括我們各項業務1內的交易流程及資金流向: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強勁。我們的淨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7,233.2百萬元增長16.4%至2019年的人民幣8,42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8%至2020年的人民幣8,658.6百萬元 (1,327.0百萬美元)。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871.0百萬元增長1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05.2百萬元 (521.9百萬美元)。

### 實力

### 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

根據貴士移動的資料,按日活躍用戶計,在汽車服務平台中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於2020年12月,訪問我們移動網站、主要應用程序及小程序的日均活躍用戶數達到42.1百萬人。

我們在用戶流量方面的主導地位為我們帶來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根據艾瑞的資料,於2019年,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8,420.8百萬元,使我們一躍成為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平台之一,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從事向經銷商提供的部分線索服務(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及部分汽車金融服務。

淨利潤率達到38.0%,成為中國獲利最多的汽車服務平台之一。儘管該行業存在諸多阻力, 我們的收益在近幾年仍能一直維持較高且持續的增長。

我們在車交易方面亦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閉環交易平台使汽車買家能夠查看汽車相關信息、向賣家購車及獲得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發放的車金融以及平台上的其他輔助服務。天 天拍車(「天天拍」)目前是中國最大的二手車拍賣平台,根據艾瑞的資料,天天拍2019年的 二手車交易量為240,000輛。根據艾瑞的資料,按2019年的銷售線索總數計,我們與天天拍 聯手成為中國最大的二手車交易平台。

值得信賴的品牌是我們業務規模的基礎。我們認為,我們強大且深受歡迎的品牌是我們能夠吸引和挽留用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艾瑞的資料,基本上在2011年7月至2020年12月的整個期間,我們的「汽車之家」品牌在百度(中國最大的網絡搜索引擎)上是搜索最多的汽車相關關鍵詞。有機流量貢獻了總流量中的大部分流量,展現了強勁的消費者及品牌認可度。根據艾瑞調查的資料,我們的品牌亦被認為是競爭對手中最值得信賴的品牌。

作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我們認為,我們已經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因對優質汽車相關內容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有吸引力的利潤豐厚的市場機會。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品牌亦助力我們不斷吸引新用戶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以產生強大的用戶流量、維持用戶參與度和忠誠度,進而產生品牌意識及購買意向。我們的內容包括我們敬業的編輯團隊創作的原創內容、專業創作內容、用戶創作內容、AI創作內容及中國最全面的汽車車型庫,同樣地我們亦提供各種工具組合:

- 原創內容。我們的測評寫手通過試駕多款新發佈的車型取得一手經驗。我們還有一個 AH-100汽車評價系統,該系統採用公認標準衡量汽車的綜合性能。我們北京總部的編 輯團隊及中國各地的銷售辦事處與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緊密合作, 創作出汽車相關的文章。
- 專業創作內容。我們創建了一個公開內容平台,我們邀請汽車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和網紅博主通過汽車測評、行業趨勢、保養技巧、照片、視頻短片、直播及其他方式分享其優質分析和見解。
- <u>汽車車型庫</u>。根據艾瑞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全面之一的汽車車型庫,擁有約55,100款車型配置,我們認為囊括了中國自2005年來發佈的絕大多數乘用車型。
- 用戶創作內容。我們的平台擁有一個公開且充滿活力的汽車消費者社區,成員從首次買家到資深的汽車發燒友。我們的用戶在討論區暢所欲言。用戶利用討論區分享駕駛、

使用及保養技巧等各個主題的經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1.355億名註冊用戶,較2019年12月31日同比增長約23%。我們維持參與度和黏性較高的用戶群,截至2020年12月31日移動端日活躍用戶數達到42.1百萬。

• <u>交互式工具組合</u>。我們開發了各種交互式工具組合。AskBob是一個AI智慧助手,能夠根據每個用戶的瀏覽記錄及其他數據為用戶生成定制化的選購報告以促進潛在購買。用戶可以使用車型對比工具來選擇多款車型,而對比工具會立刻生成按各種參數及其他資料比較車型的報告。我們的「七步買車工具」會為用戶購買過程的每一步提供幫助,從制定購買意向、瀏覽及選車到參觀經銷商店舖及提車。智能找車是一款交互式AI工具,可以回答潛在買家可能提出的各種問題並向買家推薦合適的選項。

除初次發現和購買外,我們的內容及與用戶的互動涵蓋了汽車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於2016年,我們推出了旅行家頻道(現稱之為自駕遊),提供與酒店、機票及線下自駕遊事項有關的內容及產品,包括旅遊日記分享、自駕遊經驗分享及定制化行程規劃服務。我們亦在我們的網站上推出了「Young頻道」作為一個趣味社交媒體平台,在年輕用戶中推廣汽車知識及文化。此外,我們推出了新能源汽車頻道,為用戶提供更多有關新能源汽車的信息,如近期政策、技術更新及充電站位置。我們近期推出了汽車之家應用程序的極速版以吸引年輕觀眾,並且還推出了微帖頻道,允許用戶在該頻道發佈照片及發表短評。

我們的在線車展是我們開發的一種新的內容形式,整合了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及視頻和直播相關的技術以創建和提供一種沉浸式的「汽車+在線」體驗。根據艾瑞的資料,按用戶觀看次數計,現今我們已經建立了業內最大的基於VR、AR和三維技術的車型庫,平均每年吸引超過10億次播放量。於2019年,我們主辦了818全球超級車展,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的首次汽車主題盛會,吸引了超過1.50億線上車展個人訪客及超過7,000萬在線晚會觀眾。於2020年,儘管爆發了COVID-19疫情,我們的818全球超級車展引進了超過70個汽車品牌、2,400名經銷商及2.60億次播放量。

#### 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的首選智能平台

我們能夠接觸龐大、活躍的汽車消費者用戶群及我們受全面的數據技術和解決方案影響的獨特市場洞察力使我們成為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的首選智能平台。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全套服務,並繼續擴大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汽車製造商提供靈活、多樣且切合彼等需求和特性的各種廣告解決方案、工具及數據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提供全面的線索服務及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使彼等可接觸到中國數以億計的潛在汽車消費者。

我們的產品服務的不斷增加和改善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價值不斷提升,使我們源自現有客戶群的收益額逐步增加。每名汽車製造商的平均媒體服務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

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幅為16.6%。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向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數據產品和服務,這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深入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客戶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預算。

## 圍繞AI、大數據、雲(「ABC」)及「軟件即服務」(「SaaS」)功能的先進數據分析及技術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奉行以用戶為主的戰略且我們已開發了一個由ABC技術驅動的強大的可擴展智能平台,我們認為這是我們取得成功和發展的基礎。

我們在算法方面的深厚行業知識及豐富的市場洞察力使我們擁有領先的AI實力。我們已經開發了並且在不斷優化基於AI的用戶智能引擎,該引擎可以透過分析貫穿我們整個內容生成系統的多種來源的大量數據從而迅速收集用戶行為信息。我們亦開發了結合行業特定知識的自然語言處理功能。同樣地,我們的圖片處理和視頻處理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實用的功能,如從照片識別車型。我們從汽車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積累了大量優質、專門及基於場景的數據見解,基於這些見解,我們能夠繼續訓練、迭代及優化我們的算法和模型,尤其是圍繞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及智慧銷售和營銷工具的算法和模型。我們已經建立了市場領先的大數據平台,擁有110PB+平台數據量、350TB+日增數據量及350k+日任務量。

在我們強大的數據處理實力及定制化的數據分析模型的支持下,我們開發出一系列「先知先覺先行」模塊,如星雲圖及熱力學圖,其可使汽車製造商能夠實時見證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我們的獨有的UVN-B模型及用戶評審系統進一步幫助我進行用戶分析,包括實時情報、內容及產品推薦以及針對性營銷,以緊密迎合我們的用戶需求。

我們在成功創建了上述基礎設施之餘,在技術外部部署和變現方面亦有所建樹。我們的SaaS功能再加上我們的核心ABC技術,使我們得以沿著汽車價值鏈擴展,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以數據產品形式向汽車製造商客戶提供智能研發、智能新車上市、智能轉化及智能活動。該等產品使汽車製造商能夠在開始研發、製造及營銷汽車之前,更深入地了解消費者需求。於2019年,已有36名汽車製造商使用我們的數據產品。
- 另一方面,我們為經銷商提供的端到端SaaS服務包括智能展廳、智慧網銷(直接呼叫中心)、智慧外呼、智慧助手、智慧銷售及智慧售後。該等產品有助改善從客戶流量生成及店內拜訪至車輛交易及售後服務的銷售週期內各步驟間的轉化效率。於2019年,已有超過17,000名經銷商客戶使用該等以SaaS為中心的數據產品。

根據艾瑞的資料,我們亦為業內首個將VR技術應用於在線汽車顯示的企業。我們的智能展

廳營銷平台已整合全景購車、智能推送通知及智能購車指南,為COVID-19疫情期間經銷商向潛在買家展示及營銷車型的重要平台。

### 具有強大網絡效應、全面的全生命週期汽車生態系統

得益於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已將自身從內容導向型的垂直媒體業務轉變為強大的、數據 驅動的汽車生態系統,當中涵蓋汽車生命週期的所有階段並連接各種用戶場景。

我們大量及全面的汽車相關內容是我們的業務基礎,其有助我們吸引大量高參與度的用戶 群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的旗艦線上交易平台車商城已成為一款電商平台, 可供用戶瀏覽汽車相關資訊、購買汽車製造商提供的折扣券、購買在經銷商的線下商店完 成交易並將購買發票上傳回我們的平台。

近年來,我們利用業務擴展及戰略合夥關係,在汽車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如車金融及二手汽車交易),以把握更多創收機會並解決中國汽車市場中服務不足的細分市場問題。自2017年起,我們大幅擴展了我們的車金融服務,增添了大量不同類別的貸款、租賃及保險產品。透過我們的平台,我們使需要車金融的用戶及汽車經銷商能夠便捷地獲得各種優質貸款及保險產品,並使我們的合作金融夥伴有效提升交易量。繼於2018年投資天天拍並於2020年對天天拍進行後續投資後,我們一直在整合二手車的上游供應,利用交易業務進一步發展車金融業務,並為二手車交易建立一個全面的C2B2C生態系統。根據艾瑞的資料,按2019年的銷售線索計,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二手車交易平台。

迄今,我們的生態系統通過連接汽車業內的重要各方(包括用戶、汽車製造商、經銷商、車金融供應商及售後服務供應商)產生了強大的網絡效應。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內參與者因其藉機接觸龐大的用戶群而被我們的平台所吸引,而由於我們及其他平台參與者提供的全套服務涵蓋了完整汽車生命週期,因此用戶群不斷增長且對我們仍相當忠誠。用戶或會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其感興趣的車型、閱讀各種專業用戶生成的各種留言、聯繫經銷商併購買由我們的其中一名汽車製造商製造及由我們其中一名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融資及承保的汽車。在此後數月或數年使用汽車後,用戶或會重新訪問我們的平台以獲取與車輛保養、維修及最終轉售有關的信息、關係及服務。與我們各用戶的此類互動可與重要各方形成聯繫,有助帶來更多的交易量及實現更大的價值。

#### 由強大戰略股東支持的專業、實力出眾的管理團隊

在我們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已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在線汽車服務 平台。我們的管理層領導我們開發了強大的執行力,從而增強了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亦培養出了一種企業文化,該文化傳達了一種使汽車消費者關注、了解和熟知汽車的 方方面面的精神,並傳達對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有用的銷售線索,我們相信這種文化乃業

內創新業務模式的構成基礎。我們的企業文化亦是吸引、挽留及激勵頂尖行業人才繼續為我們提供創新及進行擴展的推動力。

此外,我們與最大的股東平安集團共享協同效應。平安集團是一家國際領先的科技型金融服務集團,其專注於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技術業務,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已緊緊融入平安生態系統,成為平安車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與平安集團各附屬公司合作,通過引入更多的車金融及售後服務機會,幫助我們完善對汽車生命周期的覆蓋範圍。我們目前提供的服務使平安銀行、平安租賃及平安財產險能夠向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展示其金融及保險產品,並接受用戶的車金融申請。

### 我們的策略

增強我們的內容服務並改善我們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來壯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平台,以吸引新用戶及壯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計劃繼續多樣 化及改善我們的產品內容,優化我們的內容推送及提升整體用戶體驗。我們擬利用契合用 戶需求、行為、模式及偏好的洞察力,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開發數據驅動的個 性化內容及服務範圍,以不斷提高用戶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

### 加強我們對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賦能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及深化我們分別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的媒體及線索服務。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的服務範圍,並引入全新、優質服務,為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客戶的合作,並通過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平台和品牌來吸引可以從我們的服務中受益的新客戶。我們將繼續利用用戶的洞察力和技術為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更有針對性和更有效的解決方案。

#### 進一步形成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SaaS實力,以提高用戶參與度、變現能力和運營效率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AI、大數據及雲以及與AR和VR相關的技術以及我們的SaaS實力。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包括數據處理技術和機器學習算法,並增強我們提供響應客戶和用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為此,我們將繼續吸引和培養AI、數據科學和其他技術前沿領域的人才,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變現能力和運營效率。我們亦計劃通過開發及利用我們的SaaS實力以及我們的核心AI、大數據及雲技術,繼續努力構建理想的「4.0 ABC + SaaS」平台。

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通過多樣化的數據產品、交易、金融和其他售後產品,在汽車的全 生命週期中增強我們的影響力

我們的數據產品、交易促成、車金融和其他售後產品已成為我們服務產品和收入來源中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對我們構建涵蓋汽車所有權生命週期各個階段(包括汽車的瀏覽、購買和使用)的閉環生態系統的願景也至關重要。通過不斷投資以發展我們在AI、大數據和雲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多樣化及增強數據產品的功能。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天天拍平台來鞏固我們在交易領域的地位。我們還將繼續努力發展車金融和其他售後服務,以增強我們在汽車所有權生命週期中的影響力。

### 增強我們在國內外的影響力

我們將繼續執行我們的國內及全球擴張戰略。我們計劃不僅在英國和德國等發達國家,而且也在新興市場中增強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相信,我們先進的技術、產品和內容以及運營模式使我們在眾多海外市場以及國內市場都具備競爭力。我們亦打算通過選定的合作、投資和收購,繼續發展我們的用戶群、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增強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優化我們的生態系統。

### 內容推送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以及交互式線上社區向用戶推送車相關 內容,所有這些內容均由我們的數據和技術能力以及廣泛、龐大的用戶數據賦能。我們可 以接觸用戶在汽車所有權生命週期中的需求、行為和模式的寶貴數據,這使我們能夠準確 有效地定制內容和商業產品。我們準確而全面的用戶分類使我們能夠不斷增強用戶體驗, 並提高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的網站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方法已成功吸引了不斷壯大的用戶群,我們網站的每日活躍用戶穩定增加。我們相信,我們有條件把握中國互聯網普及帶來的快速增長機會。我們的網站 autohome.com.cn目標人群為關注新車的各類汽車消費者,而我們的che168.com網站則更傾向於二手車市場。

我們網站上的大多數內容均以車型標籤分類,以方便用戶訪問。我們已開發及正在繼續改進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以分析用戶的瀏覽行為和偏好,並優先考慮用戶可能會發現相關和感興趣的內容。如向搜索或導航到特定車型頁面的用户提供指向相關內容的鏈接,例如車輛規格、圖片和視頻剪輯、評論、競爭車型以及來自當地經銷商的列表和促銷信息。用戶可以便捷地比較競爭車型和品牌的價格和規格,從而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此外,這些用戶行為數據會定期進行匯總和分析,以改善用戶體驗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消費者信息。

為向用戶提供卓越的體驗,我們將贊助內容標記為廣告,以保持客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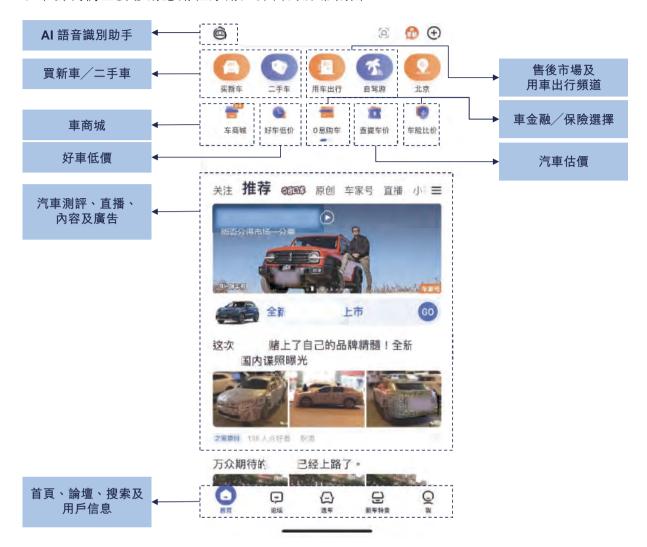
## 以下為我們主要網站的屏幕截圖:



## 我們的移動網站及應用

移動用戶可以在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上訪問我們的內容。近年來,我們在優化網站的移動版本以顯示我們的內容以及開發和增強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吸引更多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服務的用戶。例如,根據貴士移動的資料,於2018年12月、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我們的移動網站、主要應用和小程序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總數分別為29.1百萬、36.8百萬及42.1百萬。我們是中國行業中最早引入基於iOS和安卓的應用的公司之一,以使用戶能夠便捷地訪問我們的內容。用戶可以從移動設備上方便地享受我們的移動網站和應用上可用的功能,例如閱讀文章、查閱車輛價格和車型參數、查看圖片、查看經銷商信息、訪問我們的車商城以及參加論壇討論。我們最近推出了汽車之家應用程序極速版,以吸引年輕受眾。

以下為我們主要移動應用程序用戶界面的屏幕截圖:



### 我們的內容及工具

我們平台乃基於大量原創內容、專業創作內容、用戶創作內容、以及全面的汽車車型庫以 及圍繞我們的汽車信息數據庫組織的全方位的汽車列表和促銷信息。利用我們的內容和用 戶數據以及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於我們的平台上提供一系列智能工具,可為用戶帶來 順暢高效的購車體驗。

#### 原創內容

我們的原創內容由我們的專職編輯團隊所創作,而原創內容包括汽車相關文章及評測、各地市場的價格走勢、圖片、視頻剪輯以及直播。該內容涵蓋整個汽車生命週期的主題,從汽車調研、選車購車到保養,再到最終的換車。2018年,我們推出了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新頻道,以迎合用戶對新能源汽車日益增長的興趣及關注。我們的評測作者通過試駕不同汽車製造商所提供的眾多新發佈車型來獲取親身體驗。我們亦擁有AH-100汽車評價體系,

該體系採用統一標準衡量在售汽車的全方位性能特點,如安全性、動力、耗油量、舒適性及駕駛體驗。我們的AH-100汽車評價體系幫助汽車客戶於選購車輛時能夠更加容易地作出選擇。我們北京總部的編輯團隊以及遍佈中國70個城市的銷售辦公室與汽車製造商、經銷商以及其他從業者緊密合作,創作汽車相關文章。儘管汽車製造商會向我們提供樣車進行試駕,我們仍能獨立地根據我們團隊的經驗以及從用戶角度對所有新汽車進行評測。

我們於創作及發佈內容的過程中遵循完善的指導方針,並且注重細節,如相片角度、圖像尺寸以及行業動態與相關文章發表的時間。該等實踐工作能夠讓我們精簡我們的編輯流程, 迅速有效地向我們的用戶提供全國性及地方性內容,同時確保我們維持高質量標準及一致的用戶體驗。

#### 專業創作內容

於2016年,我們推出開放內容平台,邀請汽車領域內的關鍵意見領袖及具影響力的博主或寫手投稿優質專業評測、分析及汽車相關話題的見解,包括汽車評測、行業走勢、汽車圖片、保養及其他。我們的多元化專業創作內容補充了我們的汽車生態系統策略,並為我們的用戶帶來豐富的定制內容,包括優質文章、圖片、視頻剪輯及直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擁有超過24,900名專業內容作者,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有約20,000名專業內容作者。自2018年起,我們已擴大與汽車製造商、關鍵意見領袖、專家及社交媒體的合作,以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專業創作內容生態系統。

## 用戶創作內容及用戶論壇

我們的平台創辦了一個開放、充滿活力的汽車消費者社區,從首次購車者至資深的汽車發燒友。我們的用戶社區以我們的論壇為中心,論壇根據車型、城市及地區以及不同的興趣主題組織而成。註冊用戶在我們的論壇分享廣泛的汽車經驗,如駕駛體驗以及使用及保養技巧。用戶亦經常提供汽車或汽車產品及服務的評測、提出問題並從論壇成員處得到答案。我們不斷加強用戶在內容創作及交付過程的參與度。例如,除了近期為吸引年輕觀眾推出汽車之家應用程序極速版以外,我們亦推出「微帖」頻道,用戶能夠於該頻道上發佈圖片並作出短評。

我們通過識別已驗證車主及授權經篩選註冊用戶作為論壇版主,竭力確保我們論壇的可信度、吸引力及有用性。我們的已驗證車主均為註冊用戶,彼等的汽車所有權已通過不同渠道證實。我們的論壇版主一般為活躍註冊用戶,論壇發帖數量龐大,且獲我們認證為線上社區的聲譽良好的汽車愛好者。我們的自駕遊頻道提供酒店、機票及線下自駕遊活動相關的內容及商品,如遊記及自駕遊經驗分享以及定制行程規劃服務,而我們網站的Young頻道是興趣社交媒體平台,向年輕用戶推廣汽車知識及文化。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超過90.7百萬名、超過110百萬名及超過135.5百萬名註冊用戶。隨著我們的用戶群的增加以及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及論壇活躍度的提升,我們用戶創作內容的數據庫亦隨之擴大,轉而吸引了更多用戶。此外,我們用戶群日益增長所帶來的積極影響亦已提高我們廣告的效益,因此,我們的廣告服務價值能夠令我們提高現有廣告商帶來的收益。

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平台不會發佈任何不當、非法或攻擊性廣告內容,尤其是用戶撰寫的內容。我們有專門的廣告內容審查人員,審查我們平台上刊發的內容,使用敏感詞過濾工具,攔截非法及不當廣告內容。我們在用戶協議及內容上傳頁面的顯眼位置作出提示,用戶應確保上傳的內容須為合法且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汽車經銷商在平台上發佈的資料需附帶警告,即有關資料乃源自經銷商,而發佈者(而非平台)需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合法性負責。此外,我們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制定在平台發佈內容的政策,刪除非法內容並向相關僱員定期提供內容監測培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發現或監測非法或不當內容及限制或消除有關內容在平台上的傳播或瀏覽,我們或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或(在我們出現更為嚴重的違法行為的情況下)終止我們的互聯網內容許可證。此外,我們的消費者或會提出索償,聲稱我們運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資料具有誤導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廣告及其他內容承擔責任 |、「監管 — 有關廣告的法規 | 及「監管 — 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 。

### 汽車車型庫及目錄

我們擁有中國汽車行業內最全面的汽車車型庫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汽車模型配置約55,100種。

我們認為,我們的汽車車型庫涵蓋中國自2005年以來推出的絕大部分乘用車型,當中包括性能水平、大小、動力系統、車身、內飾、安全性、娛樂系統及其他獨特功能以及汽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我們汽車車型庫的內容規模龐大,我們認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專業知識以及費用才能複製,故汽車車型庫是我們用戶搜索新車及二手車時的寶貴工具。我們的數據庫亦包含大量新車及二手車展示列表以及促銷信息。憑藉全面及持續更新的展示列表信息,用戶可以方便地搜索車型最新信息,而毋須前往各個個人經銷商的當地展廳。此外,我們的汽車車型庫包含大量來自我們用戶論壇的用戶創作內容。憑藉我們創新的AR及VR相關技術,我們利用三維技術,重塑汽車的實際外觀,並於我們平台上以720度全景看車。較以傳統二維圖像展示汽車外觀相比,我們平台的AR及VR看車功能使得用戶能夠對於彼等有意購買的指定汽車有實際感受,極大地提高了用戶體驗。

### 我們的交互工具

憑藉我們平台的豐富內容及用戶數據以及我們先進的AI及數據技術,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智能工具組合,方便用戶購車。例如,AskBob是一個智能助理工具,通過我們豐富的數據及獨特算法得到加強,並且可以根據每位用戶的瀏覽記錄及其他數據為客戶生成定制購買報告。我們的車型對比工具能夠讓用戶選擇多款車型並通過不同參數及其他資料進行對比,從而令用戶能夠根據大量及即時可用對比數據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我們的「七步買車工具」從制定購買意向、看車及選車,到前往經銷商店鋪及提車,幫助用戶便利地進行購買流程的每一步。另一方面,智能找車是一項交互式AI工具,受我們所擁有的豐富數據訓練,能夠回答潛在購買者的不同提問,並向用戶推薦適合選擇。

以下為Askbob生成的定制購買報告樣本的屏幕截圖:



#### 我們的服務

### 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媒體服務

憑藉我們龐大且增長迅速的用戶群及利用我們所收集的用戶智能數據,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廣泛的廣告解決方案及工具。我們媒體服務的廣告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事處。我們的大多數線上廣告服務合約涉及在電腦及移動平台上以不同形式呈現的多重交付或履約責任,例如橫幅廣告、鏈接及標誌,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內容及推廣活動。隨著數百萬的消費者訪問我們的平台,獲取汽車資訊,我們已成為對於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為開展彼等廣告及促銷活動而言日趨重要的媒介。

汽車製造商通常利用我們的廣告服務進行品牌推廣、新車型發佈及促銷。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充分提供滿足該等所有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龐大及不斷增長的購車及所有權的用戶 群為汽車製造商的營銷信息提供了廣泛的傳播渠道。我們的汽車內容交付及廣告管理平台

能夠讓我們將我們的用戶群細分為多個不同維度,包括用戶的地理位置及特定汽車興趣,並能夠讓我們向可能會接受特定廣告信息的目標觀眾投放廣告。

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大量的論壇發帖數據,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較傳統客戶調查或 其他售後反饋渠道更為可靠及及時的商業見解。例如,我們分析我們論壇上的用戶帖子, 評估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反應。此外,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營銷活動及用戶論壇活動,為 我們汽車製造商客戶組織多類線下全國性或地方性活動,以補充我們的廣告服務。例如, 我們幫助汽車製造商提高彼等的品牌知名度,並通過於中國多個城市組織特定車型的大型 試駕活動來開展促銷活動。通過我們的論壇,用戶能夠方便地參加並與汽車製造商代表進 行互動。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有103、92及92家於中國進行經營的汽車製造商向我們購買媒體服務,當中包括獨立中國汽車製造商、中國與國際汽車製造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以及銷售中國境外製造的汽車的國際汽車製造商。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主要通過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我們的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一般會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單獨的廣告協議。儘管我們向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我們的廣告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是我們的終端客戶,是決定是否於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廣告的主要決策人。

因此,我們的銷售工作主要集中於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然而,通過我們銷售團隊、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之間的直接聯繫,我們能夠與現有廣告商及彼等的廣告代理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平台上的大多數廣告內容由廣告商提供或是由廣告代理商或其他第三方創作。

## 向經銷商提供線索服務

我們的線索服務能夠讓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戶創建彼等自有的線上店鋪、羅列價格及促銷信息、提供經銷商聯繫信息、投放廣告及管理客戶關係,以幫助彼等接觸到廣泛的潛在客戶及有效地於線上向客戶推廣彼等的汽車並最終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銷售線索服務亦包括汽車分類服務,其提供用戶界面,令潛在二手車買家識別出合適分類,並聯繫相關賣家。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向28,613、27,100及24,517家經銷商提供銷售線索服務。

#### 經銷商訂閱服務

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訂閱服務,讓彼等可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營銷彼等的庫存及服務,將彼等實體展廳擴展至中國數百萬潛在網絡用戶,並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經銷商訂閱服務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信息系統交付,按固定費用收費,通常為期一年。通過我們經銷商信息系統的網頁界面,經銷商可於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創建線上店鋪,並上傳及管理彼等汽車庫存、價格及促銷信息。潛在買車人士可在線上與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戶互動或撥打平台所示電話號碼諮詢更多詳情信息及安排試駕。我們的經銷商訂閱用戶

可追蹤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與彼等客戶的所有互動消息,分析銷售線索數目並評估彼等營銷活動的效益。

我們不斷開發我們的經銷商訂閱服務,並已開始實行其他的優化和升級服務,我們相信其 將能夠讓我們根據消費者行為及偏好擴大銷售線索並加強銷售線索轉換率及個性化營銷, 進一步提供不同價位的升級訂閱套餐。

### 向個人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亦向個人經銷商提供廣告服務,以補充我們的線索服務。我們的經銷商客戶利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支持彼等的銷售及促銷活動。除汽車製造商或集團經銷商所組織的大型品牌促銷廣告活動外,個人經銷商利用我們的廣告服務進一步提高彼等於地方社群的知名度、應對地方市場狀況以及推廣地方活動。我們亦簡化線上至線下推廣銷售的流程並連接我們的用戶,為經銷商客戶提供銷售線索並促成交易。

### 二手車信息發佈及其他平台服務

我們二手車信息發佈服務令經銷商及個人能夠於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營銷彼等的待 售二手車。我們的二手車信息發佈數據庫獲迅速擴大。

Che168.com網站是主要專注於二手車服務的平台,致力於提供與我們autohome.com.cn網站類似的內容、列表信息及交互式功能。我們不斷開發並加強二手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並開始於指定城市提供廣告服務、經銷商訂閱服務、銷售線索生產及其他平台服務。

### 在線營銷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在線營銷及其他業務包括數據產品、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服務以及車金融業務。我們的數據產品利用智能大數據分析能力及海量累積用戶數據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貫穿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促成新車及二手車交易,並為新車及二手車買方及賣方提供其他基於平台的服務。透過我們的車金融業務,我們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當中涉及促成向客戶及獨立汽車賣方銷售其貸款及保險產品。於業績紀錄期前,我們以直接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汽車的方式進行汽車直銷業務,但於2016年已基本上停止有關業務。

#### 數據產品

從2017年年底開始,我們一直利用AI、大數據、雲能力及其他技術持續開發並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創新數據產品。透過為客戶提供高度差異化的價值及基於數據驅動的端到端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成功提高了數據及智能推薦並鞏固了整個生態系統。我們為我們平台上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的數據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智能研發、智能新車上

市、智能轉化、智能活動、分析工具及基於大數據編製的定制數據報告及基於用戶評論、購買慾及偏好、相關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地理競爭優勢以及彼等的地理分銷策略作出的多維分析,及(ii)智能展廳、智慧網銷、智慧銷售、智慧售後、智慧外呼及智慧助手。我們的智能新車上市產品以基於大數據的全面推出計劃引起廣泛用戶關注,告知汽車製造商何時何地推出新產品、針對何種潛在買方群體、採納何種競爭及賣點策略,以及推出時使用哪些創意內容。推出後,汽車製造商繼續受益於我們的智能轉化及智能活動產品,以保持其於新近推出產品及其他成熟產品的高度市場熱情。智能展廳是基於場景的智能營銷平台,融合AR、VR、大數據及語音識別技術以實現全景購車、智能推送通知及智能導購功能。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的數據產品組合,以涵蓋整個汽車所有權生命週期的數據需求。

以下為智能新車發佈用戶界面的屏幕截圖:



#### 二手車交易

我們於2018年6月首次投資天天拍車(簡稱天天拍,一家營運二手車在線競拍平台的公司),並於2020年12月底作出後續投資,其後我們持有天天拍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相當於其股權48.87%(按轉換基準)。基於我們在天天拍股東大會上擁有51%的投票權及我們擁有委任天天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權利,我們透過2020年12月投資取得了對天天拍的控制權。

天天拍為促成賣方及買方間的二手車交易的二手車交易系統。其透過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服務(例如銷售線索、用戶簡介生成、提供車金融產品及評估工具)將二手車買賣雙方連接起來,並幫助促成彼等於我們平台的汽車交易。其改善了服務不足的二手車市場,解決了車源、流量及消費者信心不足等問題,並已為客戶培養企業端對客戶端的購買經驗。我們透過融合天天拍的線下汽車檢測、所有權轉讓服務及基於在線服務的其他輔助性服務為用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服務。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平台上架及展示二

手車、產生銷售線索等。我們的服務費按展示天數或交付的銷售線索數量收取。通過與天 天拍(目前處於經營虧損)緊密合作,我們將自身業務深深融入二手車的上游供應並建立起 二手車交易綜合生態系統。天天拍的虧損淨額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產生 的影響並不重大。

#### 新車交易

於2014年,我們推出在線交易平台車商城。車商城為用戶提供範圍廣泛的在線交易平台,以供閱覽汽車相關信息、購買由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優惠券以獲取折扣,以及進行購買以完成交易。我們主要透過提供基於平台的服務及交易導向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以及就新車交易收取由我們平台促成的交易的佣金產生收益。

### 車金融服務

自2017年以來,隨著與平安集團的業務合作與融合,我們一直在開發我們的車金融業務,以透過提供全面的基於在線的金融服務解決中國服務不足的車金融市場問題。我們逐漸將重心由銷售線索轉向交易促成,並通過有針對性的和多元化車金融服務促進成功交易。根據用戶偏好及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我們作為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相關執照的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商向有車金融需求的用戶推薦由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提供並適合彼等的廣泛貸款及保險產品,以促成交易。我們亦引進由我們合作金融機構向汽車賣方提供的商業貸款。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平台使需要車金融的用戶及汽車賣方能夠方便地獲取各種優質貸款及保險產品,並使我們的合作金融夥伴能夠有效增加彼等的金融交易量。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一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面臨罰款」。我們主要自就促成於我們平台上進行的車金融及保險產品交易收取佣金產生收益。

#### 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收益模式

就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媒體服務而言,我們主要使用「按天收費」定價模式為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定價,按每日基準就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指定位置的廣告向廣告商收費。儘管我們已設立「每千人瀏覽成本」、「每點擊成本」及其他績效定價模式,基於該等模式產生的金額相對甚微。就我們向經銷商提供的線索服務而言,我們根據經銷商訂閱服務的訂閱版本(標準版、豪華版等)、城市等級(一線、二線等)及訂閱週期長短(半年、每年等)收取不同的訂閱費,及主要按天收費基準向個人經銷商廣告商及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收取廣告費。我們基於每個產品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為我們的數據產品定價。就我們的交易及汽車金融服務而言,我們按每個成交或每條銷售線索基準收取佣金,當中經考慮行業標準及我們服務的價值。為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或服務(如有)以及我們自身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有關我們收益模式及我們如何及何時就每項業務確認收益的額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 技術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系統架構遵循以用戶為中心的策略,並已開發出由AI、大數據及雲技術驅動的強大且可擴展的技術平台,其具有足夠靈活性以支持我們的快速成長。

我們以用戶為主策略的一項關鍵組成部分為我們已開發出的用戶智能引擎,且其不斷得到提升。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使我們能夠透過分析來自整個內容生成系統中眾多來源的大量數據迅速收集用戶信息。透過我們平台上用戶的瀏覽記錄,我們能夠關注及分析彼等的行為及偏好。我們可利用有關用戶的智能數據使用戶界面個性化,關聯及了解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的關係並促進用戶與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各種元素之間的互動。此亦有助於我們向用戶推薦合適的產品、服務及用戶連接。透過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我們可通過於整個汽車生命週期向用戶提供相關內容更緊密地與用戶互動。我們亦能夠為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及其他汽車相關客戶提供精準而有針對性的營銷服務,以便彼等可準確地向更善於接受有關營銷資料的目標用戶推送相關廣告。利用我們的用戶智能引擎及AI、大數據及雲能力,我們得以透過AI賦能的內容生成工具及時生成定制內容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庫。

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提供汽車客戶趨勢分析服務,幫助彼等分析特定人口結構市場中的數據,例如客戶的購買行為特徵及彼等較其競爭對手的品牌優勢。我們認為自龐大的用戶群收集的客戶信息可反映當前中國汽車市場趨勢,並為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提供良好的市場洞察。

我們大力投資於移動技術,並為中國該行業中最早推出我們網站的移動版本及基於蘋果iOS及安卓應用以讓用戶可輕易獲取內容的公司之一。我們已建立研發人員團隊,專注於我們的移動網站及應用的開發及強化,並透過移動技術探索新業務模型和機會。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移動技術強化專注於方便、實時互動及基於位置服務的蘋果iOS及安卓平台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及界面。

利用AR及VR相關的技術,我們於2017年實現重大技術升級,並於該年內推出AR汽車展廳及AR車展,所有這些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創新及優越的看車體驗,從而增強用戶忠誠度。此外,此等技術改進已增強我們獲得額外用戶流量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正持續努力擴大VR產品組合,並利用AR及VR相關的技術改進產品功能並將創新業務商業化。自2017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經推出其他VR產品,包括VR品牌展廳、智能汽車展廳以及直觀觀看汽車製造商的工廠設計及製造流程,使我們的用戶可查看及理解整個汽車生產流程改進用戶體驗。於2019年,我們將AR及VR技術用於建造可為818全球超級車展製作線下車展氛圍的360度全景多維在線視覺場景,進一步發揚了我們對全方位感官的用戶體驗的追求,並

協助打造車展及互聯網的創新性融合,此有助於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更好地與客戶互動。 我們計劃繼續進一步升級並開發新技術,以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多樣化平台,以及在整個生態系統中擴展AR及VR相關技術的使用,以便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更多創新及有效的品牌以及市場營銷工具以及觸及更多中國各地具有高度針對性的潛在客戶的可能性。 此外,我們將繼續發展大量資源,以擴大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內容的廣度及深度,以便於市場提供最佳的用戶體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709名工程師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產品及開發團隊。 我們過去的創新專注於透過我們的網站幫助用戶研究、篩選及購買合適的汽車。我們計劃 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相關技術並強化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及 AR及VR相關的技術。

### 銷售及營銷以及用戶獲取

我們全國的內部銷售代表隊伍向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1,500名銷售及營銷代表經營我們遍佈全國70個城市的實體銷售辦事處網絡及拜訪另外109個衛星城市的客戶。我們制定了審慎的擴張計劃,且我們一般僅在我們在該區域建立充足的客戶群後,方會在該城市開設新實體銷售辦事處。在我們尚未建立客戶群的城市,我們通過電話提供銷售服務。我們北京的電話銷售團隊為我們尚未在此設立實體銷售辦事處的城市提供銷售服務。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為客戶提供持續的客戶支持。在過往數年,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市場擴展到中國的一二線城市。我們計劃繼續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擴展到三四線城市,以進一步抓住該等市場的汽車銷售增長機會。

我們的銷售團隊具備專業的汽車行業知識及專長、了解客戶的需求並且訓練有素,能夠幫助彼等制定廣告策略。銷售人員直接與我們的廣告商及代表廣告商的廣告代理對接。我們的銷售團隊亦透過(其中包括)為我們的經銷商訂購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提供持續的培訓、支持及持續的客戶服務與我們的經銷商客戶保持密切關係。負責交易業務的銷售團隊主管客戶服務及維繫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經銷商合夥人及業務開發人員的關係。

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銷售提成獎勵。我們定期為銷售人員提供內部和外部教育及培訓,幫助彼等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我們服務的資料及提供使用我們服務的裨益。我們認為,績效掛鉤的薪酬結構及職業導向培訓有助於挽留和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能否吸引用戶至關重要。我們透過搜索引擎、導航網站及移動 平台重點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業務,以保持和加強我們在用戶觸達方面的領先地位。例 如,我們與應用商店及移動瀏覽器合作推廣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亦在車商城及

其他的傳統和社交媒體渠道開展在線營銷活動以及與合作夥伴開展線下推廣活動。例如, 我們開展了年度「光棍節」活動以獲取優質的客戶資源及進一步促成交易。自2017年第四季 度以來,我們已經在中央電視台(在中國佔主導地位的國家電視台)的各個頻道投放電視廣 告,使我們的服務觸及中國三四線城鎮的更多受眾及促進彼等對我們平台作為選購汽車及 各種汽車相關服務的一站式平台的認可。我們亦聘請名人(主要是運動員)擔任我們的品牌 代言人,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激發用戶對我們平台產生興趣。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品牌及服務、軟件版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許可有關的商標及商標申請。我們力圖透過結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透過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及品牌。

我們在中國持有「汽車之家」及「車之家」(二者的英文均為「auto home」)及「AUTOHOME®」商標。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76項待批商標申請及439個註冊商標。截至同日,我們擁有96個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要網站域名autohome.com.cn及che168.com、361項待批專利申請及206項註冊專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08項計算機軟件版權。

#### 競爭

汽車媒體業務方面,我們面臨中國汽車垂直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易車、懂車帝、愛卡及太平洋汽車)、大型互聯網門戶(如新浪及搜狐)的汽車頻道,以及從事移動社交媒體、新聞、視頻及視頻直播應用公司的競爭。隨著我們發展二手車交易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線上汽車交易平台(如優信、瓜子及人人車)的競爭。我們的車金融業務面臨其他汽車金融公司(如易鑫及搜車)的競爭。此外,我們亦面臨從事社交媒體業務的公司(如字節跳動及騰訊),以及從事數據產品供應的公司(如易車)的競爭。再者,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市場,我們面臨當地垂直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線上汽車交易平台(如Autotrader Demobile.de)的競爭。競爭將圍繞該等影響我們當前媒體服務及線索服務的因素展開,主要集中在提高用戶覆蓋面、用戶參與度及品牌認知度、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吸引及留存廣告商或客戶等其他因素。交易業務方面,由於線上汽車交易屬相對較新型的業務模式,而中國消費者則習慣向傳統經銷商購買汽車,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汽車消費者將接受該業務模式。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展開競爭,我們或會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過去我們的季度收益及其他經營業績有所波動,且或會繼續有所波動,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而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對汽車的需求而出現季節性

差異。例如,每年第一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淨收益的最小部分,原因為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及新年期間的業務活動放緩。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在每個季度之間有所波動。由於我們的各業務線的季節性因素均有所不同且我們的收益來源組合每年或會改變,我們的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趨勢的指標。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面臨波動,包括季節性波動,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可能致使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不及預期」。

###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群廣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5%以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30%以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一名客戶(平安集團)佔我們總收益的6%以下外,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5%或以上的持股權益。於業績紀錄期的任何財政年度內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單獨貢獻超過我們總收益的30%。於我們與汽車製造商客戶的媒體服務標準合約中,我們主要使用每日成本定價模式,且結算期基於我們與各汽車製造商或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間的協議而各不相同。於我們與經銷商客戶的經銷商訂閱服務標準合約中,我們就各訂閱期收取訂閱費及通常要求提前支付款項。我們有多樣化的供應商群體,我們向其購買不同產品及服務,且我們與彼等的合約條款基於特定產品/服務而各不相同。

### 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335名、4,198名及3,90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方面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1,500
產品開發	1,709
內容及編輯	501
管理及行政	195
總計	3,905

我們有意將短期表現評估及長期獎勵安排相結合,打造一支具有競爭力、忠誠度及上進心 的員工團隊。我們並無因勞動糾紛而面臨任何停工。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政策及流程組成),並致力於持續完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對業務營運各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取 及執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財務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妥為制定多種程序及IT系統,以實行我們的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此等程序審計管理賬目。我們亦為我們的財務部及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實行此等政策。

#### 内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章制度。我們的法務、財務及其他部門密切合作,以:(a)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戰略提供意見;(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測內部控制的成效;及(c)提升本公司內部的風險意識。

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行政部及我們的財務團隊管理數據庫並審閱所有供應商及客戶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及合約。我們的政府關係團隊與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合作,以獲取及持有必需的政府批文或同意書,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供相關政府機構備案。

我們持續檢討我們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 審計委員會經驗與資質以及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內部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 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濮天若、汪大總及劉峻嶺,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識別出的問題。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確保識別出的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委員會。隨後,審計委員會討論有關問題。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必要)。

###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 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 投訴處理

我們在我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產品的界面提供聯絡信息,供我們的客戶及平台用戶提問及解決潛在問題。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可透過郵件、電話及其他方式提交可能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收到的任何投訴將交由相關業務部門處理,包括核實及應對。我們網站上的法律聲明告知用戶我們詳細的通知、調查、應對等流程,涉及我們平台上任何可能因內容相關事宜而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來自客戶或平台用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 個人資料保障及數據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個人資料保障及數據安全。我們嚴格遵守收集用戶個人資料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定期進行自檢,糾正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確保每名用戶的個人資料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數據安全方面,我們利用技術實力,創建安全數據傳送渠道,確保安全地在平台與用戶之間進行數據傳送。同時,我們會對數據庫儲存的用戶的用戶名稱、手機號碼等進行加密,防止潛在安全漏洞引致的數據盜竊或洩露。此外,我們會定期向相關僱員提供關於數據安全的培訓。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所有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租賃的辦公室面積約為27,504平方米。我們一般按月份或季度支付租金。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70個城市租賃辦公室,用作我們的代表處,包括中國上海、廣州及天津以及海外的地區運營中心。我們相信,一般情況下,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應付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會在需要時尋求租賃其他辦公室,以配合未來增長。

我們的服務器主要在大型國內互聯網數中心供應商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認為, 我們當前的設施屬足夠且我們將能取得額外設施(主要透過租賃),以迎合任何未來的擴展 計劃。

##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及未來會面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索償及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訴訟。目前並無面臨任何法律訴訟,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非汽車或汽車金融或我們平台上保險產品的供應商,故不承擔有關產品的直接責任。然而,我們可能須遵守平台運營商相關法規及承擔其項下的潛在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電子商務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方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平台運營者相關法規的潛在責任。請參閱「一我們的內容及工具一用戶創作內容及用戶論壇」及「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個人資料保障及數據安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前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中國主要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主要的必要執照及批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執照及批文就主要業務營運而言仍具效力及有效,以及並無存在重續有關主要執照及批文的重大法律障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特別是「業務」。本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其他章節載列的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機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年於12月31日結束,2018、2019及2020財年分別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汽車消費者在線服務平台,根據貴士移動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移動端日活躍用戶計,在汽車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透過我們的兩個網站autohome.com.cn和che168.com(該兩個網站可通過個人電腦、移動設備、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訪問),我們為汽車消費者提供全面、獨立及交互式的內容和工具並為汽車價值鏈的汽車製造商和經銷商提供全套服務。

我們於2008年成立,最開始是一家內容型垂直媒體公司,專注於媒體服務(「1.0媒體」)。於2016年,我們推出「4+1」戰略轉型方案(「2.0平台」),打造了一個囊括「車內容」、「車交易」、「車金融」及「車生活」的平台,從內容型垂直公司轉型和升級為數據和技術驅動的汽車平台。自2018年起,我們專注於用人工智能(「AI」)、大數據及雲技術(統稱「ABC」)開發全套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透過提供跨價值鏈的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構建一個連接汽車行業所有參與者的集成生態系統(「3.0智能」)。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利用我們的「軟件即服務」(「SaaS」)能力連同我們的核心AI、大數據及雲技術(「4.0 ABC + SaaS」)同時進行橫向和縱向擴張。

我們的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及在線營銷及其他。

- 媒體服務:透過我們的媒體服務,我們就品牌推廣、新車型發佈及銷售推廣為汽車製造商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龐大且活躍的汽車消費者用戶群為汽車製造商的營銷信息提供了廣泛的傳播渠道。
- <u>線索服務</u>:我們的線索服務使我們的經銷商用戶能夠創建自己的在線商店、羅列價格及推廣信息、提供經銷商聯繫方式、刊登廣告及管理客戶關係,幫助彼等接觸到廣泛的潛在客戶及向網上消費者有效推廣其汽車並最終獲得銷售線索。我們的線索服務亦包括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該項服務提供一個用戶界面,允許潛在二手車買家物色合適的展品及聯絡有關賣家。
- <u>在線營銷及其他:</u>在繼續強化我們的媒體及線索服務的同時,我們亦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在<u>線</u>營銷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專注於為新車及二手車交易提供便利服務及為新

車和二手車買家和賣家提供其他平台化服務。透過我們的車金融服務,我們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涉及協助彼等向消費者及獨立汽車賣家銷售貸款及保險產品。到2017年底,我們開始提供數據產品,利用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分析功能及累積的海量用戶數據庫,為價值鏈各個階段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平台上的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使我們得以打造一個強大的、以技術驅動的汽車生態圈,涵蓋汽車生命週期的各個方面。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強勁。我們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233.2百萬元增長16.4%至2019年的人民幣8,42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8%至2020年的人民幣8,658.6百萬元(1,327.0百萬美元)。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2,871.0百萬元增長1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05.2百萬元(521.9百萬美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報告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報告概要。因本文件已包含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其股東送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將不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刊發公告,其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寄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予其股東。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及附錄16項下的規定對本公司不適用。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汽車行業總體趨勢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汽車銷售額以及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銷售額及營銷預算。中國的經濟發展促進了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並提高了購車融資的可行性。中國新車銷售額經歷了一段時間的快速增長,直至2018年年度銷售額出現首次下跌,下跌趨勢在2019年及2020年仍持續。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實施各類手段,並甚至針對汽車交易收緊地方規例,這會降低新汽車銷售的增長率及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如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汽車銷售及需求出現整體下滑趨勢。另外,我們的業務受到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總體廣告開支、中國線上廣告行業的發展情況及線上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市場接受度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盡力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能力的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的用戶觸達、用戶體驗感及參與度的影響。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貢獻絕大部分收入)選擇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廣告的絕大部分原因是,我們在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含有豐富、多樣及定制化的內容。同時,我們所進行的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對我們維護

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為平台吸引更多流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預計,我們在維持大量用戶群的同時提供卓越的用戶參與及體驗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吸引新的廣告商及經銷商用戶的能力,這最終會影響我們銷售線索和交易的能力。最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電子商務在中國的發展情況及客戶對線上購車的認可度的影響。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未來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日後的發展情況,而疫情的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初期,中國汽車行業受到負面影響,因為汽車生產及買家數量因政府規定的若干出遊及出差預防性禁閉令、政府下令推遲恢復服務及批量生產以及有關隔離措施而出現下滑。政府牽頭的遏制政策亦導致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近期的營銷需求出現延遲。

儘管COVID-19爆發產生若干影響,但我們的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420.8百萬元增加2.8%至2020年的人民幣8,658.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4,629.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充足,可令我們繼續順利度過充滿不確定性的一段時期。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收入表項目和特定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整體受到上述因素的影響,但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是直接受下文所述特定財務因素影響。

#### 淨收入

我們現時的淨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在線營銷及其他。

媒體服務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若干汽車品牌區域辦事處開展的區域營銷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出售廣告服務,其中汽車製造商佔 我們廣告服務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向代表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 告的廣告代理商提供返利。我們的淨收入乃經扣除廣告代理商的返利後呈列。

我們通過經銷商訂閱服務、售予個人經銷商廣告商的廣告服務及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自線 索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主要根據固定費用訂閱基準向汽車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經銷商訂閱服 務,其中費率視訂閱的期限及版本以及汽車經銷商所屬城市而定。

同時,我們自在線營銷及其他產生收入,其中包括數據產品、新車交易、二手車交易、車金融及其他。就數據產品而言,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和解

决方案。就全新及二手車商城及車金融業務而言,我們提供交易促成、交易導向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銷售線索、貸款融資及保險經紀服務等服務。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銷售線索交付時或交易促成完成時、或數據產品交付時以及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消耗或動用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期間予以確認。於業績紀錄期前,我們提供汽車直銷服務,但於2016年已基本上停止有關服務。

下表載列呈列年度我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M = -/4 - // = // A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淨收入								
媒體服務	3,508,254	48.5	3,653,767	43.4	3,455,056	529,510	39.9	
線索服務	2,870,996	39.7	3,275,544	38.9	3,198,832	490,242	36.9	
在線營銷及其他	853,901	11.8	1,491,440	17.7	2,004,671	307,229	23.2	
淨收入總額	7,233,151	100.0	8,420,751	100.0	8,658,559	1,326,981	100.0	

### 媒體服務收入

我們主要自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若干汽車品牌區域辦事處開展的區域營銷活動產生媒體服務收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中國經營的汽車製造商分別有103家、92家及92家,直接向我們或透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購買媒體服務。2019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於中國車市整體出現下滑。我們主要使用「按天收費」定價模式為我們的線上廣告服務定價,方式為每日就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指定位置投放的廣告向廣告商收取費用。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已制定「每千人瀏覽成本」、「每點擊成本」及其他績效定價模式。該等行動已開始產生收入,但其金額較「按天收費」定價模式所產生的收入而言仍相對較低。

我們將繼續憑藉以下綜合能力吸引汽車製造商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消費:(i)我們提高廣告量的能力,此由(a)售罄率(乃特定時期內實際已售廣告位佔可供出售廣告位百分比)提高,或(b)源自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數量增加導致;(ii)隨著我們接觸的用戶面擴大,我們提高定價的能力,乃根據每日每個廣告位的價格計量,及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及提高汽車製造商對我們平台的認知;及(iii)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更多多元產品及優化組合的能力。

#### 線索服務收入

我們通過(i)經銷商訂閱服務,(ii)售予個人經銷商廣告商的廣告服務,及(iii)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產生線索服務收入。我們的經銷商用戶乃購買訂閱套餐的經銷商,並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信息系統交付。我們向我們的經銷商用戶提供額外的工具及功能,使彼等能夠更加有效

地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出售其存貨。我們的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主要包括二手車上架及展示以及通過我們的平台向經銷商提供銷售線索。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28,613家、27,100家及24,517家經銷商提供線索服務。2019年及2020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車市整體下滑所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線索服務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的39.7%、38.9%及36.9%。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能力,從而(i)提高高端訂閱套餐的滲透率;(ii)憑藉我們連接經銷商與龐大的用戶基礎的能力向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提供更多多元及升級的增值服務;及(iii)最終提高每個經銷商的平均收入貢獻。

#### 在線營銷及其他收入

我們通過我們的數據產品、交易平台、車金融及其他自在線營銷及其他產生收入。我們的數據產品以我們的智能大數據分析功能及累積的海量用戶數據庫為依託,為價值鏈各個階段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端到端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就新車而言,我們的交易業務目前集中在平台服務(包括在車商城促進交易)並提供交易導向的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其他平台服務。就二手車而言,我們交易平台的功能是一個交易系統,該系統連接汽車買家與二手車賣家,通過提供多樣的汽車相關服務(如線索、用戶檔案生成、車金融產品及估值工具)促成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汽車交易。就車金融業務而言,根據我們的用戶偏好及大數據分析,我們向存在車金融需求的用戶推薦各樣由我們的合作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及保險產品,將這些用戶與該等金融機構配對促成交易。同時,我們向汽車賣家介紹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商業貸款。於2017年收購上海天合後,我們現時促進消費者與我們合作的保險業務合夥人(作為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自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11.8%、17.7%及23.2%。日後,我們將發掘多樣的業務模式並探索機遇,建造一個綜合強大的電子商務平台,並繼續開發我們的交易系統及車金融以及數據產品業務。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指:(i)內容相關成本,(ii)折舊及攤銷費用,(iii)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iv)附加税。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營業成本:								
內容相關成本(1)	441,459	6.0	633,042	7.4	720,465	110,416	8.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600	0.6	31,169	0.4	29,889	4,581	0.4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								
成本	105,313	1.5	106,146	1.3	113,858	17,450	1.3	
附加税	231,916	3.2	189,935	2.3	96,958	14,859	1.1	
營業成本總額	820,288	11.3	960,292	11.4	961,170	147,306	11,1	

#### 附註:

(1) 包括2018年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6.1百萬元、2019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3.3 百萬美元)。

#### 內容相關成本

內容相關成本是與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創作及編輯原創內容、組織及維護用戶 創作內容以及維護我們的專業創作內容直接相關的成本。內容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編輯 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付費電話費、差旅及辦公費用、我們在執行廣告商線上推廣活動的線 下部分時產生的費用及在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展示的專業創作內容產生的開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與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相關,這些設備直接與我們的創收業務活動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我們的絕大部分攤銷費用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無形資產包括本公司成立伊始於2008年6月收購的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及Norstar的商標,及通過收購上海天合獲得的保險經紀牌照。

###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包括我們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就電信服務及其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所支付的費用,以及我們向內容交付網絡服務提供商就發佈 我們的內容所支付的費用。

## 附加税

我們的附加税主要包括就廣告服務收取的文化建設費用、建設及維護費及教育附加費。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附加税總額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3.2%、2.3%及1.1%。2019年的附加税減少是由於我們廣告服務的文化建設費費率自2019年7月開始減半,該項措施將持續到2024年,而2020年有所減少是由於2020年免交文化建設費。

### 營業費用

我們的營業費用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產品開發費用。下表載列所示 年度我們的營業費用,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2,435,236	33.6	3,093,345	36.7	3,246,507	497,549	37.5		
314,846	4.4	317,967	3.8	381,843	58,520	4.4		
1,135,247	15.7	1,291,054	15.3	1,364,227	209,077	15.8		
3,885,329	53.7	4,702,366	55.8	4,992,577	765,146	57.7		
	人民幣 2,435,236 314,846 1,135,247	人民幣 %  2,435,236 33.6 314,846 4.4 1,135,247 15.7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       2,435,236     33.6     3,093,345       314,846     4.4     317,967       1,135,247     15.7     1,291,054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         2,435,236         33.6         3,093,345         36.7           314,846         4.4         317,967         3.8           1,135,247         15.7         1,291,054         15.3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2,435,236     33.6     3,093,345     36.7     3,246,507       314,846     4.4     317,967     3.8     381,843       1,135,247     15.7     1,291,054     15.3     1,364,227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2,435,236     33.6     3,093,345     36.7     3,246,507     497,549       314,846     4.4     317,967     3.8     381,843     58,520       1,135,247     15.7     1,291,054     15.3     1,364,227     209,077		

#### 附註:

- (1) 包括2018年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61.6百萬元、2019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6.1百
- 包括2018年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6.0百萬元、2019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55.9百萬元(8.6百 (2)
- 包括2018年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68.6百萬元、2019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及2020年的人民幣93.9百萬元(14.4 百萬美元)。

####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主要包括透過搜索引擎、移動平台、導航網站及傳統媒體渠道、銷 售推廣活動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平台所產生的品牌及市場費用,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 金、福利及銷售佣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亦包括線下執行及業務發展費用,該等費用 與銷售及市場活動方面的開展業務及辦公以及差旅相關的費用有關。

##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壞賬費用、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相關的人員費用以及專業服 務費。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投資大數據、AR及VR相關技術以及優化我們 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相關的人員費用。我們在該等成本發生時方確認其為費用,除非該 等成本可作為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

####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含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指針對於若干司 法權區經營業務及履行特定納税義務的補貼及退稅。該等補助不受任何特定要求約束,並 於收取時予以記錄。根據地方政府政策,部分補助並非屬經常性性質。下表載列按絕對值 計算的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及其於所示年度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增值税退税..... 289,326 4.0 293,008 3.5 218,412 33,473 2.5 政府補助..... 147,694 210,022 32,187 2.4 45 190 0.6 1.8 36,997 14,781 2,266 0.2 其他..... 6,875 0.1 0.4 其他淨收益..... 341,391 4.7 477,699 5.7 443,215 67,926 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税項

### 開曼群島

Autohome Inc. `Autohome E-commerce Inc. `Autohome Link Inc.及Autohome Financing Limited 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繳納所 得税或資本利得税。此外,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税。

### 英屬維京群島

齊爾布萊特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例,齊爾布萊特毋須繳納所得税或資本利得税。此外,於英屬維京群島進行股息派付時毋須繳納預扣税。

## 香港

汽車之家(香港)有限公司、Autohome Media、Autohome E-commerce Hong Kong Limited、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及Autohome Financing Hong Kong Limited(於2020年註銷)均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應就彼等在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税收入繳納16.5%的所得税。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推行利得税税率兩級制。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税税率將調低至8.25%,而高於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税率繳納利得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除Autohome Financing Hong Kong Limited就我們作為其25%股東將Financing JV出售而支付的税項外,我們並未就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其他準備,因為該等期間並未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利潤(上述投資出售收益除外)。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海外收入免徵所得稅,故香港匯出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 中國

於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惟符合若干例外情況者除外。

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車智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智互聯)、北京皮爾及北京科摩仕捷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相關税務機關的備案之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2020年、2020年、2020年及2020年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税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經中國相關部門每年評估及每三年進行審計。三家高新技術企業,即汽車之家WFOE、車智互聯及北京皮爾進一步享有10%的企業優惠税率,因為該等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而該等企業只要在各相關税務年度保持各自重點軟件企業的身份,該税率將繼續適用。

成都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成都皮爾)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可於2017年及2018年税務年度免徵所得税,之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按照25%的法定所得税税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税,前提是其在各相關税務年度保持其軟件企業的身份。同時,由於成都皮爾在2020年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其進一步享有10%企業所得税優惠税率。

車智贏WFOE、海南車智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天津車之家數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獲認

定為軟件企業,可免徵2019年及2020年税務年度所得税,倘該等企業之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相關税務年度維持彼等軟件企業身份,則可按法定所得税税率25%減半徵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2年4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獲利年度起計或於2017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前並未獲利)之前,已通過年審及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的合資格軟件企業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北京皮爾自2015年起開始獲利,且其於2016年及2017年通過審計並向相關稅務部門成功備案為合資格軟件企業,這使得該公司免徵2015年及2016年稅務年度的企業所得稅。鑒於北京皮爾、汽車之家WFOE及車智互聯各自於2018年及2019年進一步登記為重點軟件企業,故該等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稅務年度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日後,如汽車之家WFOE、車智互聯及北京皮爾任何一間企業未能向相關稅務部門完成備案及登記,則有關企業將不再享有優惠稅率,且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調至最高15%(如該等企業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或最高25%(如該等企業不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如成都皮爾未能持有其軟件企業資質,其將自動喪失上述相應的稅收優惠待遇。

除上述實體外,我們餘下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均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 年按25%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Autohome Inc.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在香港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Autohome Inc.未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應付Autohome Inc.的股息或須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鑒於該等情況,尚不明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其香港各股東的股息是否仍按5%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倘該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將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於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一我們的全球收入以及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我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的股息以及有關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確認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1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	計,百分比除	:外)				
淨收入									
媒體服務	3,508,254	48.5	3,653,767	43.4	3,455,056	529,510	39.9		
線索服務	2,870,996	39.7	3,275,544	38.9	3,198,832	490,242	36.9		
在線營銷及其他	853,901	11.8	1,491,440	17.7	2,004,671	307,229	23.2		
淨收入總額	7,233,151	100.0	8,420,751	100.0	8,658,559	1,326,981	100.0		
營業成本 <sup>(1)</sup>	(820,288)	(11.3)	(960,292)	(11.4)	(961,170)	(147,306)	(11.1)		
毛利潤營業費用	6,412,863	88.7	7,460,459	88.6	7,697,389	1,179,675	88.9		
銷售及市場費用(1)	(2,435,236)	(33.6)	(3,093,345)	(36.7)	(3,246,507)	(497,549)	(37.5)		
一般及管理費用(1)	(314,846)	(4.4)	(317,967)	(3.8)	(381,843)	(58,520)	(4.4)		
研發費用 <sup>(1)</sup>	(1,135,247)	(15.7)	(1,291,054)	(15.3)	(1,364,227)	(209,077)	(15.8)		
營業費用總額	(3,885,329)	(53.7)	(4,702,366)	(55.8)	(4,992,577)	(765,146)	(57.7)		
其他淨收益	341,391	4.7	477,699	5.7	443,215	67,926	5.1		
營業利潤	2,868,925	39.7	3,235,792	38.5	3,148,027	482,455	36.4		
利息收入權益法投資的收益/	358,811	5.0	469,971	5.6	537,389	82,358	6.2		
(虧損)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4,702	0.3	685	0.0	(1,246)	(191)	0.0		
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17)	(0.2)	(5,442)	(0.1)	(15,658)	(2,400)	(0.2)		
税前利潤	3,241,421	44.8	3,701,006	44.0	3,668,512	562,222	42.4		
所得税費用	(377,890)	(5.2)	(500,361)	(5.9)	(260,945)	(39,992)	(3.0)		
淨利潤	2,863,531	39.6	3,200,645	38.1	3,407,567	522,230	39.4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 淨利潤/(虧損) 歸屬於Autohome Inc.的	7,484	0.1	(679)	0.0	(2,338)	(358)	0.0		
淨利潤	2,871,015	39.7	3,199,966	38.1	3,405,229	521,872	39.3		

## 附註:

(1) 包括下列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分配股權激勵費用									
營業成本	16,112	0.2	15,508	0.2	21,372	3,276	0.2		
銷售及市場費用	61,599	0.9	46,081	0.5	40,103	6,146	0.5		
一般及管理費用	55,992	0.8	62,884	0.7	55,868	8,562	0.6		
研發費用	68,622	0.9	79,535	0.9	93,863	14,385	1.1		
股權激勵費用總額	202,325	2.8	204,008	2.4	211,206	32,369	2.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420.8百萬元增加2.8%至2020年的人民幣8,658.6百萬元 (1,327.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增加34.4%所致。COVID-19 疫情爆發以及政府就應對疫情施加的限制(主要於2020年第一季度)已對我們2020年的淨收入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

### 媒體服務

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653.8百萬元下跌5.4%至2020年的人民幣3,455.1百萬元(529.5百萬美元)。該下跌乃由於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所得收入下跌及若干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開展的區域性營銷活動減少所致。

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每名汽車製造商廣告商的平均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5.4%至2020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5.8百萬美元),此乃由於眾多汽車製造商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營運中斷及廣告預算下調。

### 線索服務

線索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275.5百萬元下跌2.3%至2020年的人民幣3,198.8百萬元(490.2 百萬美元)。線索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經銷商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27,100名減少至2020 年的24,517名,其乃主要由於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整體有所下跌所致。

#### 在線營銷及其他

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增加34.4%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4.7 百萬元(307.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數據產品的貢獻有所提高。2020年,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包括與新車及二手車市場業務、車金融業務、數據產品及其他有關的收入。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60.3百萬元增加0.1%至2020年的人民幣961.2百萬元(147.3 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於2020年為人民幣21.4百萬元(3.3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則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 內容相關成本

我們的內容相關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0年的人民幣720.5百萬元 (1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內容創作、收購及執行有關的費用及與執行服務合約直接有關的費用有所增加。

###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略微下降4.1%至2020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4.6百萬美元)。

###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我們的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17.5百萬美元),其乃由於為應付我們用戶流量的增長、改善用戶體驗及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而提高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

### 附加税

附加税由2019年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減少49.0%至2020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14.9百萬美元),因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所實行的利好税項政策所致。

### 營業費用

我們的營業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702.4百萬元增加6.2%至2020年的人民幣4,992.6百萬元 (765.1百萬美元)。

###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093.3百萬元增加5.0%至2020年的人民幣3,246.5百萬元(497.5百萬美元)。2020年,銷售及市場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37.5%,而2019年則為36.7%。2020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0.1百萬元(6.1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46.1百萬元。

####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20.1%至2020年的人民幣381.8百萬元(58.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及壞賬準備增加。一般及管理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8%上升至2020年的4.4%。2020年,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55.9百萬元(8.6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62.9百萬元。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1.1百萬元增加5.7%至2020年的人民幣1,364.2百萬元(209.1百萬美元)。2020年,研發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15.8%,而2019年則為15.3%。2020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93.9百萬元(14.4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79.5百萬元。

####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含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2020年,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443.2百萬元(67.9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477.7百萬元。

#### 税前利潤

2020年,我們的税前利潤為人民幣3,668.5百萬元(562.2百萬美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3,701.0百萬元。

### 所得税費用

2020年,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40.0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500.4百萬元減少47.8%,主要由於過往優惠税率不確定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0年確認可享受優惠税率。

### 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

鑒於上述,2020年,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405.2百萬元(521.9百萬美元),較2019年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人民幣3,200.0百萬元增加6.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233.2百萬元增加16.4%至2019年的人民幣8,420.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媒體及線索服務所得合併收入增加8.6%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增加74.7%。

### 媒體服務

我們的媒體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508.3百萬元增加4.1%至2019年的人民幣3,653.8百萬元 。該增加乃由於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若干汽車品牌區域辦公室開展的區域性營銷活動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產品愈加多樣化及其組合持續優化,汽車製造商持續將彼等大部分廣告預算投入到我們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渠道,這使得每名汽車製造商廣告商的平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16.6%至2019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

#### 線索服務

線索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871.0百萬元增加14.1%至2019年的人民幣3,275.5百萬元。線索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予每名經銷商的平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300元增加20.5%至2019年的人民幣120,900元。我們於2019年向27,100名經銷商提供線索服務,而2018年則為28,613名經銷商。

#### 在線營銷及其他

在線營銷及其他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53.9百萬元增加74.7%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1.4 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數據產品及車金融業務的貢獻有所提高。2019年,在線營銷 及其他所得收入包括與新車及二手車市場業務、車金融業務、數據產品及其他有關的收入。

####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20.3百萬元增加17.1%至2019年的人民幣960.3百萬元。

### 內容相關成本

我們的內容相關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41.5百萬元增加43.4%至2019年的人民幣633.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內容創作、收購及執行有關的費用及與執行服務合同直接有關的費用有所增加。2019年,我們的內容相關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於2018年則為人民幣16.1百萬元。

###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19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1.2百萬元,2018年則為人民幣41.6百萬元。

###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我們的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

### 附加税

附加税由2018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減少18.1%至2019年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因自2019年7月起就廣告服務收取的文化建設費用的費率減半(將持續至2024年)。

### 營業費用

我們的營業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885.3百萬元增加21.0%至2019年的人民幣4,702.4百萬元, 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費用及產品開發費用增加,因我們繼續就未來增長機遇進行再投資。

### 銷售及市場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2,435.2百萬元增加27.0%至2019年的人民幣3,09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650.9百萬元增加41.0%至2019年的人民幣2,327.7百萬元,主要與818全球超級車展及隨業務發展,為支持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而加大的線下執行力度有關。2019年,銷售及市場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36.7%,而2018年則為33.6%。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61.6百萬元。

#### 一般及管理費用

2019年,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略微增加。一般及管理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4.4%下降至2019年的3.8%。2019年,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56.0百萬元。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135.2百萬元增加13.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1.1百萬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896.5百萬

元增加8.3%至2019年的人民幣970.9百萬元,以及技術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的費用有所增加,其與我們的整體增長及對未來增長機遇的持續再投資相一致。2019年,產品開發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為15.3%,而2018年則為15.7%。2019年,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79.5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含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2019年,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477.7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

#### 税前利潤

2019年,我們的税前利潤為人民幣3,701.0百萬元,而2018則為人民幣3,241.4百萬元。

### 所得税費用

2019年,我們的所得税費用為人民幣500.4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377.9百萬元增加32.4%,主要由於應稅收入及與我們年度股息政策有關的預扣稅應計費用增加。

#### 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

鑒於上述,2019年,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較2018年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人民幣2,871.0百萬元增加11.5%。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現金。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現金主要用途包括經營活動(包括僱員薪酬、所得税費用、內容相關支出、促銷及市場費用、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投資研發)、投資活動(包括權益及戰略投資)及其他資本支出,以及支付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共為人民幣146億元(22億美元)。

我們認為,我們的當前現金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因預料之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發現及希望尋求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爭取消售其他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獲取來自融資機構的債務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44	至1	2 E	1 2 1		-1	h-	mb:
H:V	77	<i>,</i> –	4 4 1	н	111	Tr.	н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	元計)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3,111,438	2,889,369	3,325,631	509,67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01,239)	(1,168,267)	(2,985,458)	(457,54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543,968)	68,676	(546,967)	(83,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9,151	(13,250)	(17,556)	(2,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694,618)	1,776,528	(224,350)	(34,3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	911,588	216,970	1,993,498	305,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	216,970	1,993,498	1,769,148	271,134

#### 經營活動

2020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325.6百萬元(509.7百萬美元)。淨利潤人民幣3,407.6 百萬元(522.2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3,325.6百萬元(509.7百萬美元)之間的 差額乃主要由於用於營運資金的額外現金人民幣593.6百萬元,和這一變動被若干非現金費 用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158.2百萬元)部分抵銷。營運資 金變動反過來是由(i)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17.7百萬元;(ii)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iii)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8.3百萬元導致。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技術服務費用及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項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推廣費用減少。

2019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889.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00.6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889.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用於營運資金的額外現金人民幣892.6百萬元,和這一變動被若干非現金費用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04.0百萬元、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45.0百萬元、非現金租賃費用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106.9百萬元)部分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反過來由(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79.5百萬元,(ii)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86.6百萬元,及(iii)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39.8百萬元所致。

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媒體服務及在線營銷及其他服務增加。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經銷商通常會在各年度結束之前為下一年度的訂閱服務進行預付。因此,我們通常於12月31日錄得大量遞延收入,而有關遞延收入將會減

少,從而確認為過去訂閱期間產生的收入。遞延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20年經銷商辦理 訂約重續手續的時間較晚,此乃由採納2020年定價政策的內部流程出現延誤所致。儘管有 所延誤,大部分經銷商客戶最終均重續其2020年的訂閱。

2018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111.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863.5百萬元與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3,111.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若干非現金費用項目,(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02.3百萬元、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90.3百萬元),和這一變動被用於營運資金的額外現金人民幣81.8百萬元部分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反過來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04.3百萬元,(ii)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所致,被(iii)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07.3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01.2百萬元部分抵銷這一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媒體服務及在線營銷及其他服務增加。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附加稅預付款及應收增值稅退稅。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給予廣告代理商的應計回扣隨著媒體服務收入增長而增加、期內發放予僱員的年終獎增加及市場費用增加。遞延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商訂閱服務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2018年年末的應收賬款總額98.5%(或人民幣2,758.4百萬元)及於2019年年末的應收賬款總額93.2%(或人民幣3,043.6百萬元)其後已予結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賬款餘額除以期內淨收入總額再乘以期內的天數計算)分別為118.3天、130.6天及134.0天。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市場下滑以及受到COVID-19的影響。

### 投資活動

2020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985.5百萬元(457.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收購天天拍車、購買定期存款及可變利率金融產品以及主要與購買服務器及軟件有關的資本支出增加。

2019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168.3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定期存款及可變利率金融產品以及主要與購買服務器及軟件有關的資本支出增加。

2018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301.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買定期存款及可變利率金融產品、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投資天天拍以及主要與購買電子設備有關的資本支出,這一變動被我們出售Financing JV產生的現金流入部分抵銷。

#### 短期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包含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

後但1年內的可變利率金融產品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貨幣市場基金。下表載列我們短期投資的明細:

415	至1	2	Ħ	21	
催化	<b>#</b> I	Z	н	31	п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	元計)		
定期存款	1,732,110	2,577,905	7,286,100	1,116,644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8,092,984	8,228,907	5,592,076	857,023	
貨幣市場基金	24,394				
	9,849,488	10,806,812	12,878,176	1,973,667	

下表載列我們短期投資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b>以上13/101日</b> 上 1 /2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手:	元計)		
期初餘額	7,242,636	9,849,488	10,806,812	1,656,216	
添置	54,532,940	42,660,267	40,050,012	6,137,933	
出售	(51,936,932)	(41,695,492)	(37,968,391)	(5,818,911)	
於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利息收入淨額					
(公允價值變動)	65,094	46,631	37,047	5,679	
於收益中確認的已變現利息收入淨額	(54,250)	(54,082)	(47,304)	(7,250)	
期末餘額	9,849,488	10,806,812	12,878,176	1,973,667	

該等可變利率金融產品為若干金融機構期限不足一年的存款。部分該等產品為保本且利率浮動,而其他產品則並非保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可變利率金融產品的年平均實際收益率分別為4.4%、4.0%及4.0%。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我們所有短期投資而言,我們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採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投資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與短期投資有關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29.8百萬元、人民幣386.2百萬元及人民幣454.0百萬元(69.6百萬美元)。

## 長期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投資包含權益法投資。根據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323項(「議題第323項」)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於我們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持有被投資人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或兩者)的投資但不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我們初步按成本將其投資入賬。我們隨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在投資日之後的盈利中確認我們各權益被投資人淨收益或虧損的相應份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重大權益法被投資人主要包括湖南車聚互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視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權益法

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10.8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權益法投資錄得收益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權益法投資錄得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0.2百萬美元)。

### 融資活動

2020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47.0百萬元(83.8百萬美元),此乃歸因於支付股息, 這一變動被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部分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2018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44.0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支付股息,這一變動被行使股份獎勵所得款項部分抵銷。

### 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資金派發的情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支付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所不同。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若干法定儲備金,即一般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並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單個公司基準分配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予一般儲備金,且倘有關儲備金達到單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有權終止向一般儲備金的分配。此外,彼等亦須經彼等各自的董事會酌情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撥款。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亦須遵守類似的法定儲備金規定。此等儲備金僅可用於特殊用途,且不可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讓予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已分別就其法定儲備金撥款留存收益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13.5百萬美元)。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使然,先前將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轉移彼等淨資產部分的能力受到限制。

中國外匯及其他法規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貸款及墊款的形式向我們轉移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747.1百萬元、人民幣13,3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4.5百萬元(2,411.4百萬美元)。

#### 資本開支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有關資本開支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2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9百萬元(40.4百萬美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我們業務的服務器及軟件。

## 有關合同負債的表格披露

下文概述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

到期記	款項(	按期	間劃	分)

		到例	队员(汉郑问则	74.7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5年以上	總計	
經營租賃負債 <sup>(1)</sup>	120,527	104,856	1,205	_	226,588	

#### 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百萬元(28.2百萬美元),2019年以及2020年的數據包括該等有關租賃數據中心的數據。

### 營運資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淨資產人民幣8,976.5百萬元、人民幣12,392.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4,178.4百萬元(2,172.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	元計)		
流動資產:	211.050	4 000 200	1 551 222	2 < 0 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970	1,988,298	1,751,222	268,387	
短期投資	9,849,488	10,806,812	12,878,176	1,973,667	
應收賬款(分別扣除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					
壞賬準備人民幣3,589元、人民幣33,989元					
及人民幣128,199元(19,647美元))	2,795,835	3,231,486	3,124,197	478,8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34,047	29,501	47,303	7,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9,977	302,285	563,182	86,311	
流動資產總額	13,141,317	16,358,382	18,364,080	2,814,419	
流動負債: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9,948	2,417,438	2,577,709	395,051	
預收款項	75,017	95,636	127,235	19,500	
遞延收入	1,510,726	1,370,953	1,315,667	201,635	
應付所得税	119,210	45,489	85,177	13,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868	36,387	79,895	12,244	
流動負債總額(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					
利益實體並無分別對汽車之家WFOE					
、車智贏WFOE或天天拍WFOE					
附有追索權的流動負債					
人民幣276,569元、人民幣193,303元及					
人民幣602,990元(92,412美元))	4,164,769	3,965,903	4,185,683	641,484	

有關我們現金狀況的詳細討論,即對我們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各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經計及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用循環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全球發

<sup>(1)</sup> 經營租賃負債與租賃辦公空間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有關。

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要求。

自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有需要,我們的董事預測在獲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潛在困難。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擔保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概無訂立 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 體的資產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 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 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間的交易乃按公允基準進行,且彼等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過剩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過剩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 及可調整利率短期投資的方式持有。我們在投資組合中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賺息工具 附帶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未蒙受及我們預期將不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蒙受重大 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會因市場利率變化而不及預期。

#### 外匯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及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及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敞口。儘管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總體應有限,惟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投資的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間匯率的影響,因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美元交易。

然而,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對我們以美元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及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需將美元兑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兑美元的升值 將對我們自該兑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 美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兑人民幣的升 值將對我們可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 通貨膨脹

自我們成立以來,中國的通貨膨脹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的消費者價格指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上升2.1%、2.9%及2.5%,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分別上升1.9%、4.5%及0.2%。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過往並未受到通貨膨脹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中國較高的通貨膨脹率的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

我們遵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我們做出會對資產及負債申報數額、各報告期間末的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各報告期間的收入及費用申報數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當時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來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申報過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差異。

相較於其他會計政策,在應用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時需要更高程度的判斷。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a)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b)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c)呈報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因彼等的應用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我們認為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及其中若干政策可能需要使用最為困難、主觀及複雜的判斷。彼等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風險及不確定性已於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及其他披露中説明。

### 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14-09號「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議題第606項)」(「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入賬收入。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允許實體應用兩種方法之一: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自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起)。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業績紀錄期的業績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該採納將增值稅的呈列由按毛額基準改為按淨額基準,且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作出調整。我們的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時,按反映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確認涉及若干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履約責任、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及銷售回扣所代表的估計可變對價。我們基於代理公司的累計年推廣及服務量以及彼等付款的

及時性向代理公司提供回扣,作為可變對價入賬。基於代理公司達成的推廣及服務量目標的可能性以及彼等付款的及時性評估,經計及代理公司的採購趨勢及歷史後,我們通過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我們於有關協議下的責任。我們就代理公司所提供的推廣服務應付予其的預期銷售回扣確認退款責任(計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扣除該等銷售回扣及扣減收取客戶的增值税後,我們就我們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確認收入。我們認為我們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並在可獲得實際動用金額時於各報告期更新該估計。

我們透過下列步驟釐定收入確認:

- 識別與客戶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為合約中的履約責任配置交易價格;及
- 我們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 媒體服務

媒體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由若干汽車品牌地區辦事處舉行的地區性推廣活動的收入。我們大多數線上廣告服務合約涉及在電腦及移動平台上以不同形式呈現的多重交付或履約責任,例如橫幅廣告、鏈接及標誌,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內容及推廣活動。

基於不同可交付物相對獨立的售價,收益在該等不同可交付物間進行分配。我們通常將獨立售價釐定為單獨出售時向客戶收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推廣服務主要按日成本(「日成本」)定價模式交付。就日成本推廣安排而言,收入於相應廣告於整個規定展示期發佈時予以確認。就每千次曝光成本(「每千次曝光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廣告展示時及基於廣告展示的次數確認。就(「每次點擊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用戶點擊客戶贊助鏈接時及基於點擊次數確認。就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後確認。

#### 線索服務

線索服務主要包括來自(i)經銷商訂閱服務,(ii)售予個別經銷廣告商的推廣服務,及(iii)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根據經銷商訂閱服務,我們於訂閱期內提供一個可以鏈接到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網頁,經銷商可於該網頁發佈資料,如彼等產品的定價、位置及地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通常,經銷商訂閱服務需要提前付款,及收入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因服務在訂閱期內持續提供。就向個別經銷商銷售推廣服務而言,收入於廣告在整個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主要包括透過我們的平台將二手車上架及展示,

及提供線索等。我們的二手車平台扮演用戶界面的角色,潛在二手車買家可識別符合彼等特定要求的貨品及聯絡賣家。我們的服務費按展示日數,或交付的線索數量收取。收入分別於展示汽車或交付線索時的時間點確認。

### 在線營銷及其他

在線營銷及其他的收入主要包含與數據產品、新車及二手車商城、車金融業務及其他有關的收益。就數據產品而言,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消費或使用數據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期間內的時間點確定收入。就新車及二手車商城以及車金融業務而言,我們提供促成交易、交易導向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線索以及作為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商促成交易等平台服務。就新車商城而言,我們亦充當供用戶閱覽汽車相關資料、購買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購買優惠券以享受折扣以及作出購買以完成交易的平台。就我們的二手車平台而言,我們扮演二手車消費者到企業到消費者(C2B2C)、促成賣家與買家間的二手車交易以及就每次銷售收取服務費的交易系統的角色。就車金融業務而言,我們提供擔任匹配具有汽車金融需求的用戶及汽車賣家與我們合作金融機構(提供各類產品,涵蓋商戶貸款、消費貸款、租賃及保險服務)間橋樑的平台。汽車金融服務費按每次銷售或每條線索基準收取。服務費於相關資料展示、整套市場營銷解決方案交付、線索交付或成功促成交易時的時間點確認。

#### 合同負債及應收賬款

遞延收入主要與涉及經銷商訂閱服務及線索服務項下的二手車上架的預付款有關。截至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遞延收入人民幣1,3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7百萬元(201.6百萬美元)。

遞延收入的年初餘額人民幣1,371.0百萬元(210.1百萬美元)悉數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收入。

應收賬款按可變現淨值列賬。於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前,倘基於對預示有收款麻煩的特定證據、歷史經驗、賬款賬齡及其他因素的評估而可能出現虧損時,會在期內計提壞賬準備。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納第2016-13號財務工具 — 信貸虧損的會計準則更新(議題第326項):使用經修訂可追溯過渡法對金融工具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現有產生虧損減值法。我們根據歷史經驗、應收賬款餘額賬齡、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具支撐性預測,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自客戶收款能力的因素建立了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自採納以來對合併財務報表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應收賬款餘額在所有收款工作停止後被撤銷。

### 可行權宜及豁免

我們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不披露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剩餘履約責任。我們並無大量超過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大部分將於一年內確認。

倘該等成本的優惠預期將超過一年,則收入準則要求我們就獲取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 資產。我們已釐定向銷售人員提供銷售佣金符合資本化要求。然而,倘攤銷期間將為一年 或以下,我們應用可行權宜將該等成本列為為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

### 租賃

### 採用新租賃會計準則

於2016年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佈了第2016-02號租賃的會計準則更新。

此外,作為對該新指引的説明,FASB發佈了若干修訂及更新。我們透過對截至2019年1月1日未完成的該等合同採納經修訂可追溯法,於2019年1月1日採納了新租賃指引,而比較資料不會被調整及將繼續按照歷史會計準則進行報告。該採納對留存收益並無影響。

我們於採納時選擇使用整套可行權宜,其令我們可(1)無須重新評估任何屆滿或現存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2)無須重新評估任何屆滿或現存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無須重新評估任何現存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我們亦已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及就該等符合資格的租賃而言,我們未無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新指引後,我們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54.6百萬元)。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百萬元超過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4百萬元金額計入截至2019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新租賃會計政策

我們於安排開始時釐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並釐定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就辦公大樓及數據中心擁有經營租賃且並無任何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基於租賃付款於租期開始之日的現值進行確認。

由於我們的租賃並無提供隱含利率,我們基於開始日期可得資料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與我們將就加權平均租賃壽命借取租賃付款貨幣的利率相若。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在租賃開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且不包括租賃獎勵及產生的 初始直接成本(如有)。當能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租期可包含 該等選擇權。為降低租賃付款產生的租賃費用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我們的租賃安排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被等基於被等相對獨立的價格分開列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下列與經營租賃有關的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分類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339	32,083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94	17,178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其他負債	90,614	13,887

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成本概述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分類		
經營租賃成本	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	117,479	18,004
租期少於一年的其他租賃			
成本	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	66,253	10,154

### 所得税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財務報告與資產和負債的稅基間的差額,使用已頒佈的稅率(將於差額預期將逆轉的期間內生效)釐定。倘基於可得證據的權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若干部分或全部很有可能將無法實現,則我們會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估值準備。稅率變化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在期內(包括頒佈日期)的收入中確認。

我們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會計處理,以說明所得稅的不確定性。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就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前須達成的稅務狀況規定了一項確認門檻。我們已在隨附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債務行項目內入賬未獲確認稅項優惠。我們已選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將與未獲確認稅項優惠有關的利益及罰金(作為「所得稅費用」的一部分)進行分類(倘需要)。

我們對未獲確認税項優惠及有關利益及罰金的估計負債定期妥善評估,並可能受到法律、税務機關法規解釋的變動、有關稅務審計的變動及/或發展,及法令限制屆滿的影響。最

終實現的實際福利可能與我們所估計的有差異。由於各審計已結束,調整(如有)會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外,在未來期間,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及新信息可能要求我們調整與個稅狀況有關的確認及計量估計。確認及計量估計的變化於彼等產生期間獲確認。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預付款項)、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820項(「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設有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其規定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一包括於市場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三級 一 少量或無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 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由涉及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 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個現值。該計量乃基於當前市場對 該等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所預示的價值。成本法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計算。

本集團的認股權證乃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有的唯一金融資產,其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計量(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我們的董事已就認股權證應用有關估值技術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後,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有關董事於企業交易之估值之職責之指引附註,認股權證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公允。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公允價值等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10,會計師報告乃申報會計師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業績紀錄期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就透過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本公司認股權證進行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其中包括) (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認股權證的性質、本公司進行的相關估值工作以及估值所涉及的關鍵假設及參數;(ii)審議我們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並審閱相關可換股債券協議、估值報告以及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及(iii)審議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導致其對與有關金融資產相關的會計處理產生質疑。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錄得的任何減值列賬。在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在資產收購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基於收購實體的成本計量,通常包括交易成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攤銷法攤銷,直線攤銷法反映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將被消耗的估計模型。

###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業務的購買價超過其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指定金額的部分。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與我們收購Cheerbright、China Topside及Norstar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亦與我們收購天天拍有關。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錄得商譽金額並無攤銷,而是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每年(本集團於12月31日)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若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在年度測試間進行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因素、財務表現、競爭或影響報告單位的事件出現的重大變化。申請商譽減值測試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報告單位公允價值進行的估值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取決於內部預測)、我們業務長期增長率的估計、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使用年限估計以及釐定我們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根據經營業績及市場狀況,用於計算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估計每年均有所變動。該等估值及假設變動會對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管理層已釐定我們為實體內的最低層次,即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我們的管理層通過於按報告單位級別使用兩步減值測試法前進行定量評估來對商譽的可恢復性進行評估。根據定量因素的評估,我們管理層釐定,報告單位公允價值較有可能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定,其毋須進行兩步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

月31日,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624.0百萬美元)。所呈列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倘我們以改變一個或多個報告單位組成的方式重組我們的報告架構,則商譽基於各受影響報告單位的對應公允價值重新分配。

### 股權激勵

授予僱員股份獎勵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酬金 — 股票酬金入賬,其規定,授予僱員股份獎勵根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我們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就所有具服務條件(訂有分級歸屬安排)的股份獎勵確認股權激勵費用。就具表現條件及多個服務日期的獎勵而言,倘表現條件於開始時已全部設定且每年獨立,則各批獎勵應按其自身必要服務期計作單獨獎勵。酬金成本應按各自必要服務期就各單獨歸屬批次單獨確認,猶如各批獎勵實質上為單獨獎勵。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實體可就預期於發生時將歸屬或計作沒收的獎勵的估計數量作出會計政策選擇。我們已選擇於其後期間倘實際沒收情況與初始估計有異,則於授予或修訂時估計沒收率(倘必要)。倘及於我們認為將有可能達到表現條件時,我們根據表現條件確認獎勵酬金成本。我們於各報告期間就獎勵重新評估具表現條件的歸屬的可能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評估調整酬金成本。

沒收率根據僱員流失率的過往及未來預期進行估計,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情況及事實的未來變動(如有)。股權激勵費用於扣除估計沒收金額後入賬,因此僅入賬該等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為費用。倘我們於未來修訂該等估計,則股份支付可能會在修訂期間以及隨後期間受到重大影響。我們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予僱員獲授的股權激勵期權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授予僱員股權激勵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了雙項式定價模式。首次公開發售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我們公開買賣股份的價格。

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第20項副議題酬金 — 股票酬金:分類為權益的獎勵,將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變動視為修訂,而經修訂獎勵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則入賬為於已歸屬獎勵修訂日期或未歸屬獎勵的餘下歸屬期間的酬金成本。增量酬金成本乃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定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 近期會計公告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於2017年11月,我們的董事會向截至2018年1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普通股持有人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6美元(包括應付存託銀行的適用費用),特別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1月15日當日或前後派付。於2019年11月4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可能自2020年起每年發行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約為前一個財年淨利潤的20%,確切金額將由董事根據派發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於2020年2月19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向截至2020年4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股份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77美元,現金股息已於2020年4月22日當日或前後派付。於2021年2月2日,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宣派了2020年財年的現金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87美元(或經反映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的建議以4換1的比例拆分股票後則為每股股份0.2175美元),預計將於2021年3月5日派付予在2021年2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

儘管已有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有權根據(其中包括)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利、自附屬公司收取的派發金額(如有)、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任何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嚴重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撥資我們或會面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能否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該等股息予受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股東),須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支付,受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20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141.2百萬港元)(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251.8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我們預計上市費用的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132.6百萬港元)將直接記錄為權益抵扣,且約人民幣7.2百萬元(8.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一般及管理費用。銷售股東支付銷售股份對應的包銷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美國證交會登記費,而我們則承擔其他上市費用。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説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截至該日普通股東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編製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我們及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東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歸屬				
	本公司		於Autohome				
	歸屬於普通		Inc.普通股東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股東的		的未經審計備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經審計合併	全球發售估計	考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港元 (附註5)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251.8港元							
計算	14,964,998	4,160,694	19,125,692	38.26	153.04	45.46	181.84

####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Autohome Inc.普通股東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附錄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Autohome Inc.普通股東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7,625,734,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歸屬於Autohome Inc.普通股東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482,605,000元及人民幣178,131,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計算,經扣除Autohome Inc.於2020年 12月31日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當中已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限 制性股份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Autohome Inc.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499,918,140股(不包括就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4,925,46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為基礎,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已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限制性股份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Autohome Inc.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兑1.188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宣派的股息、Autohome Inc.於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7)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計及於2021年2月2日宣派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0.87美元,合計人民幣680,818,000元(假設有權享有擬派股息的美國存託股份為119,930,935股)。經計及宣派及支付股息後,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90元(相等於43.84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人民幣147.60元(相等於175.36港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云晨資本將持有224,800,512股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3%(經計及行使或歸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已發行的及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假設自2020年12月31日起其股權保持不變並將於其出售銷售股份前保持不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故其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云晨資本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者為一家國際領先的科技型個人金融生活服務集團,專注於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技術業務,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 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 為獨立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乃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執行,所有成員均在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及/或 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將一貫須呈交彼等審議及/或批准;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 的董事須於相關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推動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 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 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及與彼等的關係 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以及 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如有必要,我們能 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仍尚未 履行。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配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經營的實體或擁有在該行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以及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彰顯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 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 (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紐交所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獲委任為董事或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高級經理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年份
龍泉	50	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2021年1月12日(1)	2021年
		首席執行官		
劉東	56	董事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
肖京	48	董事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
劉錚	52	董事	2017年12月1日	2017年
劉峻嶺	56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
濮天若	52	獨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
汪大總	66	獨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
鄒鈞	50	首席財務官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
王曉	41	首席技術官	2019年11月22日	2017年
邵海峰	49	聯席總裁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
張京宇	47	聯席總裁	2019年11月22日	2017年

## 附註: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一董事會實務」。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董事。我們已釐定濮天若先生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則合資格出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之間概無家族關係。有關董事和執行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簡歷

#### 董事

**龍泉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龍先生自1998年作為銷售員加入平安集團,在加入汽車之家前,曾在平安集團擔任一系列領導職務,包括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多家省級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外,龍先生擁有在一

<sup>(1)</sup> 緊隨2021年1月12日陸敏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後,董事會於同日委任龍泉先生 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流的互聯網公司管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如在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LU)總經理助理,負責保險業務,自2017年2月起擔任螞蟻集團保險業務資深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龍先生於1992年6月及2001年4月分別獲武漢理工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劉東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先生於2014年加入平安集團,目前是平安資本董事長兼首席合夥人。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及高級副總裁、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世界銀行姊妹機構及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國際金融公司(位於中國)的首席投資官員、於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國際金融公司(位於華盛頓特區)的高級投資官員及自1995年8月至1998年9月擔任世界銀行集團(位於華盛頓特區)高級經濟學家。劉先生在國際國內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歸國以來,劉先生主導的投資涉及消費者、醫療保健、教育、環保、金融服務、技術及農業等行業。劉先生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本科及碩士學位,並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頒授博士學位。

肖京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肖博士為平安集團的集團首席科學家,在AI相關技術領域開展其研發工作並於金融、醫療保健及智慧城市領域予以應用。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肖博士曾擔任微軟公司(納斯達克: MSFT)應用科學家主任經理及愛普生研發公司算法部經理。彼自1995年開始長期從事人工智能及相關領域研發,涵蓋醫療保健、自動駕駛、三維打印及顯示、生物識別、網絡搜索及金融等廣泛的應用領域。肖博士於2005年5月獲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學院頒授博士學位,已發表學術論文120餘篇,擁有美國專利100餘項。

**劉錚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劉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且劉先生在業務管理及保險行業(尤其是財產保險)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1993年加入平安集團,並先後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11年,劉先生被調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並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兼西區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中山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

**劉峻嶺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為線上醫療保健雲服務提供商1藥網(紐交所:YI)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CEO。彼自2008年至2015年聯合創辦1號店並擔任CEO。在創辦1號店之前,劉先生自2006年至2007年擔任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副總裁以及中國大陸及香港區總裁。同時,彼亦在國際知名科技公司(如亞美亞(中國)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

任多個執行職位。劉先生在華領醫藥(香港聯交所:02552)擔任獨立董事。劉先生獲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及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濮天若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濮先生現時擔任金融科技公司金融壹賬 通(紐交所:OCFT)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生物製藥公司三生製藥(香港聯交所:1530)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濮先生在美國及中國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此前,濮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包括自2012年至2014年出任UT斯達康(納斯達克:UTSI)、自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出任諾康生物(前納斯達克代號:NKBP)及智聯招聘(前紐交所代號:ZPIN)。濮先生亦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及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分別擔任人人網(紐交所:RENN)、開心汽車(納斯達克:KXIN)及瑞幸咖啡(納斯達克:LK)獨立董事。濮先生於2000年6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頒授會計科學碩士學位。

**汪大總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汪博士自2011年起擔任春暉投資創始人兼主席。汪博士亦分別擔任德國汽車接收系統的領先供應商FUBA Automotive Electronics GmbH董事、西班牙汽車行業機電一體化模塊一級供應商邁瑞特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傑出美籍華人組成的非盈利性會員組織美國百人會大中華區主席。自2008年至2011年,汪博士擔任北汽集團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至2008年,汪博士擔任上汽股份副總裁,期間負責工程及關鍵部件運營。汪博士於1985年獲得康奈爾大學博士學位,於1982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鄒釣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鄒先生在美國、歐洲及中國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27年經驗。彼最近期的職位是自2014年至2016年擔任創夢天地首席財務官,期間彼帶領該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以及該公司隨後進行的私有化。於加入創夢天地之前,鄒先生曾擔任多家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自2012年至2014年任職於中國領先的B2C電商平台當當網(紐交所:DANG,現已私有化)及自2010年至2012年任職於中國共享計算及區塊鏈技術公司迅雷(納斯達克:XNET)。彼亦自2006年至2008年在中國財富500強科技公司華為技術公司擔任全球技術服務部首席財務官及全球客戶融資與資金管理部負責人。在回到中國之前,鄒先生曾任愛立信公司美國及瑞典公司財務部、客戶融資部、策略發展部管理職務,歷任至公司管理服務事業部全球財務總監。鄒先生於1999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獲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頒授國際經貿和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曉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並自2017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大數據副總裁。在加入汽車之家之前,王先生曾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擔任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納

斯達克:BIDU)網絡聯盟產品部高級經理約一年時間,之後自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京東集團(納斯達克:JD)大數據部高級總監。彼曾在同程藝龍(香港聯交所:0780)(前稱為藝龍,曾於納斯達克上市,2016年退市)擔任高級技術經理。王先生於2001年獲北京大學頒授科技信息理学學士學位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邵海峰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彼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總裁。邵先生曾在平安集團工作逾22年,是15年的金融行業高級管理者,7年的互聯網金融實踐者。彼於1996年加入平安集團,期間先後擔任平安人壽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平安人壽雲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起,邵先生擔任平安壹錢包總經理。於2016年,邵先生擔任金融壹賬通(紐交所:OCFT)總經理。邵先生獲中國南京師範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

**張京宇先生**自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後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總裁,在產品開發及銷售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自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新浪公司(納斯達克:SINA)汽車業務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吉林工業大學(於2000年併入吉林大學)力學學士學位。

#### 薪酬

##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執行人員及董事產生薪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4.2百萬美元)(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法律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每名僱員就其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法定福利佔其薪金一定比例的工資。除上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必須繳納的法定供款之外,我們尚未預留或計提任何款項來向我們的執行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有關授予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股份激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股份激勵計劃」。

#### 僱傭協議

我們已與每位執行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每位執行人員均在指定期間受僱。我們可因執行人員的若干行為而在不提前發出通知或未有補償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例如被定罪或犯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對我們造成損害,或行為不檢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將無權因終止而獲得任何遣散費或其他款項,且執行人員的所有其他福利亦會終止,惟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者則除外。我們亦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執行人員的僱傭。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須向執行人員提供賠償,包括根據有關執行人員任職期間釐定的現金賠償。倘執行人員的職責發生重大變動及其責任與其所擔任的頭銜及崗位在任何重大

方面不一致及不利,或執行人員的年薪在下一次年薪審計之前或董事會另行批准後予以大幅減少,則執行人員可在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關係。

每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僱傭協議期間及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均維持嚴格保密及不會使用(除非受僱相關而履行其職責)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執行人員也同意向我們機密地披露在執行人員受僱於我們期間其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它們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此外,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內受不競爭和不游説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不會:(a)接觸我們的客戶、廣告商或聯繫人,或接觸因執行人員為從事業務而獲介紹的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與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接觸會損害我們與彼等間的業務關係;(b)受聘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服務,或聘用(無論是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c)於執行人員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有關終止之前的年度內,直接或間接尋求游說被我們聘用的任何僱員。

### 股份激勵計劃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披露的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 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1年5月,我們採納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來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時生效)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為31,372,4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按行使價0.55美元購買13,912股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董事及高級僱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名稱	購股權	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個人(董事及	13,912份	0.55美元	2011年12月19日	授出日期後十	自各個授出日
高級職員				年	期起計約四年
(作為一個					
組別)除外)					

以下各段描述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激勵及非法定股份獎勵、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

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下文簡述可能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性。

購股權。管理人可根據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激勵性購股權(ISO)或非法定購股權(NSO)。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我們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與我們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相等,且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此外,倘任何參與者所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所有類別、或若干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總表決權的10%以上,則ISO的期限須不得超過五年,且有關ISO的行使價須等同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至少110%。管理人釐定所有其他購股權的期限。

僱員、董事或顧問可在其僱傭終止後,以截至終止日期的歸屬為限,在終止後60日內或購股權協議中訂明的更長期限,行使所擁有的購股權。倘購股權協議中並未規定具體的期限,因身故或傷殘而終止的情況下,購股權仍可在12個月期間內行使。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均不得在其期限屆滿後行使。

- 股份增值權。可根據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允許接收者獲得我們股份的公平市值在行使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產生的增值。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等於我們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管理人釐定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包括有關權利歸屬及可行使的時間,及是否以現金或我們的普通股或以上方式結合的形式結算有關獎勵。股份增值權屆滿的規則與購股權適用者相同。
- 限制性股份。可根據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是受到多項限制的股份,包括對可轉讓性及沒收條款的限制。根據管理人訂立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性股份將歸屬且有關股份的限制將會失效。管理人將釐定授予任何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管理人可對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施加任何條件。例如:管理人或會根據我們具體的業績目標的完成情況及/或為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施加限制。限制性股份獎勵持有人通常擁有投票權但不擁有股息權,除非管理人另行規定。未經任何原因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會被接收人沒收並歸還我方。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授出收取普通股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設定會決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價值的獎勵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之時規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管理日期。我們的董事會或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管理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我們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有權釐定獎勵條款,包括接收人、行使價、各項獎勵下的股份數目、適用於獎勵

的歸屬時間、連同任何歸屬加速及行使後應付代價形式。管理人亦有權修改或修訂獎勵、規定規則並分析和解釋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的董事會或會將有限的權利下放予其他委員會的若干僱員及顧問,以減輕董事會管理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負擔。

*獎勵協議。*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增值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可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擬合格作為激勵股份獎勵的購股權。

可轉讓性。除非管理人另行規定,否則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得轉讓獎勵(除根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律外),且僅獎勵的接收人可在其有生之年行使獎勵。

若干調整。倘我們的資本化出現若干變動,為防止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福利或潛在福利減少或增加,管理人將對計劃項下予以交付的一個或多個數目及類別股份及/或各未行使獎勵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以及計劃中所包含的數字股份限額作出調整。倘我們擬清盤或解散,管理人須盡快通知參與者且所有獎勵將緊接有關擬定交易開始前終止。

控制交易變更。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倘我們合併或控制權(定義見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變更,各尚未行使獎勵將被視為由管理人釐定,後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為各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承擔或替換等值獎勵的情況則除外,有關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在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其後將於規定時期屆滿後終止。

期限。我們的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繼續有效,自下列日期中較遲者起計為期十年:(a)我們董事會採納日期當日,或(b)董事會或股東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預留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的最近日期。

修訂及終止。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暫停或終止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需在必要適宜時就201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取得股東批准,以遵循適用法律。

### 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3年11月採納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3,4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有

132,080股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授予的尚未行使獎勵:

姓名	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劉峻嶺	*	2016年12月19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張京宇	*	2017年4月13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	*	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4月13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作為一個組別)			
其他人士(作為一個	*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4月13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組別)			

#### 附註:

\*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下列段落概述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下文簡述了可能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性。

- 購股權。購股權規定按指定價格購買我們特定數量的普通股的權利,通常可任由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日期後一次性或分多次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支票、以購股權持有人在我們計劃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期限內所持有的股份、以價值等同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透過經紀人協助的無現金行使的形式支付,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 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了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授出收取普通股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設定會決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價值的獎勵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之時規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的日期。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

*獎勵協議。*根據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行使價。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可能為固定價格或與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而有關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購股權的期限。*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通常為授出日期後至多十年。如果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時間之前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 則授出的期限為授出日期後至多五年。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歸屬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外,獎勵不得轉讓。不過, 獎勵(激勵性股份獎勵除外)可以轉讓予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

終止。201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3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 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採納並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經我們母公司平安集團(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其後獲股東在2017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9,56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按介乎5.55美元至21.74美元的行使價購買2,033,248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向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姓名	購股權	(美元/股)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劉東	*	14.67	2018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	授出日期後約
鄒鈞	*	16.28	2017年12月1日	年 授出日期後十 年	四年 授出日期後約 四年
	*	19.46	2018年8月29日	授出日期後十 年	授出日期後約 四年
王曉	*	9.61	2017年11月30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邵海峰	*	17.48	2018年3月22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19.46	2018年8月29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張京宇	*	7.39	2017年6月30日	授出日期後十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20.82	2018年4月20日	授出日期後十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21.33	2019年7月3日	授出日期後十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17.51	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董事及 高級職員	*	7.39至 21.33	2017年6月30日至 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十年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作為一個 組別)					
其他人士	*	5.55至	2016年8月2日至	授出日期後十	授出日期後約
(作為一個 組別)		21.74	2020年10月28日	年	四年

附註:

<sup>\*</sup>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下列段落描述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票增值權。下文簡述了可能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各種獎勵的主要特性。

• *購股權*。購股權規定按指定價格購買我們特定數量的普通股的權利,通常可任由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日期後一次性或分多次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於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的1%。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支票、以購股權持有人在我們計劃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期限內所持有的股份、以價值等同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透過經紀人協助的無現金行使的形式支付,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只要我們仍然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應遵守有關購股權的香港上市規則。

購股權(如果尚未行使)將在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任何購股權的期限屆滿時,(ii)因若干緣由終止僱傭當日,(iii)自激勵對象自願辭職後60日屆滿時,(iv)構成激勵對象違反其條款的有關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當日或任何訂約當事人根據有關合約或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合約或協議當日,(v)發生導致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事件(包括疾病、受傷、殘疾、死亡或退休)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vi)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及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 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即在未來日期授出收取普通股的權利,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設定會決定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或價值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在授出之時規定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的日期。
- 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可根據我們的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允 許接收人在行使日期與授出日期間獲得我們股份的公平市值的增值。根據我們的經修 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等同於我們股份於授出日 期的公平市值。計劃管理人釐定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包括有關權利何時歸屬及可予行

使,是否以現金或我們的普通股結算有關獎勵或二者的組合。股票增值權根據適用於 購股權的相同規則屆滿。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有關委員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可取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規則,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及我們香港母公司(只要我們仍為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但前提是:(i)不得為激勵對象的利益變更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載的任何事宜;及(ii)不得對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實質性的變更或不得更改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除變更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前提是我們仍然為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條款必須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獎勵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行使價。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明,可能為固定價格或與股份的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受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行使價可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而定價為最終、具約東力及決定性。只要我們仍為香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行使價的釐定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購股權的期限。*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期限通常為授出日期後至多十年。如果承授人為我們的僱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時間之前擁有相當於我們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 則授出的期限為授出日期後至多五年。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外,獎勵不得轉讓。不過, 獎勵(購股權除外)可以轉讓予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若干人士或實體。

終止。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計劃將於2027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 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

我們於2016年12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經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第一號修正案修訂)或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可能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項下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為12,000,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下的3,281,244股限制性股份仍然發行在外。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向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其他人士(作為一個組別)授予的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

姓名	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時間
	*	2017年12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王曉	*	2017年11月30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邵海峰	*	2018年3月22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張京宇	*	2019年3月22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	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作	*	2017年11月30日至2020年1月1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為一個組別)			
其他人士(作為一個	*	2017年4月13日至2020年10月28日	授出日期後約四年
組別)			

#### 附註:

下列段落描述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允許授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即授出我們的股份,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及可能須承擔沒收風險。除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限制性股份不可轉讓,於受限制期間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可能會被我們沒收或購回。我們的計劃管理人亦對限制性股份施加其他限制,如對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加以限制。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就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轄下由一個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以擔任計劃管理人。

獎勵協議。根據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以當中載有各項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的獎勵協議為憑。

*合格性。*我們可向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獎勵。

*歸屬時間及條件。*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及條件,有關時間及條件於獎勵協議中列明。

轉讓限制。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除依照遺囑或遺囑繼承法或與計劃激勵對象有關的 若干人士或實體外,獎勵不得轉讓。

終止。經修訂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II將於2026年屆滿及可經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後提早終止。

<sup>\*</sup> 不足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 董事會實務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的資格。董事可就其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前提是(a)該董事(如果其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實屬重大)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會上公佈對其而言最切實可行)上公佈了其權益的性質(不論是特別公佈或是發出一般通知公佈)及(b)如果有關合約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交易已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借款、抵押其企業、財產及未繳股本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款項是否為借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的擔保。獨立董事並無與我們訂立當中規定終止服務時的福利的服務合約。

##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 們分別對三個委員會採納了章程。委員會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各委員會的成員及功 能說明如下。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濮天若先生、汪大總博士及劉峻嶺先生組成。濮天若先生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要求。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確定濮天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表格20-F第16A項)。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流程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審計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預先批准獨立核數師獲准進行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併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我們的會計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監控主要財務風險敞口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審批所有建議的關聯方交易;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及定期開會;及
- 監督我們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為確保適當遵守規則 而採取的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龍泉先生、劉錚先生及汪大總博士組成。龍泉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汪大總博士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有關的所有薪酬形式。我們的行政總裁不得出席在會議期間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審閱及批准我們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官的薪酬或就董事會批准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官的薪酬向其提供建議;
- 審閱我們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及就董事會釐定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其提供建議;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金或股權計劃、方案或類似安排。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龍泉先生、肖京博士及濮天若先生組成。龍泉先生為我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濮天若先生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合資格擔任我們董事的人選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人員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

- 選舉及向董事會推薦由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的候選人;
- 每年與董事會一併審閱董事會的當前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等方面的 組成情況;
- 對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功能;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和實務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遵從情況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將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供 推薦意見。

#### 道德規範

我們的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包括專門適用於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監、副總裁及為我們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若干規定。我們將我們的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作為表格F-1的註冊聲明附錄99.1 (經修訂)提交,最初在2013年11月4日提交予美國證交會。我們隨後修訂了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並將其作為表格20-F(已於2014年3月31日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中年報附錄11.1提交。我們於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發佈了一份業務行為準則及道德規範。

####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有責任遵守誠信原則,以我們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審慎行事、行事講求技巧。先前認為,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無需展現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超出其知識及經驗所應具備的技能。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庭已經就所需技能及審慎職責提出了客觀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會效仿有關機關的做法。在履行彼等的審慎職責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如果我們的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本公司有權要求損害賠償。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資料(表中另行列明的除外)(已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在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轉換。然而,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實益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龍泉 <sup>(2)</sup>	_	
劉東 <sup>(3)</sup>	*	*
肖 京 <sup>(4)</sup>	_	_
劉 錚 <sup>(5)</sup>	_	_
劉峻嶺(6)	*	*
濮天若(^)	*	*
汪大總 <sup>®</sup>	*	*
鄒鈞 <sup>(9)</sup>	*	*
王曉(10)	*	*
邵海峰 <sup>(11)</sup>	*	*
張京宇(12)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	*
首要股東		
云晨資本(13)	234,897,312	49.0%
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 <sup>(14)</sup>	48,079,468	10.0%
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的聯屬實體 <sup>(15)</sup>	24,254,236	5.1%

#### 附註:

- \* 少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
- (1) 於此欄中的各人士及組別,持股比例的計算方法是:將該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我們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479,219,628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5,429,572股股份))以及該人士或組別有權於2020年12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取得的股份數目的總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為479,723,740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4,925,460股股份。
- (2) 龍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3號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郵編100080。緊隨2021 年1月12日陸敏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後,董事會於同日委任龍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3) 指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自劉先生所持購股權歸屬的股份。劉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 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平安金融大廈,郵編200120。
- (4) 肖博士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郵編518000。
- (5) 劉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郵編518000。
- (6) 指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自劉先生所持限制性股份歸屬的股份。劉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浦東區碧波路572弄,郵編201203。
- (7) 指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自濮先生所持限制性股份歸屬的股份。濮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海淀區靜淑苑,郵編100102。
- (8) 指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自汪博士所持限制性股份歸屬的股份。汪博士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號北樓502,郵編100020。
- (9) 指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自鄒先生所持購股權歸屬的股份。鄒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3號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郵編100080。

# 主要股東

- (10) 指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自王先生所持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歸屬的股份。王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3號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郵編100080。
- (11) 指邵先生有權於2020年12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而取得的股份。邵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3號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郵編100080。
- (12) 指張先生有權於2020年12月31日後60日內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而取得的股份。張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3號中國電子大廈B座18層,郵編100080。
- (13) 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晨資本實益擁有的234,897,312股股份,其已於2020年7月2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 附表13D/A中呈報。云晨資本為開曼群島公司,平安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及附屬公司,而平安集團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籌建的公司。平安集團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平安金融大廈,郵編200120。
- (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Kayne Anderson Rudni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或Kayne Anderson,就其本身而言)、Virtus Investment Advisers, Inc.及Virtus Alternative Investment Advisers, Inc.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曆年或季度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且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48,079,468股股份(已於2021年2月1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附表13G中呈報)。Kayne Anderson的聯屬實體為根據§240.13d-1(b)(1)(ii)(E)的投資顧問。Kayne Anderson的營業地址為1800 Avenue of the Stars, 2nd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67, USA。Virtus Investment Advisers, Inc.的營業地址為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就其本身而言)、Comgest S.A.、Comgest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及Comgest Far East Ltd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曆年或季度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24,254,236股股份(已於2021年2月1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格13F中呈報)。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的營業地址為17 Square Edouard VII, Paris, I0 75009。Comgest Global Investors S.A.S.及其聯屬實體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原因為:(a)其於緊接上市前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不足10%;(b)其並非我們的董事,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c)其並無權力委任董事或於我們當中擁有任何其他特權;及(d)其對發售流程並無任何影響力。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國的一名登記持有人持有61,080,579股A類普通股(相等於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後的244,322,316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1,357,393股A類普通股(相等於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後的5,429,572股股份)),該持有人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即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美國的登記持有人持有B類普通股且概無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我們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可能遠多於我們美國的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數目。

# 關聯方交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表格20-F的要求而編製,載入本文件僅作披露用途。

###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在中國從事若干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基於此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 與股東聯屬實體的交易

自平安集團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來,其向我們提供包括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等在內的服務及資產,2018年的總額為人民幣88.7百萬元、2019年的總額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以及2020年的總額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24.0百萬美元)。

我們主要在平台上向平安集團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及貸款以及租賃產品交易有關的便利服務並向平安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賺取服務費,2018年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2019年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以及2020年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21.8百萬元(95.3百萬美元)。

所有關聯方交易性質上乃屬買賣交易並將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結算。

### 投資者權利協議

繼云晨資本於2016年6月向Telstra收購本公司的47.4%股權後,我們與云晨資本於2016年9月30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致使云晨資本享有根據之前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Telstra相同的特權。根據與云晨資本訂立的該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云晨資本持有至少20%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i)在合理時間及事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我們須准許云晨資本及其指定代表審閱我們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與我們的高級人員談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ii)只要云晨資本的外部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認為將我們的財務報表併入云晨資本的財務報表中屬必要,如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我們須向其提供我們的財務報表;及(iii)我們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向云晨資本提供一份我們的股東名冊副本。投資者權利協議已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向云晨資本或平安集團或其他股東授出本公司全體股東並無享有的其他權利。董事認為,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云晨資本的特權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Telstra(為本公司的前任控股股東)獲授相同的權利,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的登記表及其他公開備案表內。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乃為嘉

# 關聯方交易

獎其作出的重大投資。經計及云晨資本持有本公司重大持股權益的裨益,董事認為,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並無違背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相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紐交所規則的股東保障規定,且有關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並未違反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

###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概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 僱傭協議」。

###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其他個人團體授予的股份薪酬獎勵概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股份激勵計劃」。

本節概並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以區分「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隨後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經修訂。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或2015年目錄),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6月6日經部分修訂。根據2015年目錄,進一步將「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兩個子類及10項。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或ICP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第二子類。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經營許可證。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互聯網辦法),隨後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ICP服務經營者須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ICP業務前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ICP許可證。

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或電信許可辦法),自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並隨後於2017年9月1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辦法載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及流程。例如,在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業務的ICP經營者須取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某一省份提供同樣業務的ICP經營者須取得當地的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ICP經營者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ICP許可證。盛拓鴻遠正處於更新其ICP許可證的過程中,並預計將在2021年3月取得更新後的ICP許可證。車之家信息亦持有開展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電子商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 對增值電信業務中外資所有權的限制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且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擬收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任何股權,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相關批准的申請流程通常需六至七個月。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信息商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該通知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根據該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均須合法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必要設施(包括服務器)以進行其獲批的業務營運,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存置此類設施。此外,所有的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該通知中的規定及解決該等不合規情況,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可酌情針對有關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遵守該等中國法規,我們透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運營網站。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目前各由龍泉及雷海雲(均為中國居民)分別持有50%股權。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ICP許可證。盛拓鴻遠正處於更新其ICP許可證的過程中,並預計將在2021年3月取得更新後的ICP許可證。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國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

不同於2015年發佈的第一份草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外商投資」的定義擴大至包括 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成立但包含「外商投資」定義下的全面規定的實體,該等規定包括外 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法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所作出的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政府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將予報告的外商投資資料的內容及範圍須根據必要性原則釐定。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遵守該等信息報告制度,商務主管部門須責令其在指定期限內整改;倘未能及時進行整改,將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除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外商投資法》亦就外商投資建立安全審查機制並對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

全審查。依據法律,根據安全審查所作的決定應為最終性的。倘日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被界定為或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我們將遵守《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時,須報送投資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包括透過購買國內企業的股權或向國內企業增資成立)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 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維護互聯網營運及互聯網內容制定法律。根據互聯網辦法,倘互聯網內容符合以下各項,違反者將遭受處罰(包括刑事制裁):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
- 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有損國家統一;
- 有損國家尊嚴或國家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種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宗教政策或者宣傳異教和封建迷信;
- 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傳播淫穢或色情、煽動賭博、暴力、兇殺或恐懼,或指使犯罪;
- 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
- 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情況。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經營者須監管其網站。彼等不能發佈或傳播任何涉及該等禁止類別的內容且必須刪除其網站上的任何有關內容。倘有關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內容的任何限制,中國政府可責令ICP經營者暫停其營業活動或吊銷其ICP許可證。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名稱管理規定》(或帳號名稱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帳號名稱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用戶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帳號。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對用戶隱私的保護、用戶信息一致性(如帳號名稱、頭像)、帳號名稱規定所列規定負責,倘機構或社會知名人士的名稱在註冊帳號時或與註冊帳號有關而遭非法使用,須向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終止任何該等違反行為,如通知用戶限期改正、暫停使用或關閉帳號(倘持續違規)。

於2017年8月25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論壇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如該等規定中所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落實主體責任,如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及就新聞信息的跟帖評論建立先審後發制度。此外,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提供者應建立健全信息審核、公共信息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及個人信息保護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此外,服務提供者不得發佈違反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的信息。

於2017年9月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群組規定)及《互聯網用戶公眾帳號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公眾帳號規定),均自2017年10月8日起施行。公眾帳號規定隨後於2021年1月22日經修訂,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對其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此外,倘群組或公眾帳號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服務提供者應採取警示整改、暫停發佈不當信息及關閉群組或公眾帳號等若干措施。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或網絡信息內容規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信息內容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建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機制,制定本平台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細則,健全用戶註冊、帳號管理、信息發佈審核、跟帖評論審核、版面頁面生態管理、實時巡查、應急處置和網絡謠言、黑色產業鏈信息處置等制度。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設立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負責機構,配備與業務範圍和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加強培訓考核,提升從業人員素質。此外,網絡信息內容平台應當加強對本平台設置的廣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對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依法予以處理。倘發現任何內容提供者在網絡信息內容平台上發佈違法信息,平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採取警示整改、限制有關內容提供者可用的功能、暫停更新、關閉帳號等處置措施,其中包括及時消除違法信息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將就違反有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有關法律後果包括暫停信息更新、限制從事網絡信息服務、網上行為限制及行業禁入。

該等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所提供的互聯網內容服務,可變利益實體有責任監管網站、手機應用及用戶、維護互聯網安全以及維持互聯網內容。

###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就互聯網的使用進行立法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未經授權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ICP經營者在徵得用戶的同意後收集及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辦法禁止ICP經營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法規進一步授權相關電信部門責令ICP經營者就未經授權披露進行整改。倘未經授權披露對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ICP經營者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倘互聯網用戶在互聯網上發佈任何禁止性內容或從事非法活動,中國政府有權責令ICP經營者移交個人信息。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其規定ICP經營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不得未經用戶事先同意將任何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ICP經營者僅可收集提供其服務必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此外,ICP經營者僅可按ICP經營者服務範圍所述目的使用用戶的個人信息。ICP經營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任何有關洩露預期造成嚴重後果的,ICP經營者應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該決定中與ICP經營者有關的規定多數與上述討論的工信部設立的規定一致,且更為嚴格廣 泛。根據該決定,ICP經營者須採取就防止信息不當洩露而言屬必要的技術及其他措施。為 進一步實施該決定及相關規則,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 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於2017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總則介紹了個人信息權利及數據保護,並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根據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披露應遵照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數據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

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收集數據須獲得有關人士事先同意。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頒佈《關於印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1月28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app中應當包含隱私政策,且隱私政策須載明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該通知亦規定app應當在app首次運行時通過彈窗等明顯方式提示用戶閱讀隱私政策。根據該通知,app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應限於其相應業務功能運營所必需的。倘app新增業務功能申請收集的個人信息超出用戶原有同意範圍,若用戶不同意新增範圍個人信息的收集,則拒絕提供原有業務功能,將被視為違反必要原則,新增業務功能取代原有業務功能的除外。

於2019年4月10日,公安部網絡安全保衛局、北京網絡行業協會及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聯合發佈《互聯網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南》。該指南適用於「個人信息持有者」,即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企業以及使用專網或非聯網環境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和個人。其指出除傳統互聯網企業外,其他領域的公司或個人在涉及控制和處理個人信息時亦須受其規管。該指南在個人信息持有者收集個人信息方面制定的規定更為嚴格。例如,該指南規定個人信息持有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且服務提供者不得通過捆綁產品或服務各項業務功能等方式強迫用戶提供個人信息。

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將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相關的零散規則進行整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匿名信息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其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載明若干具體規則,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受委託而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義務。截至本文件日期,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待批准且尚未生效。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用戶須接受用戶服務條款,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信息, 且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制度以保護用戶隱私。

####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管廣告,包括線上廣告。2004年11月30日前,除相關經營許可證外,企業須持有廣告經營許可證以開展任何廣告業務。於2004年11月30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頒佈《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隨後由2016年11月1日頒佈並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廣告發佈登記管理規定》取代。廣告經營實體限於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報刊出版單位,且廣告經營許可證被廢止。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毋須持有廣告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廣告業務。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規定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乃準確無誤且完全合乎適用法律法規。此外,倘若干類型的廣告須於刊發前經政府特別審查,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獲正式審查且取得相關批准。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廣告廣播以及責令發佈廣告以改正錯誤信息。情節嚴重者,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責令違反者終止其廣告經營或吊銷其經營許可證。此外,倘廣告商、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的法律權利及權益,其或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2018年10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或廣告法),自同日起生效。廣告法適用於所有通過互聯網開展的廣告活動。廣告法規定用戶須可一鍵關閉線上彈出式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得知或應知任何廣告屬違法時有義務停止發佈。違反該等法規或可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停止廣告經營及吊銷提供者的經營許可證。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所有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均受到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辦法監管。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指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含有網頁鏈接的廣告、電子郵件廣告、付費搜索廣告以及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性展示中的廣告。互聯網廣告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且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利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

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對違法行為實施處罰,由廣告發佈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管轄。然而,倘違反廣告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的廣告主或廣告經營者位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外,有關情況可移交至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所在地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部門處理。廣告主所在地、廣告經營者所在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部門先行發現違法線索或收到投訴、舉報的,也可進行管轄。就廣告主自行發佈的任何違法廣告而言,由廣告主所在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部門管轄。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在廣告合同中載入條款,規定廣告主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於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發佈前,我們的員工將審查廣告材料以確保沒有暴力、色情或任何其他不當內容,且倘廣告須經政府部門特別審查,廣告主須提供政府批文。

### 有關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有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6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廣電總局)頒佈《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或傳播視聽辦法),隨後由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取代。從事內容提供、集成播控、傳輸分發等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該等規定鼓勵和支持非公有資本進入中國若干文化產業,但限制及禁止非公有資本投資視聽廣播、網站新聞及若干其他業務。廣電總局、文化和旅遊部以及新聞出版總署可根據該等決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於2007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和工信部聯合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通常稱為第56號令),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經修訂。第56號令重申傳播視聽辦法所載規定,即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此外,第56號令規定所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發佈的《廣電總局、信息產業部負責人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負責人闡明在第56號令發佈前已合法經營

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倘有關提供者並無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可重新註冊並以非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的身份繼續經營。此項豁免不適用於第56號令發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該等政策已反映於《〈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程序》當中。互聯網視聽節目提供者未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會遭受多種處罰,包括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的罰款、沒收用於有關活動的相關設備及服務器以及停止其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於2010年3月17日,廣電總局發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或試行目錄),於2017年3月10日經修訂。試行目錄修訂版將互聯網視聽節目分為四類,又進一步分成17個小類。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車之家信息已就我們網站autohome.com.cn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上投放的汽車產業諮詢有關視聽節目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許可證目前正在重續中。

### 有關視聽節目製作的法規

於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發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於2015年8月28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修訂部分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以修改上述規定中的若干條文,隨後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0月29日發佈《關於第一批廢止和修改的部門規章的決定》作出進一步修改。該等規定規定任何有意製作經營廣播電視節目的人士須首先取得經營許可證。申請該許可證的申請人須滿足若干條件。

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經營許可證,可製作傳播特別話題節目、動畫、電視節目等廣播電視節目。

### 有關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測繪地信局)於2014年7月發佈的經修訂《關於印發《測繪資質管理 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的通知》,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的實體應申請測繪資質證書, 並在證書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關活動。根據該等規則,實體申請測繪資質證書須滿足若干

條件及要求,如技術人員及地圖安全核證人員數目、安全設施及相關省級或國家政府就服務提供者安全體系發出的批文、資質管理及檔案管理。

根據測繪地信局於2011年12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尚未申請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的實體不得提供任何互聯網地圖服務。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公佈《地圖管理條例》(或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註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服務單位使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的地圖數據、將存放地圖數據的服務器設在中國境內,並制定互聯網地圖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地圖數據不得含有地圖條例禁止的任何內容,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通過互聯網上傳標註相關禁止性內容。此外,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對在工作中獲取的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的任何信息,應當保密。

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地圖,方便用戶查找若干服務提供者的位置。 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均持有互聯網地圖測繪資質證書。

### 有關網絡文化服務的法規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旅部的前身)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且於最近期2017年12月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經營者須自省級文化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如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節)目、藝術品、動漫)線上傳播以及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播放。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頒佈《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 根據該通知,在向公眾提供任何文化產品或服務前,提供者應對其進行審核,且應當由取得《內容審核人員證書》的人員實施審核工作。

車之家信息已於2013年1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我們的許可證經營範圍更新至包含 「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演出劇(節)目、表演 |。

#### 有關網絡表演及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於2016年12月2日,文化部發佈《關於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自2017年 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措施,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向省級文

化行政部門申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對本單位開展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承擔主體責任,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內容審核管理制度,配備滿足自審需要並取得相應資質的審核人員,建立適應內容管理需要的技術監管措施。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健全信息審核、信息安全管理、值班巡查、應急處置、技術保障等制度。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直播發佈者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予以處罰。對於違反本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由國家和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通過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等提供網絡直播服務,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由相關部門依法予以處罰。

網信辦於2017年6月12日發佈《開展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網信辦要求全國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自2017年7月15日起,向屬地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登記備案工作。從事互聯網新聞信息轉載服務、傳播平台服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包括開辦直播欄目/頻道的商業網站新聞客戶端)以及其他類互聯網直播服務的企業須遵照有關通知及規定。

網信辦與其他五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或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根據網絡直播服務通知,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此外,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目前我們正通過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聯網直播服務。車之家信息已於2010年2月9日 取得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該許可證目前正在重續中。此外,於2013年1月,車之家信

息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利用信息網絡經營音樂娛樂產品、遊戲產品、 演出劇(節)目、表演 |。

#### 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

工信部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於2016年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服務」定義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在中國境內從事網絡出版服務,適用該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任何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作品。任何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須獲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批准。此外,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互聯網出版規定,中國監管部門或會沒收違法活動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服務器並沒收違法活動所得。此外,倘違法經營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發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互聯網新聞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2005年頒佈的原始規定。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應包括互聯網新聞信息的採集、編輯及出版服務、轉載服務及提供傳播平台服務。根據互聯網新聞規定,互聯網新聞信息提供者應包括非新聞單位設立的轉載源自其他來源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提供時政類電子公告服務、向公眾發送時政類通訊信息的單位。網信辦應負責中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監管工作。

倘政府認為我們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發佈的互聯網新聞具政治性質、與宏觀經濟有關或政府部門全權認為須具備有關許可證,我們或需申請有關許可證。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互聯網新聞規定或其他相關互聯網新聞發佈法規,中國監管部門或會暫停有關互聯網服務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中國的電子商務行業處於發展初始階段,因此專門規管電子商務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較少。於2014年1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加強消費者保護力度並對網絡業務經營者及第三方在線營銷經營者實施嚴格規定及明確其義務。網絡業務經營者及第三方在線營銷經營者不得收集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或未經消費者同意向其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禁止虛構交易、刪除不利評價及利用技術攻擊競爭對手的網站。此外,第三方在線營銷經營者須審查及核實網絡業務經營者的身份並建立以及保存至少兩年的相關記錄。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對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體工商戶的經營主體身份進行審查和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在其從事經營活動的主頁面醒目位置公開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服務,我們須遵守該辦法。

根據《外商投資進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電子商務業務的股權可由外國投資者完全擁有。

於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或電子商 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就消費者保護、個人數據保護及知識產權保護 加強對電子商務經營者的規管。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 者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 的,依法承擔相應責任且或會受到警告並處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根據電子商務法, 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 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 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者提交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 新。此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商家的身份信息, 提示商家到有關部門辦理登記;(ii)向税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税有關的信息,提示商 家辦理税務登記;(iii)記錄、保留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iv)在平台首頁 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v)就平台經營者自身提供的任 何產品或服務,應標註信息讓用戶了解並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建立信用評價制 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所提供商品及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且不 得刪除有關評論; 及(v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倘知識產權權利人告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 產權受到侵害,平台經營者應採取必要措施。

倘(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商家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而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連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其須與平台上的相關商家承擔連帶責任,且或會受到警告並處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或其他手段,對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或交易價格進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或向平台內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指南),該指南於同日生效,平台經濟經營者可將其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合規指南。指南擬規管網絡平台經營者及有關商家以及網絡平台內的服務提供者濫用主導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根據指南,濫用主導地位的具代表性例子包括與商家訂立不公平壟斷協議及通過消費者的線上行為,利用不合理大數據定價對具體消費者實施差別待遇,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

我們與獨立汽車賣家合作,通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促進其汽車銷售。

###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指通過預裝、下載等方式獲取並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瀏覽、搜索、下載或開發工具和產品發佈服務的平台。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移動應用程序及附屬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及用戶數據可由用戶方便卸載,除非該應用程序為基本功能軟件(指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此外,涉及收費的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應嚴格遵守明碼標價等相關規定,明示收費標準和收費方式。明示內容真實準確、醒目規範,經用戶確認後方可扣費。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未向用戶明

示並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開啟用戶移動智能終端上收集用戶地理位置、讀取用戶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其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應用程序服務提供者須在線上推出互聯網應用程序服務後的30日內向省級部門進行備案。其亦須對其平台上的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進行真實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審核,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並就有關信息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倘應用程序提供者違反規定,互聯網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須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平台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

###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於2017年4月5日,商務部頒佈《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或汽車銷售辦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取代最初於2005年頒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根據汽車銷售辦法,供應商採取向經銷商授權方式銷售汽車的,授權期限(不含店鋪建設期)每次不低於3年,首次授權期限不低於5年。獨立汽車賣家出售未經供應商授權的汽車,或未經境外汽車製造商授權銷售的進口汽車,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消費者作出提醒和説明,並書面告知向消費者承擔相關責任的主體。經銷商或獨立汽車賣家向消費者銷售汽車時,應當核實登記消費者的身份證明,簽訂銷售合同,並開具銷售發票。

汽車銷售辦法進一步規定供應商不得要求經銷商同時具備銷售、售後服務等功能,不得限制經銷商經營其他供應商商品,且不得限制經銷商為其他供應商的汽車提供配件或其他售後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供應商在經銷商獲得授權銷售區域內不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汽車。

就信息記錄而言,汽車銷售辦法規定供應商、經銷商及獨立汽車賣家應當自取得各自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備案基本信息。倘供應商、經銷商或獨立汽車賣家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在辦法實施以前已設立的供應商、經銷商或獨立汽車賣家應當自辦法實施之日起90日內備案基本信息。經銷商及獨立汽車賣家保存汽車銷售、用戶等信息檔案的期限不得少於10年。

目前,我們為汽車買家提供交易平台,以聯絡平台上的獨立汽車賣家並向有關賣家購買汽車。

#### 有關保險經紀業務的法規

於2015年4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2015年10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頒佈《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其於2018年5月1日被《保險經紀人監管規定》(或保險經紀人規定)取代。保險經紀人規定將保險經紀人定義為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根據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規定,設立保險經紀公司須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擬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應滿足中國保監會設立的若干要求,且不得在未取得上述許可證前開展保險經紀業務。

於2015年7月,中國保監會頒佈《中國保監會關於印發《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的通知》(或中國保監會第69號),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於2020年12月7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規定僅獲得保險監管部門批准且註冊的保險公司和專業保險中介機構可提供互聯網保險服務,如提供保險產品諮詢服務、協助投保人選擇保險產品、計算保費、為投保人設計投保方案和代辦投保手續。其亦規定保險中介機構須管理其營銷活動並保留互聯網保險交易記錄。此外,其為開展互聯網保險交易業務的保險中介機構設立更高的標準,以完善IT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保護。

於2017年9月,我們收購上海天合(一間持有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的公司)。於2018年10月,上海天合完成從事互聯網保險業務所需登記程序,且目前在中國開展線上和線下保險經紀業務。

#### 有關旅行社的法規

旅遊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及地方文化和旅遊行政部門監管。

於2013年4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自2013年 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旅行社為招徕 或組織旅遊者而發佈的信息,必須真實、準確,不得進行虛假宣傳,誤導旅遊者。此外, 通過互聯網經營旅行社業務的,須在其網站主頁標明其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並保證其網 站上發佈的旅遊相關信息真實、準確。

中國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旅行社條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7年3月1日和2020年11月29日經修訂。其規定申請經營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的旅行社應向其所在的省、

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和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或其受委託的區域旅遊管理部門申請旅行社業務 許可證。

於2009年4月3日,中國國家旅遊局(已解散且其職責併入文旅部)頒佈《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或旅行社實施細則),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且於2016年12月12日經部分修訂。旅行社實施細則定義若干在《旅行社條例》使用的術語,例如「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及「出境旅遊業務」,並載列申請成立旅行社的詳細要求。旅行社實施細則亦闡明《旅行社條例》規定的旅行社法律責任的若干方面。

於2010年5月5日,中國國家旅遊局發佈《旅遊投訴處理辦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倘旅遊者認為旅遊經營者損害其合法權益,彼等可向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機構或旅遊執法機構投訴,並請求上述機構對雙方發生的民事爭議進行處理。根據辦法,投訴處理機構應當在受理投訴之日起60日內作出決定。

於2010年11月25日,中國國家旅遊局和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旅行社責任保險管理辦法》(或責任保險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旅行社須根據上述辦法投保旅行社責任保險。保險公司須根據保險協議規定的責任限額,就旅行社對旅遊者、導遊或領隊人員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作出的賠償進行賠償。根據上述辦法,每例人身傷亡的責任限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元。

### 關於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法規

於2017年8月9日,中國民用航空局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互 聯網機票銷售平台不得以默認選項的方式搭售機票以外的服務產品。互聯網機票銷售平台 應當通過清晰顯著、明白無誤的形式將貴賓休息室、保險等除機票以外的附加服務產品設 置為旅客自主選擇項,以有效避免旅客誤選的情形發生。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監管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締約國。

專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現行有效修訂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而最新修訂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專利法是為了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特點。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將不獲授予專利權。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收取、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採納《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修訂(現行有效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而最新修訂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著作權法繼續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同時,經修訂著作權法規定需辦理出質登記。

為應對有關發佈於互聯網或於互聯網傳播之內容之侵犯著作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共同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等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的《電腦軟體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修訂。根據該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權利人應該對通知書的真實性負責。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應當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並同時將通知書轉送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服務對象。服務對象接到網絡服務提供者轉送的通知書後,認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未侵犯他人權利的,可以向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説明,要求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服務對象的書面説明後,應當立即

恢復被刪除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可以恢復與被斷開的作品、表演、錄音錄 像製品的鏈接,同時將服務對象的書面説明轉送權利人。

於2009年12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該 法於2010年7月1日生效,並被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廢止。根據民法典,網絡用戶、網 絡服務提供者利用網絡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網絡用戶利用網絡服務 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絡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絡用戶承擔 連帶責任。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 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其構成侵權或收到權利人發出的通知書後仍開展其侵權活動或並未在其網站刪除構成侵權的內容,則網絡服務提供者將承擔連帶責任。網絡服務提供者從網絡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制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對該網絡用戶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

商標。於1982年採納並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均為保障註冊商標而設。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證書協議須在商標局備案登記。我們在中國持有「汽車之家」及「車之家」(英文均為「auto home」)以及「AUTOHOME®」各商標,各註冊在不同類別下。

域名。於2002年9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並於2009年6月及2012年5月修訂,其中載列有關域名登記的詳細規定。於2017年8月24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4年頒佈的舊辦法。該辦法監管域名登記,如一級域名「.cn.」。根據CNNIC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我們已註冊一系列域名,包括autohome.com.cn、autohome.com及che168.com。

#### 關於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税法

於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普遍須按25%稅率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符合若干例外條件則除外。在中國未設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按10%的稅率繳納其在中國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而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進一步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 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税務總局82號文,於2017年12月修訂),倘符合下列全部 條件,一間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海外登記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 |在中國境內 的將被視為「居民企業」: (i)負責日常業務運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 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 賬簿、公司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存置於中國境 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年7月進一步發佈規則,就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並於2014年1月發佈 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修訂,當中授權其省級機構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被視為中 國居民企業。儘管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額外指引及其修訂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 外註冊企業,但不適用於該等由中國個人或外資控制的企業,文內規定的釐定標準或反映 國家稅務總局在釐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狀態時對採用「實際管理機構」判定的一般立場,無 論該等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資控制。倘我們的海外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該等實體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徵稅,惟倘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則有關分派的股息或獲豁免遵守中國 企業所得税。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倘企業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企業有權按15%稅率(而非25%統一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只要企業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則企業可持續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

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4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自獲利年度起計或於2017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前並未獲利)之前,已通過年審及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的合資格軟件企業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 股息預扣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派付給外國投資者(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税務機關認定符合有關税收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向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税率可由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下適用的10%税率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有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5號公告,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於2015年頒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第35號公告廢除了為證明納稅人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備案程序,並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可透過「自主評定資格、領取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保留文件以供查驗」機制享受稅收協定優惠。非居民納

税人可以在自主申報後領取税收協定待遇,惟有關證明文件須由税務機關收集和留存,以供申報後備案查驗。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全面分析,如果申請人有義務在取得所得後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方國家(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商業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性的商業活動,包括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

#### 增值税及營業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9年1月1日及2011年11月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税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税。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税,並最終在2013年將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及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家於2016年5月1日起開始全面試點實施施行營改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的所有營業稅納稅人已經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營業稅條例被廢止。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規定了若干增值稅減稅安排。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

税額;(iv)原適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税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税行為,出口退税率調整為9%。第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定有任何衝突,以第39號公告為準。

####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實施第698號通知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取代了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條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推出了與第698號通知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將其稅務司法轄權延伸,不僅涵蓋第698號通知所述的間接轉讓,還涵蓋涉及海外公司通過境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於中國所設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較第698號通知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轉讓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中的若干條文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經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簡化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流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如果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沒有或未能扣繳,而取得有關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應扣繳的稅款,雙方均可會受到處罰。

#### 外匯法規

中國的外匯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管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版)(外匯條例);及
-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1996年版)(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倘能證明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目的的文件已遞交予相關外匯兑換銀行,則人民幣將可兑換為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及版税,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將人民幣兑換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

返程投資,則須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取得必須批文或向相關審批機構(如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後,中國境外的中國實體的資本投資亦須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經授權銀行購匯、售匯及/或匯寄,以在提供有效商務文件後進行外匯業務,及倘為資金賬戶項目交易,則於獲得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文或向其進行登記後進行外匯業務。

於動用我們自股權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時,作為具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a)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b)成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中國附屬公司注資,(c)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或(d)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然而,有關所得款項的使用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為彼等的業務提供資金,該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或在其信息系統中向國家外管局進行備案。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 知》(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管局發佈《國 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其修 訂了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 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將予以規範,不得將所得人民 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 外。違反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將受到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外管局第 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繼續遵循當前的支付結匯制或選擇採用 「意願結匯 | 制。倘外商投資企業遵循意願結匯制,其可隨時將其資金賬戶、用於外幣債務 的專用賬戶或用於境外上市的專用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外幣金額兑換為人民幣。兑換後的 人民幣將存放在標記為已結算但待支付的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指定賬戶 付款,其仍需通過銀行的審批流程並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因此,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 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已大幅移除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人民幣註冊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 上市調回資金的使用限制。根據國家外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人民幣註冊 資本、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使用,國家外管局將取消事先 批准規定,僅會事後檢查所公佈用途的真實性。然而,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在內的外商投資 企業是否獲准將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授予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仍不明確。此外,由於國家外

管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管局第16號文乃於近期發佈,仍存在與相關機構發佈的該等通知的解釋及實施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加強境外直接投資國內實體的真實性、合規性審核。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28號文規定,允許若干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境內支付的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公司法(2005年,經2013年及2018年修訂);
- 外商投資法(2019年);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19年)。

根據該等法規,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或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等外商獨資企業須按規定每年預留其累計溢利的至少10%(如有)為其若干法定儲備金出資,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取代之前國家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

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普遍稱為國家外管局第75號文)。

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管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居民未按規定向國家外管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管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 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 登記行政審批已被取消。此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簡化了外匯登記手續,允許投資者就 其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向當地銀行登記。

倘任何中國居民提名於日後成為我們的股東,須按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的規定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向當地國家外管局主管分局登記,如出現任何變動須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或國家外管局第13號文進行登記,應向國家外管局或相關銀行更新登記備案情況。

####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

於2006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當中分別載列有關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個人(中國或非中國公民)外匯交易的規定。相關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由國家外管局於2007年1月發佈,並於2016年5月進一步修訂,規定若干資本項目交易領遵守審批規定,如中國公民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或認股期權計劃。於2012年2月,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取代國家外管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若干規則《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所載的中國居民

個人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登記的規定及手續。股權激勵計劃通知的目的為規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個人的外匯管理。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倘中國居民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透 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委任的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其中包括)代表該名人士向 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申請備案,以就與持股或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外匯購買年度額度取 得批文。在向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取得批文後,中國境內合格代理須在中國境內銀行 開設一個專用外匯賬戶,以持有購股或行使購股權所需的資金、銷售股份時償還的任何本 金或溢利、就股份發行的任何股息或國家外管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收入或開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境內實體及個人的外匯所得可匯返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惟須遵守國家外管局頒佈的條款及條件。然而,國家外管局尚未頒佈有關在海外存放外匯所得的實施細則。銷售股份的外匯所得可兑換為人民幣,或在所得匯返在中國國內銀行開立的專項外匯賬戶後轉撥至該人士的外匯儲蓄賬戶。倘購股權以免現金方式行使,中國境內個人須將所得匯返專項外匯賬戶。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通知的眾多問題需進一步解釋。由於我們為境外上市公司,我們及我們參與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股權激勵計劃通知。我們已按股權激勵計劃通知及相關規則向國家外管局當地分局登記我們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僱員未有遵守股權激勵計劃通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僱員或會面臨中國外匯機構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包括限制外幣兑換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出資。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個人股票期權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供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且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繳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且我們未能預扣所得稅項,我們或會面臨稅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

####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

此外,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3日及2019年3月23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若違反該等法規以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税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地方當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

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税務機關一律不得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 前年度欠費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 有關併購交易集中的法規

併購規定設立了可能使海外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該等規則規定(其中包括)任何涉及海外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或實質上從事中國業務的境外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倘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的若干門檻,則需預先通知商務部。2006年8月,六間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生效並於2009年6月進一步修訂。該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上市而組建,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批。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且發售股份根據發全球發售發行,且未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發 行及保留的任何新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概約總面值

1,262,109

504,843,600

#### 法定股本

	普通股	(美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概約總面值
	普通股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	484,649,200	1,211,62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194,400	50,486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4,544,000	11,36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509,387,600	1,273,469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 附註:

### 地位

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 是與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 地位。

## 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股份激勵計劃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

(假設超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1)</sup>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4,925,460股股份(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後)。剔除上述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79,723,740股發行在外的股份(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後)。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3.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068.9百萬港元。根據國際發售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銷售股東預期收取所得款項約2,542.4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 — 定價及分配 |。

我們計劃將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投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我們將不斷發展我們於AI、大數據及雲以及AR及VR相關技術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增強用戶參與度、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效率。通過我們已累積的海量數據,我們亦將繼續鞏固我們的數據能力並提供一流的數據SaaS解決方案,以為汽車行業帶來更多價值。約1,48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 孵化新業務:我們將進一步孵化新業務,如汽車互聯網及線上汽車售後服務,以發掘 我們未來發展的更多增長潛力。我們認為,通過深入開發行業價值鏈的產品及服務,我 們將能夠更好地滿足用戶及客戶需求並為廣泛的行業參與者提供堅實的價值。約1,483.1 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 提高我們國內外的地位,發展定汽車生態系統:將業務範圍擴張至海外市場是我們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英國及德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推出了海外版平台「YesAuto」,並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國內方面,儘管現時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收購或投資的承諾或協議,但如我們向天天拍(天天拍車)作出的投資一般,我們將繼續選擇性地物色商業、技術或戰略聯盟的收購或投資機會,以形成一個強大的全球汽車生態系統。約1,483.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 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及行政事宜。約494.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擬用於上述用途。

上文乃我們目前根據我們當前計劃及業務狀況動用及分配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意向。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具備重大靈活性及酌情權來動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發生不

# 所得款項用途

可預料的事件或業務狀況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的用途。

我們將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用作短期、計息債務工具或授權 持牌銀行的存款。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 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 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02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7,26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10,096,800股銷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就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 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任何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相關 交易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美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當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 (e) 發生聯席代表經合理判斷後認為屬重大或不利,並且聯席代表經合理判斷後認為單獨或與本段所載明的任何其他事件共同致使按本文件、登記表、一般披露方案及我們將予提交或就國際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定稿版所述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發售股份的發售、出售或交付不可行的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天災、恐怖主義行動或經濟制裁);或
- (f) 發生或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事件,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或發行證券;(iii)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及(iv)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任何證券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未

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公司其 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 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託人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公司 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 換為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券);或
-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及(c)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以及銷售股東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和非美國發售。我們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44,000股額外股份(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國際發售一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等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我們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彼等將用其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最多達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最高為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銷售股東應承擔並負責支付銷售股份對應的包銷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美國證交會登記費,而我們則承擔其他上市費用。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 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 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 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 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 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 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 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 銷售股東的禁售承諾

銷售股東已與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協定,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第90日止期間,在未經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其中包括):(1)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被視為禁售方實益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或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2)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而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條文(1)或(2)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清償;或(3)就任何

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前段所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 作為善意的饋贈或根據遺屬繼承或無遺屬分配而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或有關其他 證券;
- 禁售方於公開市場上收購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
- 行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激勵(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前提是 禁售協議的條款將適用於有關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禁售方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
- 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激勵或股權薪酬(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或與就遺囑繼承或無遺囑分配所引致的稅務或其他義務而言,僅為以無現金交出或其他方式履行任何稅務或其他政府預扣稅義務為主要目的之任何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
- 轉讓予禁售方的一名或多名直系親屬或信託,而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為禁售方及/或 其直系親屬;
- 根據任何合約安排轉讓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予我們,而 該等合約安排規定我們購回禁售方的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與我們終止僱傭禁售方 或禁售方在收取有關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後未能達成若干條件相關;
- 分配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予禁售方的有限合夥人、(如適用)成員或股東,或屬禁售方直接或間接聯屬人士的任何企業、合作夥伴或其他人士或實體;
- 如適用,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提呈予或涉及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所有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併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轉讓、銷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據此,我們的百分之百(100%)擁有權將轉讓予該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禁售、投票或類似協議,據此,禁售方同意轉讓、出售、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與有關交易相關的其他該等證券,或就任何有關交易以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投贊成票),前提是該等收購要約、併購、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已完成。

##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以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所保薦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 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或銷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30,291,200股,其中包括: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029,200股新股份(可 予調整);及
- (b) 根據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表格F-3暫擱註冊説明書(於2021年3月2日生效)、於2021年3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説明書以及於2021年3月9日當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説明書,於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27,262,000股股份(包括10,096,8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無計及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4%。

本文件內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29,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惟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 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 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

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所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51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得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

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成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在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087,6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12,116,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15,14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40%及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且:

- (a)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除非包銷商根據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的、獲提呈發售且根據全球發售尚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份額;及
-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為何,最多可將3,029,2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58,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達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 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該等發售。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HKEX-GL91-18指引信,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按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方式完成,則於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6,058,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 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 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 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251.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25,433.74港元。倘按「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251.8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7,26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0,096,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於美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向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期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回補 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 股份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 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4,54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9%(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不時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包銷商在若干市場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分銷證券。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倘可能)。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 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施加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行市價 為高的水平。

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

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或其聯屬公司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任何代其或者代表上述人士行動的任何人士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 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 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預期將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進一步採取任何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而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公開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可能涉及以公開發售價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盤或交易, 因此,可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可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此外,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穩定價格交易可能會由其中一名包銷商或其聯屬公司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

公開發售價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 借股協議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云晨資本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云晨資本借入最多4,544,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僅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上述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就該借股安排向云晨資本支付款項。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我們將為發售股份定價,以供於定價日進行全球發售項下的各項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3月9日(星期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立即釐定。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於最後交易日或定價日前的收市價 釐定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不得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51.8港元。我們於紐約證券交易 所的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低	平均每日交易量	
	美元	美元	美國存託股份(1)	
2020財政年度	105.89	63.71	547,635.92	
2021財政年度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92	97.75	727,724.95	
<u> </u>				

<sup>(1)</sup> 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251.8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25,433.74港元。

倘(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 (於每股股份轉換的基礎上)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 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 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 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設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前就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動)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累計投標|過程預期將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在我們的網站(<u>http://ir.autohome.com.cn/</u>)及香港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刊登有關調減通知。

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申請,惟受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確認或修正(倘適用)營運資金聲明、目前載於本文件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股份發售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括於「包銷」。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 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已不時或可能 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 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 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件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 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起計30天當 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次日分別在我們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18。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您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2021年3月5日(星期五)及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以及2021年3月6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u>https://ip.ccass.com</u>)或通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號碼+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 全部或部分申請。

###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年滿18歲;及
- (b)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e)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 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 聯繫他們。

####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 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任何一方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i)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以及結果導致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解釋;
- (1)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n) (i)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 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

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 向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 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 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 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避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	25,433.74	2,000	508,674.78	25,000	6,358,434.72	800,000	203,469,910.88
200	50,867.48	2,400	610,409.74	30,000	7,630,121.66	1,000,000	254,337,388.60
300	76,301.22	2,800	712,144.69	35,000	8,901,808.60	1,200,000	305,204,866.32
400	101,734.96	3,200	813,879.65	40,000	10,173,495.54	1,400,000	356,072,344.04
500	127,168.70	3,600	915,614.59	45,000	11,445,182.49	1,514,600 <sup>(1)</sup>	385,219,408.77
600	152,602.43	4,000	1,017,349.55	50,000	12,716,869.43		
700	178,036.17	5,000	1,271,686.94	60,000	15,260,243.32		
800	203,469.91	6,000	1,526,024.33	70,000	17,803,617.20		
900	228,903.65	7,000	1,780,361.72	80,000	20,346,991.09		
1,000	254,337.39	8,000	2,034,699.11	90,000	22,890,364.97		
1,200	305,204.87	9,000	2,289,036.50	100,000	25,433,738.86		
1,400	356,072.35	10,000	2,543,373.89	200,000	50,867,477.72		
1,600	406,939.82	15,000	3,815,060.83	400,000	101,734,955.44		
1,800	457,807.30	20,000	5,086,747.77	600,000	152,602,433.16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2021年3月5日(星期五)及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以及2021年3月6日(星期六)及2021年3月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1年3月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 可持續性承諾

**白表eIPO**服務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會就每份經<u>www.eipo.com.hk</u>遞交的「Autohome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性發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結算通」電話系統號碼+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

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 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 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其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解釋。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3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3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即2021年3月9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 應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 不同)。

####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小節所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 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e)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f)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g) 分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通訊;
-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i)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 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 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 規;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 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 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 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 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 | 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5,433.74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

## 恶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 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 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在其網站<u>http://ir.autohome.com.cn</u>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於其網站<u>http://ir.autohome.com.cn</u>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在其網站<u>http://ir.autohome.com.cn</u>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 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最遲在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u>http://ir.autohome.com.cn</u>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b) 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 (星 期 五) 上午八時正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星 期 四) 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c) 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及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淮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 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 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本公司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倘: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c)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d)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51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02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g)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退回。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3月 12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 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b)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 3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 行承擔。
- (d)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a)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a)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 3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c) 倘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e)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 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 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AUTOHOME INC.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以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以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Autohome Inc.(「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紀錄期」)各年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 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 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 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 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 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 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載有Autohome Inc.就業績紀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4日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歷史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970	1,988,298	1,751,222	268,387
短期投資		9,849,488	10,806,812	12,878,176	1,973,667
應收賬款					
(分別扣除截至2018年、2019年					
及2020年12月31日的壞賬準備					
人民幣3,589元、人民幣33,989元					
及人民幣128,199元					
(19,647美元))	4	2,795,835	3,231,486	3,124,197	478,804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12	34,047	29,501	47,303	7,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	249,977	302,285	563,182	86,311
流動資產總額		13,141,317	16,358,382	18,364,080	2,814,419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現金	2.8	5,000	5,200	17,926	2,747
物業及設備淨值	7	170,198	281,773	410,081	62,848
無形資產淨值	8 \ 19	39,404	27,746	440,421	67,497
商譽	19	1,504,278	1,504,278	4,071,391	623,968
長期投資	9	70,979	71,664	70,418	10,792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12	2,041	4,509	18,163	2,784
遞延所得税資產	6	90,179	27,782	79,661	12,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732,805	874,531	258,704	39,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4,884	2,797,483	5,366,765	822,492
資產總額		15,756,201	19,155,865	23,730,845	3,636,91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39,948	2,417,438	2,577,709	395,051
預收款項		75,017	95,636	127,235	19,500
遞延收入		1,510,726	1,370,953	1,315,667	201,635
應付所得税		119,210	45,489	85,177	13,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19,868	36,387	79,895	12,24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續

# (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had well the title title down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流動負債總額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 實體並無對汽車之家WFOE、					
車智贏WFOE或天天拍WFOE附有					
追索權的流動負債					
人民幣276,569元、					
人民幣193,303元及					
人民幣602,990元(92,412美元))		4,164,769	3,965,903	4,185,683	641,4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24,068	45,534	104,861	16,071
遞延所得税負債	6 \ 19	455,921	538,487	631,509	96,78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					
實體並無對汽車之家WFOE、					
車智贏WFOE或天天拍WFOE附有					
追索權的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27,015元、					
人民幣19,504元及		470 000	504 021	726 270	112 054
人民幣11,731元(1,797美元))		479,989	<u>584,021</u>	736,370	112,854
<b>負債總額</b>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					
實體並無對汽車之家WFOE、					
車智贏WFOE或天天拍WFOE附有					
追索權的負債總額					
人民幣303,584元、					
人民幣212,807元及 人民幣614,721元(94,209美元))		4,644,758	4,549,924	4,922,053	754,338
承諾及或有事項	13			4,722,035	734,556
夾層權益:	13				
可轉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19	_	_	1,056,237	161,875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					
400,000,000,000股授權 普通股;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的472,225,380股、					
475,706,748股及479,219,628股					
普通股)(附註)	15、23	7,969	8,029	8,089	1,240
資本公積		3,500,620	3,774,373	4,089,763	626,784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128,375 7,498,314	148,415 10,698,280	62,295 13,465,587	9,547 2,063,691
Autohome Inc.股東權益總值		11,135,278	14,629,097	17,625,734	
	10		<del></del>		2,701,262
少數股東權益	19	(23,835)	(23,156)	126,821	19,436
股東權益總額		11,111,443	14,605,941	17,752,555	2,720,698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u>15,756,201</u>	19,155,865	23,730,845	3,636,911

附註:已就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對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1及附註23。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_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收入:		2 500 254	2 (52 7(7	2 455 056	520.510
媒體服務		3,508,254	3,653,767	3,455,056	529,510
線索服務 在線營銷及其他		2,870,996	3,275,544	3,198,832	490,242
		853,901		2,004,671	307,229
<b>淨收入總額</b> (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為數 人民幣473,590元、人民幣 447,350元及人民幣621,845元 (95,302美元)的關聯方交易) <b>營業成本</b> (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為數		7,233,151	8,420,751	8,658,559	1,326,981
人民幣24,771元、人民幣					
41,591元及人民幣61,566元 (9,435美元)的關聯方交易)	14	(020, 200)	(060 202)	(061 170)	(147.206)
	14	(820,288)	(960,292)	(961,170)	(147,306)
毛利潤營業費用:		6,412,863	7,460,459	7,697,389	1,179,675
銷售及市場費用		(2,435,236)	(3,093,345)	(3,246,507)	(497,549)
(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壞賬準備人民幣2,215元、人民幣36,676元及人民幣95,683元(14,664美元))		(314,846) (1,135,247)	(317,967) (1,291,054)	(381,843) (1,364,227)	(58,520) (209,077)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為數 人民幣74,302元、人民幣 67,810元及人民幣9,763元 (15,289美元)的關聯方交易) 其他淨收益	2.28	(3,885,329) 341,391	(4,702,366) 477,699	( <b>4,992,577</b> ) 443,215	( <b>765,146</b> ) 67,926
營業利潤		2,868,925	3,235,792	3,148,027	482,455
利息收入(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為數人民幣50,968元、 人民幣47,459元及人民幣 63,558元(9,741美元)的					
關聯方交易)		358,811	469,971	537,389	82,358
權益法投資的收益/(虧損)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		24,702	685	(1,246)	(191)
公允價值變動		(11,017)	(5,442)	(15,658)	(2,400)
<b>税前利潤</b> 所得税費用	6	<b>3,241,421</b> (377,890)	<b>3,701,006</b> (500,361)	<b>3,668,512</b> (260,945)	<b>562,222</b> (39,992)
淨利潤		2,863,531	3,200,645	3,407,567	522,230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續

### (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	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歸屬於少數股東淨虧損/(利潤)		7,484	(679)	(2,338)	(358)
歸屬於Autohome Inc.股東的淨利潤		2,871,015	3,199,966	3,405,229	521,872
普通股的每股淨利潤:(附註)					
基本	17、23	6.10	6.75	7.13	1.09
攤薄	17、23	6.02	6.69	7.10	1.0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淨利潤(一股美國存託					
股份相當於四股普通股)					
基本	17、23	24.40	26.99	28.53	4.37
攤薄	17、23	24.08	26.77	28.40	4.35
用於計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附註)					
基本	17、23	470,687,884	474,328,384	477,467,268	477,467,268
攤薄	17、23	476,941,516	478,060,988	479,686,380	479,686,380
淨收入		2,863,531	3,200,645	3,407,567	522,23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税項零					
外匯換算調整		58,421	20,040	(86,120)	(13,198)
綜合收益		2,921,952	3,220,685	3,321,447	509,032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綜合虧損/					
(利潤)		7,484	(679)	(2,338)	(358)
歸屬於Autohome Inc.的綜合收益		2,929,436	3,220,006	3,319,109	508,674
		======			

附註:已就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對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 見附註2.1及附註23。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以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	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2,863,531	3,200,645	3,407,567	522,230
經營活動所得淨利潤與				
現金淨額對賬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90,270	106,941	158,229	24,250
無形資產攤銷	11,623	11,662	12,045	1,846
非現金租賃費用	_	122,427	108,904	16,6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89	83	(249)	(38)
壞賬準備	2,215	36,676	95,683	14,664
權益法投資的(收益)/虧損	(24,702)	(685)	1,246	191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9,730)	20,662	9,042	1,386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17	5,442	15,658	2,40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	(36,172)	(70,889)	(77,720)	(11,911)
股權激勵費用	202,325	204,008	211,206	32,369
遞延所得税	102,111	144,963	(22,427)	(3,437)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904,313)	(479,538)	(39,910)	(6,1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9,545)	4,546	(17,802)	(2,7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2,813)	(50,995)	(217,720)	(33,367)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8,915	(2,468)	(13,654)	(2,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0)	(186,591)	(252,877)	(38,755)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7,333	(22,630)	(158,270)	(24,257)
預收款項	4,563	20,619	31,599	4,843
遞延收入	101,241	(139,773)	(55,286)	(8,473)
應付所得税	(25,169)	(73,721)	39,688	6,0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83	16,519	43,508	6,668
其他負債	(8,054)	21,466	47,171	7,230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3,111,438	2,889,369	3,325,631	509,6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113,796)	(204,113)	(263,892)	(40,4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5	621	388	59
購置無形資產	(104)		(573)	(88)
就收購支付的現金對價,扣除購得的現金	_	_	(639,760)	(98,048)
購買可換股債券	(643,496)	_	_	_
出售長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51,500	_	_	_
購買短期投資	(54,532,940)	(42,660,267)	(40,050,012)	(6,137,933)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51,936,932	41,695,492	37,968,391	5,818,91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01,239)	(1,168,267)	(2,985,458)	(457,54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 (以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權激勵期權所得款項	51,811	68,676	104,154	15,963
支付股息	(595,779)		(651,121)	(99,78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543,968)	68,676	(546,967)	(83,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39,151	(13,250)	(17,556)	(2,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	(694,618)	1,776,528	(224,350)	(34,3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	911,588	216,970	1,993,498	305,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	216,970	1,993,498	1,769,148	271,134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支付所得税	362,835	430,308	563,415	86,347
用於購買固定資產的計提債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132	20,382	34,061	5,220
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_		_	_
用於支付計入經營租賃負債的現金	_	132,096	135,773	20,808
交換經營租賃負債所得的使用權資產	_	54,315	217,668	33,359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普通	股					
	股份 (附註)	金額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数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468,563,424	7,909	3,246,475	69,954	4,627,299	(16,351)	7,935,286
淨利潤/(虧損)	_	_	_	_	2,871,015	(7,484)	2,863,53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匯換算調整 行使及歸屬以股份		_	_	58,421	_	_	58,421
為基礎的獎勵	3,661,956	60	51,820	_	_	_	51,880
股權激勵	_	_	202,325	_	_	_	202,3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472,225,380	7,969	3,500,620	128,375	7,498,314	(23,835)	11,111,443
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_	_	, , , , <u> </u>	_	3,199,966	679	3,200,645
外匯換算調整	_	_	_	20,040	_	_	20,040
行使及歸屬以股份							
為基礎的獎勵	3,481,368	60	69,745	_	_	_	69,805
股權激勵			204,008				204,0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475,706,748	8,029	3,774,373	148,415	10,698,280	(23,156)	14,605,941
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_	_	_	_	3,405,229	2,338	3,407,567
外匯換算調整	_	_	_	(86,120)	_	_	(86,1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已宣派股息(股份拆細前 每股普通股0.77美元; 向普通股東宣派人民幣	_	_	_	_	_	147,639	147,639
637,922元) ( <i>附註</i> ) 行使及歸屬以股份為	_	_	_	_	(637,922)	_	(637,922)
基礎的獎勵	3,512,880	60	104,184	_	_	_	104,244
股權激勵	_	_	211,206	_	_	_	211,2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479,219,628	8,089	4,089,763	62,295	13,465,587	126,821	17,752,5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以美元為單位)	_	1,240	626,784	9,547	2,063,691	19,436	2,720,698

附註:已就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對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 見附註2.1及附註23。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Autohome Inc. (前稱為Sequel Limited,「貴公司」)於2008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由Telstra Holdings Pty Ltd. (「Telstra」)全資擁有。於2008年6月27日 (「收購日」),貴公司收購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 Co., Ltd. (「China Topside」)及Norstar Advertising Media Holdings Co., Ltd. (「Norstar」)以及彼等各自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收購後,貴公司由Telstra擁有55%權益,並且由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及Norstar的銷售股東擁有45%權益。於2012年5月,Telstra 自其他股東額外收購貴公司的普通股。於2016年6月,Telstra完成出售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7.4%予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的附屬公司Yun Chen Capital Cayman (「云晨資本」)並於2017年2月22日,云晨資本進一步向Telstra收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完成出售後,云晨資本自2016年6月起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13年12月,貴公司成功完成其8,993,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並從該發售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42,590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四股普通股(附註2.1詳述的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之前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普通股)。於2013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貴公司兩類普通股架構生效(附註15)。於2014年11月完成後續發行後,貴公司已發行2,424,801股美國存託股份,而27,858,448股B類普通股(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之前為6,964,612股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增發所得款項淨額為97,344美元(扣除發行成本)。於2016年6月於Telstra向云晨資本轉讓股份所有權47.4%後,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計及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的影響後,貴公司擁有479,219,628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晨資本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49,0%總權益。

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表所披露),貴公司從事提供媒體服務、線索服務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續

### 1.1 一般資料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天拍WFOE為主要受益人)包括以下實體:

實體	註冊成立或 收購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貴公司直接 所有權的 百分比
主要附屬公司			
齊爾布萊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齊爾布萊特」)	2006年6月13日	英屬維京群島	100%
Autohome E-commerce Inc	2015年2月6日	開曼群島	100%
Autohome Link Inc	2015年1月29日	開曼群島	100%
天天拍車(「天天拍」)	2015年6月12日	開曼群島	49% (附註)
汽車之家(香港)有限公司(「汽車之家(香港)」)	2012年3月16日	中國香港	100%
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	2015年2月16日	中國香港	100%
Autohome Media Limited (「Autohome Media」,			
前稱Prbrownies Marketing Limited)	2013年10月18日	中國香港	100%
Fetchauto Limited (UK)	2019年10月8日	英國	100%
Fetchauto Limited (Ireland)	2019年10月18日	愛爾蘭	100%
FetchAuto GmbH	2019年12月23日	德國	100%
天天拍車(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中國香港	49%
北京齊爾布萊特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之家WFOE」)	2006年9月1日	中國	100%
上海車智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廣告」)	2013年9月29日	中國	100%
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車商匯軟件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	100%
車智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中國	100%
車智互通(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中國	100%
廣州車商匯廣告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中國	100%
北京車智贏科技有限公司(「車智贏WFOE」)	2015年5月26日	中國	100%
北京科摩仕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中國	75%
成都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	中國	100%
廣州車智匯通廣告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中國	100%
海南車智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中國	100%
天津車之家數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中國	100%
浙江車智廣告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中國	100%
上海謹拍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天拍WFOE」)	2015年7月31日	中國	49%
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北京車之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之家信息」)	2006年8月28日	中國	_
北京盛拓鴻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盛拓鴻遠」)	2010年11月8日	中國	_
上海天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中國	_
上海謹務汽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謹務」)	2007年9月20日	中國	_

附註:有關收購事項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9。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通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媒體服務、線索服務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該等服務主要向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以及代表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汽車行業廣告代理商以及金融機構提供。貴集團主要地域市場位於中國。貴公司並無開展其自身任何實質經營業務,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主要業務經營。

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互聯網內容業務。為遵守該等外資所有權的限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運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開展其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續

#### 1.1 一般資料 — 續

的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股本乃由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天打WFOE透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代名人股東」)貸款的方式出資。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乃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所持有。根據合約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仍能夠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有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經濟收益且有義務承受可變利益實體所有預期虧損。

於2016年9月及2017年3月,盛拓鴻遠、車之家信息及上海廣告(貴公司已於2020年7月解散及註銷的前可變利益實體)的當時個人代名人股東與陸敏及雷海雲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及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據此,當時個人代名人股東向陸敏及雷海雲轉讓彼等於各實體的所有股權。於2016年9月及2017年3月,汽車之家WFOE及車智贏WFOE各自以及盛拓鴻遠及其兩間附屬公司、車之家信息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廣告各自與陸敏及雷海雲各自(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代名人股東)訂立合約協議。

於2021年2月,陸敏(就其辭任而言,並作為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當時的個人代名人股東) 與龍泉及其他關聯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和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據此,陸敏向龍泉轉讓其 於車之家信息及盛拓鴻遠的各自所有股權。於2021年2月,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及 其當時個人代名人股東陸敏及雷海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有關車之家信息於2017年3月所訂 立的合約協議,而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及其當時個人代名人股東陸敏及雷海雲訂立終止 協議,終止有關盛拓鴻遠於2016年9月所訂立的合約協議。於簽署上述協議後,陸敏、雷海 雲、車之家信息、盛拓鴻遠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安排均已終止。

於2021年2月,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及其各個人代名人股東龍泉及雷海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而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及其各個人代名人股東龍泉及雷海雲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

於2020年12月底,貴公司收購天天拍、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其亦透過可變利益實體開展其有關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業務。於2015年8月,上海謹務的當時個人代名人股東與汪薇薇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及債務轉讓及抵銷協議,據此,當時個人代名人股東向汪薇薇轉讓其於上海謹務的所有股權。於2015年8月,天天拍WFOE、上海謹務及汪薇薇(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代名人股東)訂立合約協議。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續

#### 1.1 一般資料 — 續

儘管缺少技術方面的多數所有權,通過不可撤回委託書協議,貴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仍存在母子公司的關係,而代名人股東有效地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分配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有關的所有表決權。此外,通過合約協議,貴公司表明其能夠並有意繼續運用能力,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承擔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的預期虧損及多數溢利。

因此,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貴公司亦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首要受益人。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規例SX-3A-02及會計準則匯編(「會計準則匯編」)810-10(「會計準則 匯編810-10」)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整體。

### 合約協議概述如下:

###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技術支持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無論可變利益實體是否引致任何虧損),且倘可變利益實體無法還款的情況下不要求還款。可變利益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按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收益減去其增值稅及附加費、營業費用及根據貴集團稅務及籌劃策略及相關稅法釐定的保留溢利適當金額計算得出的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作出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將獨家擁有因履行該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該協議為期30年,獨資企業可選擇自動額外延長十年,僅於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時,方可終止。於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第三方就提供任何技術或管理諮詢服務訂立任何協議。

### 貸款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人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為代名人股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出資額授出免息貸款。貸款協議並無限定年限,直至外商獨資企業要求還款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方式及時間並由外商獨資企業選擇以何種方式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指定人士。

###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人股東、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的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代名人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買權,以購買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購買價將抵銷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償還金額。倘股權轉讓價格高於貸款金額,則代名人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歸還所收轉讓價超出貸款金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 1.1 一般資料 續

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一續

額的部分。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買權,直至其已收購所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將購買權免費轉移予任何第三方且有關第三方會承擔購買權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同意,不得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代名人股東將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全額匯款。倘可變利益實體清算或解散,所有資產將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出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而任何轉讓所得款項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將立即匯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並無限定年期,並將於下列時間較早者終止:i)所有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當日;或ii)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終止。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人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代名人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款項的質押品,以保證彼等於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未經外商獨資企業預先批准,代名人股東可能不會轉讓或出讓股份質押協議中的股份、權利及義務或設立或允許設立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利或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質押。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全數或部分轉讓或出讓已質押股份。一經違反,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通過轉讓或出讓出售已質押股權。自訂立協議日期至今,並無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權質押協議並無限定年期,並將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的義務獲悉數達致或已質押股權已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土後終止。

### 委託書協議

根據委託書協議,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委託外商獨資企業,代表彼等處理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事宜,以及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行使彼等所有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行使表決權的權利以及轉讓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互聯網內容相關業務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重大限制規限。尤其是,海外投資者不允許於任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貴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可變利益實體所訂立的合約協議於中國開展其經營業務。於2014年,貴集團逐步開始將可變利益實體的廣告服務業務遷移至Autohome Media的附屬公司,業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 1.1 一般資料 續

委託書協議 一續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 續

務轉移已基本完成。倘貴公司或任何其當前或未來可變利益實體或附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或保持任何規定許可或批准,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彼等營業執照或經營執照、關閉貴集團服務器或屏蔽貴集團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中斷貴集團經營或對其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貴集團進行高昂費用的顛覆性重組、限制貴集團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的權利或採取損害貴集團業務的強制行動。任何該等行動會導致貴集團業務經營發生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貴集團聲譽,從而對貴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強加任何該等罰款導致貴公司失去管理可變利益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貴公司收取彼等經濟收益的權利,則貴公司將不再能夠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此外,倘車之家信息以及其附屬公司、盛拓鴻遠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謹務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協議項下的義務,貴公司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以及消耗大量資源,以執行貴公司於合約項下的權利。貴公司可能必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定救濟,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損害賠償,而未必有效。所有該等合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制約,並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作出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體制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會限制貴公司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協議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訂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而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執行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貴公司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協議,則貴公司可能無法對其可變利益實體行使實際控制,而貴公司開展其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企業架構及貴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的合約協議均遵守中國所有現行法律法規。因此,管理層認為,(i)貴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均遵守中國現有法律法規;(ii)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代名人股東的合約協議均屬有效並具約束性,且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i)貴集團業務經營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現有中國法律法規。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續

### 1.1 一般資料 — 續

### 委託書協議 一續

###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 續

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後,可變利益實體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合共9.3%、8.3%及8.1%的合併淨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經抵銷公司間餘額後,可變利益實體分別合共佔合併資產總額的14.8%、9.6%及8.8%以及合併負債總額的6.5%、4.7%及12.5%。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的方式向貴公司轉移其部分資產淨額。有關受限制資產淨額的披露,請參閱附註16。

下表載列計入貴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可變利益實體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流動資產	855,789	375,908	558,442	85,585
非流動資產	1,641,154	1,607,933	1,653,968	253,482
資產總額	2,496,943	1,983,841	2,212,410	339,067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85	109,934	497,742	76,282
預收款項	55,268	63,969	87,604	13,426
遞延收入	36,847	18,947	17,644	2,7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69	453		
公司間應付款項	509,899	86,275	103,393	15,846
流動負債總額	786,468	279,578	706,383	108,258
其他負債	14,880	12,383	9,054	1,387
遞延所得税負債	12,135	7,121	2,677	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15	19,504	11,731	1,797
負債總額	813,483	299,082	718,114	110,055
淨資產	1,683,460	1,684,759	1,494,296	229,012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淨收入	673,188	702,040	700,608	107,373
淨利潤/(虧損)	29,099	(848)	23,342	3,5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224,531)	(446,358)	23,147	3,5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31,087	478,513	193,190	29,60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_
	I-16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 1.1 一般資料 續

委託書協議 一續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 續

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可產生收入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商標、網站、域名、經營執照及服務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中國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9,546元、人民幣149,925元及人民幣129,223元(19,804美元),已由貴公司於合併入賬時抵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的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付中國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09,899元、人民幣86,275元及人民幣103,393元(15,846美元),已由貴公司於合併入賬時抵銷。概無質押或抵押可變利益實體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提供彼等先前尚未訂約規定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支持。概無僅可用於償付彼等自身債務的可變利益實體資產。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並無追索外商獨資企業的一般信貸,而外商獨資企業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採納相關新 訂會計準則的影響在內的重要會計政策於本附註2其餘內容中呈列。

於2021年2月2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採納及批准以下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獲授權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獲重新指定,並合併為一類單一類別普通股,且隨後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四股股份,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股份拆細」)。由於是次股本變更,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貴公司亦宣佈,於貴公司股本變更生效的同時,美國存託股份對普通股的比率將調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普通股,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因此,由於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的分拆比例完全一致,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本質上並無對貴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造成影響,原因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貴公司權益百分比將不會出現變動。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披露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乃基於經計及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的影響後編製,並已相應作出追溯調整。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 合併入賬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 益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全部重大公司間交易及餘 額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已收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貴公司當日 起合併入賬。

#### 2.3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到呈報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或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年度呈報收入及費用金額的估計及假設。管理層使用主觀判斷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履約責任、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及估計有關收益交易的銷售回扣所代表的估計可變對價、所收購資產及企業合併中所承擔負債的初步估值、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長期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或攤銷、長期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投資的後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核算遞延所得稅、核算股權激勵以及自主開發軟件的資本化。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估計修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因此,差異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

### 2.4 外幣

貴公司、其開曼附屬公司及齊爾布萊特的記賬本位幣為美元(「美元」),而貴公司於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通常使用彼等各自當地貨幣作為彼等記賬本位幣,該等當地貨幣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30號外幣事宜所釐定。貴公司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現行匯率重新計量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重新計量。匯率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計作其他淨收 益。

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除外)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年末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財年現行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5 簡易換算

為方便讀者,本報告呈列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並按於2020年12月31日紐約市中午買入價 1.00美元兑人民幣6.5250元換算,且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實用於報關的人民幣電匯。概無 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換算成美元。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用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 貨幣市場基金,無提取及使用限制,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 2.7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後但1年內的可變利率金融產品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貨幣市場基金。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就以利率計息且與相關資產及貨幣市場基金表現掛鈎的可變利率金融產品而言,貴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日期採用公允價值法並按公允價值將該等投資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為利息收入。

#### 2.8 受限制現金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放於監管託管賬戶有關保險經紀服務及自銀行申請信貸額度的現金存款。

下表載列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呈報的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同等金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	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970	1,988,298	1,751,222	268,387
受限制現金	5,000	5,200	17,926	2,74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總額	216,970	1,993,498	1,769,148	271,134

###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820項(「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 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設有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其規定計量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優先順序如下:

第一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 包括於市場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三級 一 少量或無市場活動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 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使用由涉及相同或可資比較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 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個現值。該計量乃基於當前市場對 該等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所預示的價值。成本法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計算。

#### 2.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進行折舊,如下:

分類	估計使用年限
電子設備	3-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4-5年
軟件	3-5年
和賃裝修	和

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計入費用,而延長物業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修繕成本則會撥充資本作為添置相關資產。通過移除成本及累計折舊以及因此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入賬。

#### 2.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錄得的任何減值列賬。在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在資產收購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基於收購實體的成本計量,通常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1 無形資產 — 續

包括交易成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攤銷法攤銷,直線攤銷法反映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將被消耗的估計模型。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分類	估計使用年限
商標	3-15年
技術	5年
客戶關係	5年
網站	4年
域名	4-10年
數據庫	5年
許可協議	1.75年
保險經紀牌照	4年

#### 2.12 長期投資

貴公司長期投資包括包含權益法投資。根據會計準則匯編議題第323項(「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於貴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持有被投資人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或兩者)的投資但不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貴公司初步按成本將其投資入賬。貴公司隨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在投資日之後的盈利中確認貴公司各權益被投資人淨收入或虧損的相應份額。貴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就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當確認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情形時,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計入盈利。

### 2.13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業務的購買價超過其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指定金額的部分。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與其於2008年6月收購齊爾布萊特、China Topside及Norstar及其於2020年12月收購天天拍有關。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50號商譽及其他 無形資產,所錄得商譽金額並無攤銷,而是每年或於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 試。

商譽每年(貴公司於12月31日)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若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在年度測試間進行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因素、財務表現、競爭或影響報告單位的事件出現的重大變化。申請商譽減值測試需要作出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報告單位、將商譽分配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3 商譽 — 續

現金流量法對報告單位公允價值進行的估值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取決於內部預測)、貴公司業務長期增長率的估計、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使用年限估計以 及釐定貴公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根據經營業績及市場狀況,用於計算報告單位公允價值 的估計每年均有所變動。該等估計及假設變動會對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造 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已釐定貴集團為實體內的最低層次,即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自2020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7-04號,其透過取消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值虧損應以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而非於第二步釐定隱含公允價值來計量減值虧損。管理層通過於按報告單位級別使用兩步減值測試法前進行定量評估來對商譽的可恢復性進行評估。根據定量因素的評估,管理層釐定,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報告單位公允價值較有可能超出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504,278元、人民幣1,504,278元及人民幣4,071,391元(623,968美元)。

倘貴集團以改變一個或多個報告單位組成的方式重組其報告架構,則商譽基於各受影響報告單位的對應公允價值重新分配。

####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以本金合計100,000美元8%複合年利率的三年期可轉換債券的形式於天天拍的投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同時,貴集團授出購買本金合計65,000美元8.0%的額外可轉換債券的權利(並非義務),將由其不時要求後由天天拍發行,於2018年6月完成交易後三年內到期。於或到期日(即2021年6月10日)前,除非另行延長時間,否則任何或所有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本金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可自動轉換為天天拍的優先股,或貴公司可於其屆滿後酌情選擇轉換為天天拍的優先股。

並非會計準則匯編第320號「投資 — 債務及權益證券」範圍內的可換股債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10號「應收賬款」入賬。為數100,000美元的初步投資金額按公允價值首次分配至任何已購買獨立工具連同可轉換貸款以及首次分配至要求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15號「衍生工具及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續

對沖」項下單獨確認的任何嵌入式特徵。為數65,000美元的認股權證確認為獨立金融衍生工具並按其公允價值入賬;任何其後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收益。概無要求單獨確認的嵌入式特徵。於分配後,餘下投資金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於分配後,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異被視為可換股債券貼現,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及確認為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按其攤薄成本減去貼現金額入賬。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10-10-35號,應收貸款應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進行估值。根據當前資料及事件,當債權人將可能無法根據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貸款被減值。根據合約條款到期的所有款項指將按貸款協議安排收回貸款的合約利息款項以及合約本金款項。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一信貸虧損(議題第326項):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後,貴公司建立當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貴公司對各種因素,包括過往經驗、類似債務工具的信用評級及預期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貴公司釐定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納會計準則匯編第326號並無產生累計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信貸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完成收購天天拍,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 2.15 長期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情或變動(如將影響資產的未來用途的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表明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別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就減值評估其長期資產或資產組合,包括有限年限的無形資產。當發生該等事件,貴集團通過將資產賬面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所得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淨額進行比較來評估減值。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少於資產賬面值,則貴集團將根據資產組合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並無於任何所示年度錄得減值支出。

#### 2.16 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14-09號「客戶合約收入(議題第606項)」(「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核算收入。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允許實體應用兩種方法之一: 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自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起)。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業績紀錄期的業績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呈列。該採納將增值税的呈列由按毛額基準改為按淨額基準,且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作出調整。貴集團的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6 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 — 續

收入源自媒體服務、線索服務以及在線營銷及其他。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606號,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的顧客時,按反映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收入確認涉及若干管理層判斷,包括識別履約責任、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及銷售回扣所代表的估計可變對價。貴集團基於代理公司的累計年推廣及服務量以及彼等付款的及時性向代理公司提供回扣,作為可變對價入賬。基於代理公司達成的推廣及服務量目標的可能性以及彼等付款的及時性評估,經計及代理公司的採購趨勢及歷史後,貴集團通應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其於有關協議下的責任。貴集團就代理公司所提供的推廣服務應付予其的預期銷售回扣確認退款責任(計入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扣除該等銷售回扣及扣減收取客戶的增值稅後,貴集團就其自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確認收入。貴集團認為其對可變對價的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並在可獲得實際動用金額時於各報告期更新該估計。

貴集團透過下列步驟釐定收入確認:

- 識別與客戶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
-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為合約中的履約責任配置交易價格;及
- 貴集團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 媒體服務

媒體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廣告服務及由若干汽車品牌地區辦事處舉行的地區性推廣活動的收入。大多數線上廣告服務合約涉及在電腦及移動平台上以不同形式呈現的多重交付或履約責任,例如橫幅廣告、鏈接及標誌,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內容及推廣活動。基於不同可交付物相對獨立的售價,收入在該等不同可交付物間進行分配。貴集團通常將獨立售價釐定為單獨出售時向客戶收取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推廣服務主要按日成本(「日成本」)定價模式交付。就日成本推廣安排而言,收入於相應廣告於整個規定展示期發佈時予以確認。就每千次曝光成本(「每千次曝光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廣告展示時及基於廣告展示的次數確認。就(「每次點擊成本」)模式而言,收入於用戶點擊客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6 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 續

#### 媒體服務 — 續

戶贊助鏈接時及基於點擊次數確認。就若干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應服務後確認。

### 線索服務

線索服務主要包括來自(i)經銷商訂閱服務,(ii)售予個別經銷廣告商的推廣服務,及(iii)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根據經銷商訂閱服務,貴集團於訂閱期內提供一個可以鏈接到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網頁,經銷商可於該網頁發佈資料,如彼等產品的定價、位置及地址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通常,經銷商訂閱服務需要提前付款,及收入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因服務在訂閱期內持續提供。就向個別經銷商銷售推廣服務而言,收入於廣告在整個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二手車信息展示服務主要包括透過貴集團的平台將二手車上架及展示,及提供線索等。貴集團的二手車平台扮演用戶界面的角色,潛在二手車買家可識別符合彼等特定要求的貨品及聯絡賣家。服務費按展示日數,或交付的線索數量收取。收入分別於展示汽車或交付線索時的時間點確認。

### 在線營銷及其他

在線營銷及其他收入主要包含與新車及二手車商城、汽車金融服務、數據產品及其他有關的收入。就新車及二手車商城以及汽車金融業務而言,貴集團提供促成交易、交易導向市場推廣解決方案、線索以及作為保險經紀服務提供商促成交易等平台服務。就新車商城而言,貴集團亦充當供用戶閱覽汽車相關資料、購買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優惠券以享受折扣以及作出購買以完成交易的平台。就二手車平台而言,貴集團扮演二手車消費者到企業到消費者(C2B2C)、促成賣家與買家間的二手車交易以及就每次銷售收取服務費的交易系統的角色。就汽車金融業務而言,貴集團提供擔任匹配具有汽車金融需求的用戶及汽車賣家與貴集團合作金融機構(提供各類產品,涵蓋商戶貸款、消費者貸款、租賃及保險服務)間橋樑的平台。汽車金融服務費按每次銷售或每條線索基準收取。服務費於相關資料展示、整套市場營銷解決方案交付、線索交付或成功促成交易時的時間點確認。就數據產品而言,貴集團為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數據分析報告及數據驅動智慧銷售及營銷工具,並於交付報告時或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消費或使用營銷工具的期間內的時間點確定收入。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6 收入確認及應收賬款 續

合同負債及應收賬款

付款期限及條件因合同及服務類型而異。然而,一般而言,除經銷商訂閱及二手車上架外, 其餘服務合約通常需在提供服務的數月內付款。賬單及到期付款間期限的影響甚微,且貴集 團通常不會提供過長的融資期限。收入確認時間或會有別於客戶的發票開具時間。當貴集 團已履行履約義務並具有無條件付款權時,應收賬款指已開票金額及開票前確認的收入。 確認收入前的不可退還付款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履約義務獲履行後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 主要與經銷商訂閱服務及線索服務下的二手車上架相關的預付款有關。於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期初餘額人民幣1,370,953元(210,108美元)悉數確認為收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餘額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賬款按可變現淨值列賬。倘基於對預示有收款麻煩的特定證據、歷史經驗、賬款賬齡及其他因素的評估而可能出現虧損時,會在期內計提壞賬準備。於2020年1月1日,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財務工具一信貸虧損(議題第326項):財務工具信貸虧損的計量(「會計準則更新第326號」)。會計準則更新第326號以前瞻性當前預期信貸虧損(「當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貴集團已根據過往經驗、應收賬款餘額賬齡、其客戶的信貸質量、目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及可能影響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制定當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2020年1月1日起採納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應收賬款餘額在所有收款工作停止後被撤銷。

### 可行權宜及豁免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不披露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剩餘履約責任。貴集團並無超過一年的重大剩餘履約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大部分將於一年內確認。

倘該等成本的優惠預期將超過一年,則收入準則要求貴集團就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確認資產。貴集團已釐定向銷售人員提供銷售佣金符合資本化要求。然而,倘攤銷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將該等成本列為為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7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費用、貴集團的長期資產折舊、已購無形資產攤銷、附加税及內容相關成本。內容相關成本主要包括賺取收入活動直接涉及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內容創作相關成本及收購以及執行成本及其他直接歸屬於提供媒體服務、線索服務及在線營銷的間接費用。

#### 2.18 廣告支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47,160元、人民幣1,649,660元及人民幣1,795,330元(275,146美元),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

### 2.19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貴集團開發及強化於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服務供應所涉人員 相關的僱員成本及研發活動支出。於此等成本產生時,貴集團將其確認為費用,除非其合 資格資本化為軟件開發成本。

#### 2.20 租賃

### 採納新租賃會計準則

於2016年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 租賃。此外,FASB發佈若干修訂及更新作為新指引的説明。貴集團透過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對於截至2019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採納新租賃指引,其可資比較資料未經調整並繼續根據過往會計準則呈報。於採納時的留存收益並無受到影響。

貴集團於採納時選擇使用一套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此令貴集團(1)毋須重新評估任何已屆滿或現有合約是否為或包括租賃,(2)毋須重新評估任何已屆滿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毋須重新評估任何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貴公司亦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而對於該等合資格的租賃,貴集團並無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新指引後,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49元及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376元(包括流動部分人民幣121,780元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54,596元)。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84,849元超出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176,376元的金額計入截至2019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0 租賃 — 續

### 新租賃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租賃並釐定租賃的分類為經營或融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寫字樓及數據中心為經營租賃,且並無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根據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由於貴集團的租賃並無規定隱含利率,根據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接近貴集團將就加權平均租期以租賃付款的貨幣而須支付的利率。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租賃開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不包括租賃獎勵及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如有)。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選擇權時,租期可能包括延期或終止租賃的 選擇權。最低租賃付款的租賃費用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的租賃協議包括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單獨列賬的租賃及非租賃成分。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下列與經營租賃有關的項目。

		截 全12月31日		
		2019年	2020	年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的分類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計提債項及	81,055	209,339	32,083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	52,781 23,067	112,094 90,614	17,178 13,887

於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租賃成本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的分類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經營租賃成本	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128,507	117,479	18,004
租期少於一年的其他租賃成本	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38,229	66,253	10,154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0 租賃 — 續

### 新租賃會計政策 — 續

經營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F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2020年	54,091	_	_
2021年	19,963	120,527	18,472
2022年	4,719	87,260	13,373
2023年	_	17,596	2,697
2024年		1,005	154
2025年		200	31
租賃付款總額	78,773	226,588	34,727
減估算利息	(2,925)	(23,880)	(3,662)
總計	75,848	202,708	31,0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加權平均餘下租期為1,76年,而加權平均貼現率為7,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尚未開始的經營或融資租賃。貴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括任何重大剩餘價值擔保或重大限制性契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其關聯方平安集團租賃辦公室及數據中心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185元及人民幣119,855元(18,369美元)。

### 2.21 所得税

貴集團使用資產及負債法列賬所得税。根據此方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使用預計將於撥回差額期間內生效的已頒佈法定稅率。倘根據權衡可得證據,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較有可能不會變現,則貴集團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估值準備。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在該期間(包括頒佈日期)內於收入內確認。

貴集團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740號所得稅會計列賬所得稅的不確定性。會計準則匯編第740 號規定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前所得稅狀況須達到的門檻。貴集團已於隨附合併資產負債表其 他負債一行項目錄得未確認所得稅利得。貴集團已選擇將與未確認所得稅利得相關的利息 及處罰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所得稅費用」(倘需要)。

貴集團對未獲確認所得稅優惠及有關利息及罰金的估計負債定期就充足性進行評估,並可能受到法律解釋的變動、稅務機關規管、有關稅務審計的變動及/或發展,及限制法令屆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1 所得税 — 續

滿的影響。最終實現的實際優惠可能與貴集團所估計的有差異。由於各審計已結束,調整(如有)會計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外,在未來期間,事實及情況以及新資料的變化可能要求貴集團調整與所得稅狀況有關的確認及計量估計。確認及計量估計的變化於彼等產生期間獲確認。

#### 2.22 每股淨利潤

每股盈利乃根據會計準則匯編準則第260-10號每股淨利潤:整體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兩級制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反映了倘行使發行普通股證券可能會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未授出的 股份獎勵的攤薄效應在庫存股份法下於每股攤薄淨利潤中反映。

#### 2.23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包含所有權益變動,惟來自擁有人投資的權益變動及向擁有人的分派除外。 除其他披露外,會計準則匯編第220-10號綜合收益:整體規定將須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確認 為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的所有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報告,該財務報表呈列的重要性與其他財務 報表相同。就所呈列的各期間而言,貴公司的綜合收益包括外匯調整,且其於合併綜合收 益表內呈列。於所示年度內概無自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淨利潤。

### 2.24 少數股東權益

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以反映少數股東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控股股東的權益部分。少數股東權益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中單獨分類為一項,且已於貴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披露以與貴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相互區分。

### 2.25 分部報告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280-10號分部報告:整體計算,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首席執行官,其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就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定時審閱綜合經營業務;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5 分部報告 — 續

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並無將市場或分部進行區分。由於貴集團的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其大部分收入也源於中國,故並無旱列地區分部。

### 2.26 員工福利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住房公積金、退休金及失業保險,該等福利乃政府強制性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該等實體須根據員工各自工資的一定比例(視乎上限而定)發放該等福利,並從應計金額中向國家資助計劃作現金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福利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9,491元、人民幣344,829元及人民幣241,951元(37,081美元)。

### 2.27 股權激勵

授予僱員股份獎勵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酬金 — 股票酬金入賬,其規定,授予僱員股份獎勵根據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必要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激勵費用。貴公司已選擇使用直線法就所有具服務條件(訂有分級歸屬安排)的股份獎勵確認激勵費用。就具表現條件及多個服務日期的獎勵而言,倘表現條件於開始時已全部設定且每年獨立,則各批獎勵應按其自身必要服務期計作單獨獎勵。酬金成本應按各自必要服務期就各單獨歸屬批次單獨確認,猶如各批獎勵實質上為單獨獎勵。

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實體可就預期於發生時將歸屬或計作沒收的獎勵的估計數量作 出會計政策選擇。貴公司已選擇於其後期間倘實際沒收情況與初始估計有異,則於授予或 修訂時估計沒收率(倘必要)。倘及於貴公司認為將有可能達到表現條件時,貴公司根據表 現條件確認獎勵酬金成本。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就獎勵重新評估具表現條件的歸屬的可能 性,並根據其可能性評估調整酬金成本。

沒收率根據僱員流失率的過往及未來預期進行估計,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情況及事實的未來 變動(如有)。股權激勵費用於扣除估計沒收金額後入賬,因此僅入賬該等預期將歸屬的股份獎勵為費用。倘貴公司於未來修訂該等估計,則股份支付可能會在修訂期間以及隨後期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7 股權激勵 — 續

間受到重大影響。貴公司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予僱員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授予僱員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了雙項定價模式。首次公開發售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為貴公司公開買賣股份的價格。

貴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副議題酬金 — 股票酬金:分類為權益的獎勵,將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變動視為修訂,而經修訂獎勵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則入賬為於已歸屬獎勵修訂日期或未歸屬獎勵的餘下歸屬期間的酬金成本。增量酬金成本乃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訂前原定獎勵公允價值的部分。

#### 2.28 其他淨收益

於2018年採用新收入會計準則後,增值稅退稅乃作為其他淨收益的一部分呈列。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成都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車之家數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以軟件產品形式銷售的經銷商訂閱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增值稅率為13%(或2019年4月1日前為16%及2018年5月1日前為17%)。於相關部門登記軟件產品並獲得當地稅務局的退稅批准後,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成都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及天津車之家數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自2014年11月及2016年12月以及2021年1月起有權享有10%增值稅即時退稅(或2019年4月1日前為13%及2018年5月1日前為14%),即退還超過應繳增值稅總額3%的增值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人民幣289,326元、人民幣293,008元及人民幣218,412元(33,473美元)已錄為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亦包括政府補助,其主要指於若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及履行具體繳税義務所得的津貼及退税。該等補助不受任何具體規定所限且於收取時入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政府補助人民幣45,190元、人民幣147,694元及人民幣210,022元(32,187美元)錄為其他淨收益。

#### 2.29 承擔及或有事項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不時會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該等或有事項的負債於可能已 經產生負債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入賬。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30 企業合併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05號企業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貴集團轉移至賣方的資產、貴集團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總和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少數股東權益的程度為何,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成本總額、少數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之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ii)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計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最多一年內),貴集團可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抵銷商譽。於計量期間結束或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價值獲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任何後續調整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貴集團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時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 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倘有)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予以確認。

對於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確認少數股東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股權部分。當少數股東權益於發生某些條件性事件時可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則少數股東權益分類為夾層權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綜合收益淨額包括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以及夾層權益持有人(倘有)的利潤/虧損淨額。

### 2.31 近期頒佈的會計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精簡所得税的會計處理」,將議題第740項的一般原則的特定例外情況刪除,精簡所得税的會計處理。該準則適用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年及有關財年內的中期期間的公眾公司。允許提早採納。貴公司已得出分析結論,預期該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投資 — 權益證券(議題第321項)、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議題第323項),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議題第815項): 闡明議題第321項 、議題第323項與議題第815項之間的相互影響」,當中闡明根據議題第321項對權益投資的會計處理及根據議題第323項對根據會計權益法的入賬的投資與根據議題第815項入賬的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31 近期頒佈的會計 — 續

若干遠期合約及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影響。該準則適用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 財年及有關財年內的中期期間的上市公司。允許提早採納。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該會計準 則的影響且預期該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32 集中度風險

### 信用風險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066,458元、人民幣12,800,310元及人民幣14,647,324元(2,244,801美元)的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已存入中國境內多家聲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信用質量高且能持續監控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譽。在過去,存入中國的銀行的存款因有關保護存款人利益的國家政策而獲得擔保。然而,中國於2006年8月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破產法》,當中載有單獨條款,明確聲明國務院或會根據《破產法》頒佈中國的銀行破產的實施辦法。根據新《破產法》,中國的銀行或會破產。倘持有貴集團存款的其中一家銀行破產,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額索回其存款,因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再被歸類為有擔保債權人。貴集團繼續監控該等金融機構的財務實力。

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擔保且源自客戶所得收入,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有關風險可由貴集團通過評估其客戶的信譽及持續監控未償還餘額的情況降低。貴集團就壞賬準備保留準備,且該等準備通常符合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三名客戶、零名客戶及一名客戶單獨佔應收賬款總額10%以上。

### 業務、客戶、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貴集團從事瞬息萬變的高新技術行業,並相信以下任何領域的變動可能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服務及產品整體需求的變動;業務產品的變動;流行病爆發可能導致貴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運營中斷;新入行者的競爭壓力;中國汽車行業認可互聯網為有效營銷平台;若干戰略關係或客戶關係的變化;中國汽車行業增長;監管因素;以及與貴集團吸引和挽留支持其增長所需僱員能力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獨佔淨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2 集中度風險 續

貨幣兑換風險

貴集團大多數業務以人民幣交易,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外幣。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所有外幣交易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通過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銀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匯率進行。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以外幣付款,則須呈交付款申請表連同供應商發票、貨運單據及已簽署的合約。

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大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持有的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則以美元計值。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外分派的現金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

###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容許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分別貶值5.4%、貶值1.2%及升值6.7%。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貴公司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貴集團需要將其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美元兑換成人民幣,以支付其營業費用,則人民幣兑美元的升值將對其自兑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人民幣兑美元的重大貶值或會極大地減少等同於貴集團盈利的美元,從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3. 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	31日使用下列數據的公	公介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第一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短期投資	_	268,634	_
<sup>短                                    </sup>	_	7,286,100	_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5,592,076	
受限制現金	_	17,926	_
其他非流動資產			
認股權證			
	_	13,164,736	
		於2020年12月31	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美元
現金等價物		260.624	41 170
定期存款 短期投資		268,634	41,170
並別及員 定期存款		7,286,100	1,116,644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5,592,076	857,023
受限制現金		17,926	2,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類 即 ## ##			
認股權證		13,164,736	2,017,584
		13,101,730	2,017,301
		31日使用下列數據的2	<b>公允價值計量</b>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第一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見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_	738,112	
短期投資		2,577,905	
		4,377,903	
定期存款	_	8 228 907	
定期存款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8,228,907 5,200	
定期存款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受限制現金		8,228,907 5,200	_
定期存款			31,393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3.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738,112
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	2,577,905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8,228,907
受限制現金	5,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認股權證	31,393
	11,581,517

	於2018年12月3	1日使用下列數據的	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第一級)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金等價物			
貨幣市場基金	7,295		
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	_	1,732,110	_
貨幣市場基金		24,394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_	8,092,984	_
受限制現金	_	5,000	_
其他非流動資產			
認股權證	_	_	36,375
	7,295	9,854,488	36,375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現金等價物	, <b>, , , , .</b>
貨幣市場基金	7,295
短期投資	
定期存款	1,732,110
貨幣市場基金	24,394
可變利率金融產品	8,092,984
受限制現金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認股權證	36,375
	9,898,158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3. 公允價值計量 — 續

### 其他金融工具

以下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乃為披露目的而估計。

包括應收賬款在內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員工墊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認股權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彼等的到期日較短,故彼等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包括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亦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彼等的到期日較短,故彼等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倘若干資產(包括長期投資、商譽及無形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第三級),貴集團會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採用可得最佳資料的估值技術釐定,且可能包括管理層判斷、未來表現預測等。該等投資的減值支出於投資的成本超出其其公允價值時入賬,而該情況被釐定為非暫時性質。

###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及壞賬準備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收賬款	2,799,424	3,265,475	3,252,396	498,451
壞賬準備	(3,589)	(33,989)	(128,199)	(19,647)
總計	2,795,835	3,231,486	3,124,197	478,80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乃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壞賬準備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期初餘額	1,408	3,589	33,989	5,209
新增壞賬費用	3,789	37,141	104,434	16,005
轉回	(1,574)	(465)	(8,751)	(1,341)
衝銷	(34)	(6,276)	(1,473)	(226)
期末餘額	3,589	33,989	128,199	19,647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4. 應收賬款淨額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確認新增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215元、人民幣36,676元及人民幣95,683元(14,664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新增壞賬準備乃為應對若干汽車製造商客戶日益惡化的財務狀況。

### 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包含以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預付款項..... 188,481 216,809 299,154 45,847 租金及其他押金 ..... 6,646 19,329 10,867 1,665 應收利息..... 8,030 114,726 18,269 17,583 員工墊款..... 5,444 4,040 2,070 317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賬款..... 5,793 10,348 86,777 13,299 其他應收賬款 ...... 33,490 35,583 49,588 7,600 249.977 302.285 563.182 86.311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增值税及附加費、預付促銷費用及服務費。

### 6. 税項

### 所得税

### 開曼群島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從事其絕大部分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該等實體向彼等的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維京群島

齊爾布萊特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從事其絕大部分業務。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例,齊爾布萊特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該等實體向彼等的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英屬維京群島預扣稅。

### 香港

汽車之家(香港)有限公司、Autohome Media、Autohome E-commerce Hong Kong Limited、Autohome Link Hong Kong Limited及Autohome Financing Hong Kong Limited(於2020年註銷)均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6. 税項 — 續

所得税 — 續

### 香港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應就彼等在香港業務產生的應課税收入繳納16.5%的所得税。於2018年4月1日,利得税税率開始推行兩級制。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税税率將調低至8.25%,而高於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税率繳納所得稅。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除Autohome Financing Hong Kong Limited就將上海有車有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售作其25%股東而支付的稅項外,貴公司並未就香港所得稅計提任何其他準備,因為該等期間並未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利潤(上述投資出售收益除外)。根據香港稅法,貴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海外收入免徵所得稅,故香港匯出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 中國

汽車之家WFOE、車智贏WFOE、車智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車智互聯)、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科摩仕捷科技有限公司在完成相關税務機關的備案之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2020年、2020年、2020年及2020年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税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經中國相關部門每年評估及每三年進行審核。三家高新技術企業,即汽車之家WFOE、車智互聯及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進一步享有10%的更為優惠的企業税率,因為該等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而該等企業只要在各相關税務年度保持各自重點軟件企業的身份,該税率將繼續適用。

成都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成都皮爾)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軟件企業」),可免徵2017年及2018年稅務年度所得稅,倘該等企業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稅務年度維持彼等軟件企業身份,則可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減半徵稅。同時,由於成都皮爾在2020年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其進一步享有10%的更為優惠的企業稅率。

車智贏WFOE、海南車智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天津車之家數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可免徵2019年及2020年税務年度所得税,倘該等企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税務年度維持彼等軟件企業身份,則可按法定所得税税率25%減半徵税。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於2012年4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6. 税項 — 續

所得税 — 續

### 中國 一續

的通知》,自獲利年度起計或於2017年12月31日(倘該日之前並未獲利)之前,已通過年審及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的合資格軟件企業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鑒於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汽車之家WFOE及車智互聯各自於2018年及2019年進一步登記為重點軟件企業,故該等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稅務年度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日後,如汽車之家WFOE、車智互聯及北京皮爾布萊尼軟件有限公司任何一間企業未能向相關稅務部門完成備案及登記,則有關企業將不再享有優惠稅率,且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調至最高15%(如該等企業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或最高25%(如該等企業不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如成都皮爾未能持有其軟件企業資質,其將自動喪失上述相應的稅收優惠待遇。

除上述實體外,貴公司餘下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所有可變利益實體均須就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按25%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管理層隨後評估並得出結論,若干附屬公司的不確定優惠税率可於2020年第四季度實行,並在2020年第四季度錄得人民幣331,952元(50,874美元)撥回,由當期所得税費用人民幣371,826元(56,985美元)及遞延所得税優惠人民幣39,874元(6,111美元)組成。2018年及2019年第四季度亦錄得人民幣117,470元及人民幣150,714元撥回,各由當期所得税費用人民幣118,996元及遞延所得稅優惠人民幣1,526元、當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51,645元及遞延所得稅優惠人民幣931元組成。

經考慮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的影響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優惠税率有關的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分別為人民幣0.80元、人民幣0.68元及人民幣0.97元(0.15美元)。

新企業所得税法亦規定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企業的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倘貴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所得稅。貴公司已分析此法律的適用性並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認定為稅務居民企業的機會甚微。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6. 税項 — 續

### 所得税 — 續

### 中國一續

貴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根據彼等經營及產生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

貴集團在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經營活動極少。除所得税費用前利潤/(虧損)包含: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中國	3,197,471	3,647,316	3,770,148	577,800
非中國	43,950	53,690	(101,636)	(15,578)
	3,241,421	3,701,006	3,668,512	562,222

所得税費用包含: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即期	275,779	355,398	283,372	43,429
遞延	102,111	144,963	(22,427)	(3,437)
	377,890	500,361	260,945	39,99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税前利潤費用	3,241,421	3,701,006	3,668,512	562,222
按中國法定税率(25%)計算的				
所得税費用	810,355	925,253	917,128	140,556
不可扣除費用	49,117	27,333	22,063	3,38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89,796)	(194,000)	(225,715)	(34,592)
遞延所得税資產減值準備	(15,285)	16,420	(5,285)	(810)
外在税基差異	8,481	(7,727)	142	22
國際税率差異影響	(10,988)	(14,440)	8,682	1,331
優惠税率影響	(373,994)	(323,534)	(463,819)	(71,083)
股息預扣税影響	_	71,056	76,610	11,741
其他調整( <i>附註</i> )			(68,861)	(10,554)
所得税費用	377,890	500,361	260,945	39,992

附註:該金額指與2019年行使的股權激勵有關的税收節減,可於貴公司根據於2020年採納的所得税指引進行納税申報時扣除。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6. 税項 — 續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税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F.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壞賬準備	756	7,592	22,343	3,424
應計員工成本及費用	27,329	12,669	42,091	6,451
遞延收入	5,941	11,051	11,214	1,719
税務虧損(附註)	96,025	52,411	404,178	61,943
增值税退税	_	351	2,032	311
減:遞延所得税資產減值準備	(39,872)	(56,292)	(402,197)	(61,639)
遞延所得税資產總額	90,179	27,782	79,661	12,209
遞延所得税負債				
收購時產生的可識別無形資產			63,570	9,743
無形資產及內部開發軟件	10,540	15,691	39,306	6,024
外在税基差異及其他	445,381	451,740	452,023	69,275
預扣所得税	<u> </u>	71,056	76,610	11,741
遞延所得税負債總額	455,921	538,487	631,509	96,783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收購天天拍後,貴集團因所得稅虧損及有關的估值準備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355,730元(54,518美元)及人民幣355,730元(54,518美元)。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時,貴集團考慮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很可能不會變現。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最終變現乃視乎於該等暫時差異可扣減的期間所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而定。貴集團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以將延所得稅資產降低至管理層基於衡量所有可得證據後認為很大可能可變現的淨額。因累計稅務虧損狀況及預期未來應課稅收入不足,貴公司分別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十一家及八家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18,888元(248,105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應課税收入。經營虧損淨額倘不使用,將自2021年開始到期。

#### 未分配盈利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所得稅法亦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有關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的合資格附屬公司。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6. 税項 — 續

遞延所得税 — 續

### 未分配盈利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續

於2019年11月4日,貴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了年度現金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自2020年起,貴公司將宣派及分派經常性現金股息,數額約等於貴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淨利潤的20%。於2019年及2020年,貴公司產生了與預期現金股息分派有關的遞延所得税費用人民幣71,056元及人民幣76,61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的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未分配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74,556元、人民幣11,061,788元及人民幣13,674,190元(1,964,174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釐定與無限期再投資盈利有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數額並不切實際。

### 未確認所得税優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計提未確認所得税優惠人民幣24,068元、人民幣22,467元及人民幣17,805元(2,729美元)。其中分別有零、零及零乃就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税務虧損結轉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淨值基準呈列。此代表了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優惠數額與獲得或預期將在退稅中獲得的數額間的差異。該不確定稅務狀況的數額可能在未來十二個月發售變化,然而,可能結果的範圍暫時無法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分別為人民幣11,659元、人民幣8,436元及人民幣3,198元(490美元)的未確認所得稅優惠最終獲確認,將影響實際所得稅。

未確認所得税優惠的結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年初餘額	19,047	11,659	8,436	1,293
基於與當年有關的稅務狀況的				
增加				
基於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税務狀況				
的減少	(7,388)	(3,223)	(5,238)	(803)
年末餘額	11,659	8,436	3,198	49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所得税費用的一部分,貴公司分別錄得逾期付款利息費用零、零及零,及罰金零、零及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錄得逾期付款利息費用人民幣12,409元、人民幣14,031元及人民幣11,049元(1,693美元),及罰金零、零及零。

截至2016年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税務年度,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包含以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按成本:				
電子設備	418,381	525,545	647,271	99,199
辦公設備	1,534	2,057	5,841	895
汽車	3,645	4,583	7,071	1,084
軟件	40,255	134,393	305,552	46,828
租賃裝修	41,225	46,053	96,211	14,745
	505,040	712,631	1,061,946	162,751
減:累計折舊	(334,842)	(430,858)	(651,865)	(99,903)
	170,198	281,773	410,081	62,848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270元、人民幣106,941元及人民幣158,229元(24,250美元)。

# 8. 無形資產淨值

下表呈列截至各自資產負債表日貴集團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累計攤銷	賬面沒	爭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技術	202,100		202,100	30,973
商標	175,309	(56,993)	118,316	18,133
客戶關係	46,900	(5,600)	41,300	6,330
網站	27,000	(27,000)		
域名	2,237	(2,012)	225	34
數據庫	73,500		73,500	11,264
許可協議	2,870	(2,579)	291	44
保險經紀牌照	28,133	(23,444)	4,689	719
	558,049	(117,628)	440,421	67,497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商標	68,380	(52,439)	15,941
客戶關係	9,050	(9,050)	_
網站	27,000	(27,000)	_
域名	2,023	(1,940)	83
許可協議	2,670	(2,670)	_
保險經紀牌照	28,133	(16,411)	11,722
	137,256	(109,510)	27,746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8. 無形資產淨值 — 續

2018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商標	68,380	(47,868)	20,512
客戶關係	9,050	(9,050)	_
網站	27,000	(27,000)	_
域名	2,021	(1,884)	137
許可協議	2,612	(2,612)	_
保險經紀牌照	28,133	(9,378)	18,755
_	137,196	(97,792)	39,404

貴集團於2017年透過收購上海天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獲得保險經紀牌照,此入賬為資產收購。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收購天天拍並確認技術、商標、客戶關係及數據庫(附註19)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攤銷,此方法乃貴集團對該等資產將如何在彼等各自的使用年期範圍(約1.75年至15年不等)內獲經濟型消耗的最佳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623元、人民幣11,662元及人民幣12,045元(1,846美元)。

未來五年各年收購無形資產的年度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攤銷費用	83,475	78,779	76,404	74,095	74,095

# 9. 長期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持有若干股權投資,而由於貴公司可對該等股權投資行使重大影響力但卻並無擁有其多數權益或控制權,故該等股權投資均按照權益法入賬。

湖南車聚互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芒果合資企業」)

於2015年5月,貴集團與快樂購有限責任公司(「快樂購」) 訂立股東協議,以建立戰略合資企業芒果合資企業,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其中貴公司認購人民幣49,000元或49%普通股。

上海有車有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合資企業」)

於2015年9月,貴集團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與第三方建立合資企業。於2015年,貴集團就融資合資企業的25%股權全額付款人民幣75,000元。於2017年9月,貴集團訂立最終協議,將其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9. 長期投資 — 續

上海有車有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合資企業」) 一續

於融資合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非聯屬人士。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權轉讓已完成。出售完成後,售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出售收益並計入「權益法投資盈利」下。

視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視辰」)

於2017年7月,貴集團收購上海視辰的10%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增強現實技術及相關業務,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元。由於貴集團確定其可對上海視辰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 其他投資

貴公司亦持有若干於權益投資對象的其他投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979元、人民幣71,664元及人民幣70,418元(10,792美元)。由於該等權益法投資對象的概括資料單獨或按合計基準對於所示的所有年度並不重大,故貴公司並無納入該等資料。

概無於任何所示年度確認與權益法投資有關的減值支出。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可換股債券(a)	675,334	757,864		_
認股權證(a)	36,375	31,393		_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_	81,055	209,339	32,083
其他	21,096	4,219	49,365	7,564
	732,805	874,531	258,704	39,647

(a)於2018年6月,貴公司與天天拍(運營二手車在線拍賣平台的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對天天拍進行投資,複合年利率為8%,本金總額為現金 100,000美元。該交易於2018年6月圓滿完成。貴公司獲授權利(「認股權證」)而非義務以本金 總額65百萬美元購買天天拍按貴公司在2018年6月完成交易後三年內不時的要求將另外發行 的8.0%可換股債券。轉換特徵不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而認沽期權(贖回權)被視為嵌入式衍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續

生工具,不符合分拆及與可換股債券本身一併入賬的標準。認購其他可換股債券的認股權證被視為獨立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於盈利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在貴公司的簡明資產負債表中被重新分類為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因為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2021年6月10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因貴公司收購天天拍而於合併財務表中剔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17元、人民幣5,442元及人民幣15,658元(2,400美元)。

為估計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在估值時採用了布萊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作出下列假設: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2.5%	1.6%	0.14%
行使價	65,000美元	65,000美元	65,000美元
股息率	0.00%	0.00%	0.00%
預計行使時間(年)	2.4	1.4	0.44
資產波動性	25.0%	28.0%	32.0%

### 11.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156,045	107,770	85,372	13,084	
574,389	495,711	552,985	84,749	
880,624	683,915	797,218	122,179	
80,385	43,283	22,387	3,431	
571,625	915,978	737,797	113,072	
27,132	23,847	39,852	6,108	
9,206	1,969	7,074	1,084	
39,500	15,977	38,217	5,857	
	52,781	112,094	17,178	
101,042	76,207	184,713	28,309	
2,439,948	2,417,438	2,577,709	395,051	
	人民幣 156,045 574,389 880,624 80,385 571,625 27,132 9,206 39,500 — 101,042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156,045         107,770           574,389         495,711           880,624         683,915           80,385         43,283           571,625         915,978           27,132         23,847           9,206         1,969           39,500         15,977           —         52,781           101,042         76,207	2018年   2019年   202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56,045   107,770   85,372   574,389   495,711   552,985   880,624   683,915   797,218   80,385   43,283   22,387   571,625   915,978   737,797   27,132   23,847   39,852   9,206   1,969   7,074   39,500   15,977   38,217   − 52,781   112,094   101,042   76,207   184,713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2. 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與貴集團的關係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平安集團」) 芒果合資企業 上海視辰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法投資對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法投資對象

云晨資本於2016年6月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云晨資本為平安的附屬公司。因此,平安集團自此成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向平安集團提供的服務(a)...... 473,466 447,010 621,845 95,302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124 340 關聯方收入淨額 ...... 473,590 447,350 621,845 95,302 平安集團提供的服務及 向平安集團購買的資產(b)..... 107,706 88,658 156,420 23,972 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服務及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的資產..... 10.415 15,717 5.625 862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 99,073 123,423 162,045 24,834 來自平安集團的利息收入...... 47,459 63,558 9,741 50,968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的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平安集團(c) ...... 34.018 29,489 47,303 7,250 芒果合資企業 ...... 29 12 7,250 34,047 29,501 47,303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平安集團(c) ...... 2,041 4,509 18,163 2,7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平安集團(d) ...... 19,660 26,155 76.048 11,655 芒果合資企業 ...... 208 507 14 2 上海視辰...... 9,725 3,833 587 19.868 36.387 12.244 79.895

<sup>(</sup>a) 該金額指就金融產品(包括貸款及保險產品)的交易促成服務及提供予平安集團的廣告服務支付的佣金。

<sup>(</sup>b) 該金額指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平安集團提供的其他雜項服務及資產。

<sup>(</sup>c) 平安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涉及經營租賃及其他協議的押金、應收服務費及在平安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2. 關聯方交易 — 續

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應收利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平安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17,132元、人民幣1,907,217元及人民幣3,466,900元(531,326美元)。

(d) 應支付予平安集團的未償還款項主要包括就提供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及其他雜項服務應付的款項。

### 13. 承擔及或有事項

### 法律訴訟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會面臨法律訴訟及申索。貴集團認為,貴集團作為當事人的任何現有未決法律訴訟不會對其業務、資產負債表或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 14. 營業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內容相關成本 ..... 441,459 633,042 720,465 110,416 4,581 折舊及攤銷 41.600 31.169 29,889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 105,313 106,146 113,858 17,450 附加税...... 231,916 189,935 96,958 14,859 960.292 820.288 961.170 147.306

### 15. 普通股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除換股權及投票權外的同樣權利。每股B類普通股可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計及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的影響後,貴公司擁有479,219,628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 16. 受限制淨資產

貴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貴公司能否自其附屬公司取得資金分配。中國有關成文 法律法規准許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僅以其留存收益(如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認定) 派付股息。反映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有別於反映在貴 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者。

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供若干法定儲備金,即一般儲備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附屬公司須按個別公司基準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6. 受限制淨資產 — 續

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儲備金,而如果有關儲備金已經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附屬公司有權停止向一般儲備金撥款。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資金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貴公司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亦須遵守類似的法定儲備金要求。該等儲備金僅可用於特定目的,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讓予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分別就其法定儲備金自留存收益中撥付人民幣75,929元、人民幣84,537元及人民幣87,759元(13,450美元)。

依據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上文所述限制,每年須於派付股息之前留出税後利潤的10% 撥作一般儲備金,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向貴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限。中國外匯及其他法規可能會進一步限制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貸款及墊款的形式向貴公司轉讓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金額為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747,124元、人民幣13,311,536元及人民幣15,734,456元(2,411,411美元)。

貴公司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S-X的4-08 (e)(3)條及「財務報表的一般附註」對合併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了測試,並得出結論,其適用於貴公司披露母公司(附註2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資料。僅就呈列母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記錄其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有關投資在貴公司單獨的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及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分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

## 17. 每股淨利潤

進行如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後,每股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基本及攤薄淨利潤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7. 每股淨利潤 — 續

於所示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	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每股基本淨利潤:					
分子:					
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	2,871,015	3,199,966	3,405,229	521,872	
分母: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470,687,884	474,328,384	477,467,268	477,467,268	
每股基本淨利潤(附註)	6.10	6.75	7.13	1.09	
每股攤薄淨利潤:					
分子:					
歸屬於Autohome Inc.的淨利潤	2,871,015	3,199,966	3,405,229	521,872	
分母:	_, , , , , , , , ,	-,,	2,100,	,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	470,687,884	474,328,384	477,467,268	477,467,268	
股份獎勵的攤薄影響	6,253,632	3,732,604	2,219,112	2,219,112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 攤薄	476,941,516	478,060,988	479,686,380	479,686,380	
每股攤薄淨利潤(附註)	6.02	6.69	7,10	1.09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淨利潤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淨利潤 — 基本					
(人民幣)	24.40	26.99	28.53	4.37	
	20	=0,//	20,00	.,07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淨利潤 — 攤薄		A	•0.10		
(人民幣)	24.08	26.77	28.40	4.35	

附註:已就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對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淨利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就股份獎勵的攤薄影響作出的調整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1。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備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不包括636,132份、389,440份及481,828份購股權(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159,033份、97,360份及120,457份購股權)的影響。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備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淨利潤時並不包括1,019,316股、714,700股及90,536股限制性股份(附註2.1詳述的股份拆細之前分別為254,829股、178,675股及22,634股限制性股份)的影響。

### 18. 股權激勵

為向僱員提供其他獎勵及促進貴公司業務的成功,貴公司於2011年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11年計劃」),於2013年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13年計劃」),於2016年採納了經修訂及重述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二(「2016年計劃二」)(統稱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8. 股權激勵 — 續

為「計劃」)。貴公司可能會根據2011年計劃、2013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二分別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股份激勵以購買合共不超過31,372,400股、13,400,000股、19,560,000股及12,000,000股普通股(之前分別為7,843,100股、3,350,000股、4,890,000股及3,000,000股普通股,詳見附註2.1進行股份拆細之前)。董事會分別於2011年5月、2013年11月、2017年3月及2016年12月批准通過了2011年計劃、2013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二。計劃由董事會或計劃中所載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管理。對於計劃項下授出的附帶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大部分須受約四年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每年歸屬25%獎勵,且合約期限為十年。

繼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後(詳情載於附註2.1),每股普通股被拆分為四股普通股及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普通股。貴公司已按比例對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以便給予激勵對象在股份拆細前本應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權。於2021年2月5日之前,每行使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每歸屬一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可發行一股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後,每行使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每歸屬一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可發行四股普通股。股份拆細對下文所述的購股權數目、限制性股份數目、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每股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並無影響。

### 股權激勵期權

下表概述於股權激勵期權計劃項下的貴公司僱員股權激勵期權活動:

	股權激勵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內在價值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877,393	45.30	34.14	7.61	30,729
已授出	130,548	84.59	40.52		
已行使	(460,222)	33.15			
已沒收	(35,929)	5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511,790	63.83	41.10	7.54	18,910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歸屬及預期歸屬	489,476	62.24	41.00	7.40	18,296
於2020年12月31日					
可行使	201,517	<u>47.43</u>	35.87	6.36	10,518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乃計算為相關獎勵的行使價與99.62美元(即貴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收市價)之間的差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權激勵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52.60美元、45.26美元及40.52美元。於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8. 股權激勵 — 續

### 股權激勵期權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的股權激勵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3,708元、人民幣79,197元及人民幣58,092元(8,903美元)。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股權激勵期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9,564元、人民幣178,577元及人民幣170,374元(26,111美元)。

未行使股權激勵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釐定為人民幣137,253元(21,035美元),對於根據等級歸屬計劃授出的所有僱員股權激勵期權計劃,該款項應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激勵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2,483元(9,576美元)(扣除了估計沒收金額),涉及預計將於2.16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可就估計沒收的日後變動對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進行調整。

### 限制性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限制性股份活動如下: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05,290	65.73
已授出	467,115	85.44
已歸屬	(417,998)	53.07
已沒收	(201,076)	61.48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53,331	79.88
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將歸屬	655,199	79.47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91.00美元、85.30美元及85.44美元,此乃源自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6,563元、人民幣141,227元及人民幣144,757元(22,185美元)。未行使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值釐定為人民幣444,796元(68,168美元),對於根據等級歸屬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該款項應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激勵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57,855元(39,518美元)(扣除了估計沒收金額),涉及預計將於2.74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可就估計沒收的日後變動對未確認激勵費用總額進行調整。

貴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型要求輸入數據具備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估計的預期股價波幅及僱員可能行使股權激勵期權的行使倍數。就預期波幅而言,貴公司已參考同業中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普通股的歷史價格波幅。行使倍數估計為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股權激勵期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的比率及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8. 股權激勵 — 續

### 限制性股份 — 續

基於依據歷史統計數據對有關行使模式的研究探討的考慮。股權激勵期權合約年期內的期間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美國國庫債券收益率曲線。貴公司的管理層最終負責釐定其普通股的估計公允價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即為貴公司公開交易股份的價格。

貴公司基於下列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有關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63.91美元-		77.32美元-
普通股公允價值	98.31美元	87.39美元	94.46美元
無風險利率	2.42%-3.09%	1.96%	0.62% - 1.92%
預期行使倍數	2.2-2.8	2.2	2.2-2.8
預期波幅	52%-60%	53%	52%-5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1.00%
授出的每份股權激勵期權的	40.71美元-		30.00美元-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78.09美元	45.26美元	44.69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授予僱員的股權激勵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有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營業成本	16,112	15,508	21,372	3,276	
銷售及市場費用	61,599	46,081	40,103	6,146	
一般及管理費用	55,992	62,884	55,868	8,562	
研發費用	68,622	79,535	93,863	14,385	
	202,325	204,008	<u>211,206</u>	32,369	

### 19. 收購事項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與天天拍(中國二手車拍賣平台)訂立最終協議。根據協議,貴公司承諾投資天天拍,方式為以總購買價168百萬美元認購天天拍股本中的優先股,包括(i)首次交割交易143百萬美元,按已轉換基準交換天天拍的31.48%優先股;及(ii)第二次交割交易25百萬美元,交換天天拍額外的4.17%優先股。此外,貴公司亦取得認購天天拍應貴公司要求而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2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新認股權證」)的權利。

首次交割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這將賦予貴公司股東51%的投票權及賦予貴公司任命 天天拍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因此,貴公司已取得天天拍的控制權。於首次交割後,貴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19. 收購事項 — 續

公司以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形式持有天天拍的投資,合共佔天天拍股權的48.87%(按已轉換基準)。第二次交割交易受若干交割條件所限,預期於2021年完成。於第二次交割後,貴公司將持有天天拍股權的51.00%(按已轉換基準)。

收購事項作為企業合併入賬。天天拍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自收購事項於財年最後一日生效起,其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影響甚微。是次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總額包括:

	金額
	人民幣
現金對價總額	935,932 (74,383)
購買對價	861,549

貴集團在獨立估值行的協作下,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作出估計及 判斷。於收購事項日期的購買價分配如下:

	金額	攤銷期
	人民幣	_
fm TV. 次 文		
無形資產		
一 技術	202,100	5年
— 商標	106,900	10年
<ul><li>客戶關係</li></ul>	41,300	5年
<ul><li>一數據庫</li></ul>	73,500	5年
商譽	2,567,113	
所收購負債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		
所得税負債	(861,918)	
遞延所得税負債	(63,570)	
少數股東權益	(147,639)	
可轉換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a)	(1,056,237)	
	861,549	

<sup>(</sup>a) 天天拍已向若干股東發行多個系列的優先股,可由該等股東於並非可由天天拍完全控制的若干事項後發生 贖回。因此,該等優先股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少數股東權益入賬。

購買價超過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商譽主要指將天 天拍的二手車拍賣行業的資源及經驗與貴集團的當前業務整合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商 譽不可抵扣增值稅。

天天拍收購事項的備考經營業績尚未呈列,原因為其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非屬重大。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0. 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8	308,354	281,379	43,123
短期投資	272,33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52	33,723	815,934	125,048
流動資產總額	304,252	342,077	1,097,313	168,171
非流動資產:	<b>712</b> 0 <b>7</b> 1	<b>5</b> 00 <b>5</b>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854	789,542	16540607	2 524 071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10,167,881	13,566,962	16,540,687	2,534,9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81,735	14,312,504	16,540,687	2,534,971
資產總額	11,185,987	14,654,581	17,638,000	2,703,142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計提債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709	25,484	12,266	1,880
流動負債總額	50,709	25,484	12,266	1,880
負債總額	50,709	25,484	12,266	1,880
承擔及或有事項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				
400,000,000,000股授權普通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12月31日分別有472,225,380股、				
475,706,748股及479,219,628股已發行	7.060	0.000	0.000	1.240
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附註)	7,969	8,029	8,089	1,240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3,500,620 128,375	3,774,373 148,415	4,089,763 62,295	626,784 9,547
留存收益	7,498,314	10,698,280	13,465,587	2,063,691
股東權益總額	11,135,278	14,629,097	17,625,734	2,701,262
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	11,185,987	14,654,581	<u>17,638,000</u>	2,703,142

附註:已就2021年2月5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更對每股面值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 附註2.1及附註23。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0. 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 — 續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		20204	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營業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	(14,797)	(14,757)	(21,109)	(3,235)	
營業虧損	(14,797)	(14,757)	(21,109)	(3,235)	
利息收入	45,023	79,628	80,574	12,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017)	(5,442)	(15,658)	(2,400)	
分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利潤	2,851,806	3,140,537	3,361,422	515,158	
税前利潤	2,871,015	3,199,966	3,405,229	521,872	
所得税費用	_	_	_	_	
淨利潤	2,871,015	3,199,966	3,405,229	521,872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税零					
外幣換算調整	58,421	20,040	(86,120)	(13,198)	
綜合收益	2,929,436	3,220,006	3,319,109	508,674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4	<b></b>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人民幣 14,214	人民幣 (498)	人民幣 (1,188)	美元 (18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15,101	218,406	532,293	81,57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543,968)	68,676	(546,967)	(83,8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040	3,602	(11,113)	(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3,613) 31,781	290,186 18,168	(26,975) 308,354	(4,134) 47,2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8,168	308,354	281,379	43,123	

### 會計基準

僅就貴公司簡明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其於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按會計準則匯編第323-10號投資一權益法及合資企業:整體所規定的權益會計法入賬。有關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並將分佔彼等的利潤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分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利潤」。母公司的簡明財務報表應與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承擔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於內容所披露者外,截至任何所示呈列年度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 長期義務。

(以人民幣千元(元)及千美元(「美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21. 股息

於2017年11月,董事會向截至2018年1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普通股持有人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76美元(包括應付存託銀行的適用費用),特別現金股息已於2018年1月15日當日或前後派付。

於2019年11月4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常規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貴公司可能自2020年起每年發行經常性現金股息,金額約為前一個財年淨利潤的20%,確切金額將由董事根據派發前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釐定。

於2020年2月19日,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向截至2020年4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的貴公司股份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77美元,現金股息已於2020年4月22日當日或前後派付。

於2021年2月2日,董事會根據貴公司的股息政策宣派了2020年財年的現金股息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87美元(或經反映於2021年2月5日生效的建議以4换1的比例拆分股票後則為每股股份0.2175美元),預計將於2021年3月5日派付予在2021年2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

### 22. COVID-19

中國汽車行業遭受了COVID-19流行病產生的負面影響,期間汽車生產及購買量因政府規定的若干出遊及業務預防性禁閉令、政府下令推遲恢復服務及批量生產以及有關隔離措施而出現下滑。政府牽頭的遏制政策亦導致貴公司的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近期的市場需求出現延遲。COVID-19流行病的未來走勢及其對汽車行業產生的影響仍充滿巨大的不確定性。經濟及社會生活限制令的放鬆或會導致出現新確診病例,而此可能會進一步導致重新實施限制令。然而,貴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流行病的走勢,並繼續評估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影響的性質及程度。

### 23. 期後事項

### 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化

如附註2.1所詳述,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化於2021年2月5日生效。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乃經計及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份比率變化的影響後予以編製且已相應進行追溯調整。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尚未就202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上文附註21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任何其他股息或分配。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 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説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Autohome Inc.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或本集團整體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截至		截至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普通股東應佔		普通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經審計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有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	經調整每股	美國存託股份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251.8港元							
計算	14,964,998	4,160,694	19,125,692	38.26	153.04	45.46	181.84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附錄一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7,625,734,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482,605,000元及人民幣178,131,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1.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後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當中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行使、限制性股份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499,918,140股(不包括就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4,925,46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當中已計及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期權行使、限制性股份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0元兑1.1882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 業績或其他交易。
- (7)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計及於2021年2月2日宣派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0.87美元,合計人民幣680,818,000元(假設有權享有擬派股息的美國存託股份為119,930,935股)。經計及宣派及派付股息後,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6,90元(相等於43,84港元)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人民幣147,60元(相等於175,36港元)。

#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Autohome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Autohome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變利益實體 (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由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董事」) 編製,並僅供説明用途) 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擬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参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 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 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 因此,我們不對擬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 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 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4日

### 本公司章程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2月2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2月5日生效,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 |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2月2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2月5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 2.1 普通股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均為已繳足且無須加繳。代表我們普通股的股票乃以 登記的形式發行。我們的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股並行使其普通股的投票權。

###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 2.3 投票權

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時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持有普通股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投票權,及在投票表決中,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有關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的任何未繳足普通股或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為僱員發行對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 他證明文件已提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或
- (d)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 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已繳足金額比例同等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已繳足金額或於清盤開始時應繳足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2.7 股份權利變更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説明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 上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 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無論是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在 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提呈該大會表決。此外,組織章程大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綱及細則規定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有的投票總數的十分之一,則可藉有關申請人簽署的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將任何待審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列入議程中,且倘有關書面申請合理闡明決議案詳情,將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並按董事要求的方式及時間交存。

###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惟增加董事人數應經董事會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此外,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簡單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董事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以正當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刑事定罪或根據細則有關董事履行其董事職責失職進行罷免。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 (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未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根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或細則的每項其他法律的規 定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免職。

###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決定,董事可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在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本公司有權附於其他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加諸任何限制;及
- (e)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其股本金額。

###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當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 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審計委員會(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及且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項概要

###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

#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 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有責任謹慎及以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使上述權力。

#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要

####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 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 10 查閱賬目和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 早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 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 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 別決議案的效力。

####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 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 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 就此而言,(a)「兼併 | 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 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 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 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 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 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 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 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 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 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 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 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 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 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 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 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 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 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 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 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 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9 税務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税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税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税或遺產税的税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税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税協定。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我們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前稱Sequel Limited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10月20日採納當前名稱。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Kwok Siu Ying Sarah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其中(i)99,931,211,060股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ii) 68,788,940股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119,707,313股A類普通股及零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8年	12	月	31	H	ıŀ.	財	政	年	度
---------	----	---	----	---	-----	---	---	---	---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17,140,856	0	1,171,409	
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915,489	0	9,15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118,056,345	0	1,180,56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18,056,345	0	1,180,563	
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870,342	0	8,70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118,926,687	0	1,189,26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118,926,687	0	1,189,267	
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878,220	0	8,78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餘額	119,804,907	0	1,198,049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進行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據此(i)每股A類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及B類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被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緊隨股份重新指定後,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被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股份。

我們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為479,723,740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保留的4,925,460股A類普通股。

####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薪酬」。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屬重大:

- (a) 北京車之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之家信息**」)與北京齊爾布萊特科技有限公司(「**汽車 之家WFOE**」)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汽車之家WFOE擁有為車之家信息提供全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車之家信息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需求;
- (b) 汽車之家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汽車之家WFOE 同意向龍泉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車之家信息的註冊資本注資;
- (c) 汽車之家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汽車之家 WFOE同意向雷海雲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車之家信息的註冊資本注資;
- (d) 汽車之家WFOE、龍泉及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龍泉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 格,購買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 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還款抵銷;

- (e) 汽車之家WFOE、雷海雲及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據此,雷海雲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 格,購買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 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還款抵銷;
- (f) 汽車之家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龍泉同意 將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汽車之家WFOE,以擔保其及車之家信息履行於借 款合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g) 汽車之家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雷海雲同意將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汽車之家WFOE,以擔保其及車之家信息履行於借款合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h) 龍泉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龍泉委任汽車之家WFOE或由 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車之家信息的股東於股東大 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i) 雷海雲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雷海雲委任汽車之家WFOE 或由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車之家信息的股東於股 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j) 北京車智贏科技有限公司(「**車智贏WFOE**」)與北京盛拓鴻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車智贏WFOE 擁有為盛拓鴻遠提供全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盛拓鴻遠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需求;
- (k) 車智贏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車智贏WFOE同意向龍泉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盛拓鴻遠的註冊資本注資;
- (I) 車智贏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車智贏WFOE同意向雷海雲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盛拓鴻遠的註冊資本注資;
- (m) 車智贏WFOE、龍泉及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 龍泉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車智贏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

於盛拓鴻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環款抵銷;

- (n) 車智贏WFOE、雷海雲及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雷海雲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車智贏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盛拓鴻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還款抵銷;
- (o) 車智贏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龍泉同意將 其於盛拓鴻遠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車智贏WFOE,以擔保其及盛拓鴻遠履行於借款合同、 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p) 車智贏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雷海雲同 意將其於盛拓鴻遠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車智贏WFOE,以擔保其及盛拓鴻遠履行於借款合 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q) 龍泉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龍泉委任車智贏WFOE或由車 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盛拓鴻遠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 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r) 雷海雲簽署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雷海雲委任車智贏WFOE或 由車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盛拓鴻遠的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及
- (s) 香港包銷協議。

#### 合約安排概要

誠如「歷史及企業架構 — 合約安排」所述,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訂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 以下合約:

#### 與汽車之家WFOE訂立的合約安排

- (a) 北京齊爾布萊特科技有限公司(「汽車之家WFOE」)與北京車之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汽車之家WFOE擁有為車之家信息提供全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車之家信息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 (b) 汽車之家WFOE與北京盛拓車之家廣告有限公司(「**車之家廣告**」) 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汽車之家WFOE擁有為車之家廣告提供全面

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車之家廣告提供財務支持 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 (c) 汽車之家WFOE與北京盛拓成石廣告有限公司(「**成石廣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汽車之家WFOE擁有為成石廣告提供全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成石廣告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 (d) 汽車之家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汽車之家WFOE 同意向龍泉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車之家信息的註冊資本注資;
- (e) 汽車之家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汽車之家 WFOE同意向雷海雲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車之家信息的註冊資 本注資;
- (f) 汽車之家WFOE、龍泉及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 據此,龍泉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購買權,以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 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 其指定的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還款抵銷;
- (g) 汽車之家WFOE、雷海雲及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 據此,雷海雲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購買權,以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 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 予其指定的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還款抵銷;
- (h)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及車之家廣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車之家信息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購買權,以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車之家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人士;
- (i) 汽車之家WFOE、車之家信息及成石廣告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車之家信息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汽車之家WFOE購買權,以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車之家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人士;
- (j) 汽車之家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龍泉同意 將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汽車之家WFOE,以擔保其及車之家信息履行於借 款合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k) 汽車之家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海雲

同意將其於車之家信息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汽車之家WFOE,以擔保其及車之家信息履行於借款合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I) 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車 之家信息同意將其於成石廣告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汽車之家WFOE,以擔保其履行於股權 購買權協議的義務及成石廣告履行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m) 汽車之家WFOE與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車 之家信息同意將其於車之家廣告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汽車之家WFOE,以擔保其履行於股 權購買權協議的義務及車之家廣告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n) 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龍泉委任汽車之家 WFOE或由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車之家信息的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o) 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雷海雲委任汽車之家WFOE或由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車之家信息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p) 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車之家信息 委任汽車之家WFOE或由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車 之家廣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 利;及
- (q) 車之家信息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車之家信息 委任汽車之家WFOE或由汽車之家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成 石廣告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與車智贏WFOE訂立的合約安排

- (a) 北京車智贏科技有限公司(「**車智贏WFOE**」)與北京盛拓鴻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車智贏WFOE 擁有為盛拓鴻遠提供全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盛拓鴻遠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 (b) 車智贏WFOE與北京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有限公司(「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訂立的 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車智贏WFOE擁有為必信行

- 二手車鑒定評估提供全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 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 (c) 車智贏WFOE與北京大信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大信舊機動車經紀」)訂立的日期為 2016年9月30日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車智贏WFOE擁有為大信舊機動車 經紀提供全面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並有義務為大信舊機動 車經紀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需求;
- (d) 車智贏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車智贏WFOE同意向龍泉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盛拓鴻遠的註冊資本注資;
- (e) 車智贏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借款合同,據此,車智贏WFOE同意向雷海雲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僅供用於向盛拓鴻遠的註冊資本注資;
- (f) 車智贏WFOE、龍泉及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 龍泉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車智贏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 於盛拓鴻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任 何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還款抵銷;
- (g) 車智贏WFOE、雷海雲及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雷海雲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車智贏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盛拓鴻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而購買價將由根據借款合同作出的貸款還款抵銷;
- (h)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及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 購買權協議,據此,車之家信息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車智贏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 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 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 (i) 車智贏WFOE、盛拓鴻遠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購買權協議,據此,車之家信息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車智贏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價格,購買其於大信舊機動車經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 (j) 車智贏WFOE與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龍泉同意將 其於盛拓鴻遠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車智贏WFOE,以擔保其及盛拓鴻遠履行於借款合同、 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k) 車智贏WFOE與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雷海雲同意將其於盛拓鴻遠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車智贏WFOE,以擔保其及盛拓鴻遠履行於借款合同、股權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I) 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盛拓鴻遠同意將其於大信舊機動車經紀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車智贏WFOE,以擔保其履行於股權購買權協議的義務及大信舊機動車經紀履行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m) 車智贏WFOE與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盛拓鴻遠同意將其於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的全部股權質押予車智贏WFOE,以擔保其履行於股權購買權協議的義務及必信行二手車鑒定評估履行於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義務;
- (n) 龍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龍泉委任車智贏 WFOE或由車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盛拓鴻遠的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o) 雷海雲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雷海雲委任車智贏WFOE或車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盛拓鴻遠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p) 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盛拓鴻遠委任 車智贏WFOE或由車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必信行二手 車鑒定評估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 權利;及
- (q) 盛拓鴻遠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盛拓鴻遠委任車智贏WFOE或由車智贏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大信舊機動車經紀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及管理人員的權利。

#### 與天天拍WFOE訂立的合約安排

- (a) 上海謹拍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天拍WFOE」)與上海謹務汽車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謹務」)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獨家支持服務協議,據此,天天拍WFOE擁有向上海謹務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賺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b) 天天拍WFOE與上海安拓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上海安拓**」) 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 31日的獨家支持服務協議,據此,天天拍WFOE擁有向上海安拓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以賺 取服務費的獨家權利。

- (c) 天 拍 W F O E 與 汪 薇 薇 訂 立 的 日 期 為 2015 年 8 月 3 1 日 的 排 他 性 購 買 權 協 議 , 據 此 , 汪 薇 薇 同 意 不 可 撤 銷 地 授 予 天 充 拍 W F O E 按 相 等 於 中 國 法 律 許 可 的 最 低 價 或 天 天 拍 W F O E 全 權 酌 情 釐 定 的 較 高 價 格 的 價 格 , 購 買 其 於 上 海 謹 務 的 全 部 或 部 分 股 權 的 購 買 權 , 該 購 買 權 將 可 隨 時 行 使 及 轉 讓 予 其 指 定 的 任 何 人 士 。
- (d) 天天拍WFOE、汪薇薇及俞步濤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排他性購買權協議,據此,汪薇薇及俞步濤分別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拍WFOE按相等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或天天拍WFOE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高價格的價格,購買其於上海安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該購買權將可隨時行使及轉讓予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 (e) 天天拍WFOE與汪薇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汪薇薇同意將其於上海謹務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天天拍WFOE,以擔保其及上海謹務履行於排他性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義務。
- (f) 天天拍WFOE、汪薇薇及俞步濤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 汪薇薇及俞步濤分別同意將其於上海安拓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天天拍WFOE,以擔保其及 上海安拓履行於排他性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義務。
- (g) 天天拍WFOE、上海謹務及汪薇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據此,汪薇薇委任天天拍WFOE或由天天拍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 其作為上海謹務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經理及 其他管理人員的權利。
- (h) 天天拍WFOE、上海安拓、汪薇薇及俞步濤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汪薇薇及俞步濤分別委任天天拍WFOE或由天天拍WFOE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以代其作為上海安拓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悉數行使投票權,包括委任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的權利。
- (i) 天天拍WFOE與汪薇薇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的借款合同,據此,天天拍WFOE同意向汪薇薇提供免息貸款1,000,000美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僅供用於向上海謹務的註冊資本注資。

有關上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其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我們的網站(http://ir.autohome.com.cn/)。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與我們品牌及服務有關的商標申請、軟件版權、商業機密及其 他知識產權及執照。我們力求透過商標、專利、版權及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機密保 護法,以及透過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及品牌。 我們於中國持有「汽車之家」及「車之家」(英文均為「auto home」)及「AUTOHOME®」商標。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76個正在申請的商標及439個已註冊商標。於同日,我們持有96個已註冊域名(包括我們的主網站域名autohome.com.cn及che168.com)、361項正在申請的專利及206項已註冊專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08項計算機軟件版權。

## 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我們已與各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罷免為止。

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授出股份激勵。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

##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一其他資料 一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一其他資料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 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下文「一其他資料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遺產税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法律訴訟」。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每位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45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 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 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按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 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 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審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資格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 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約東力

若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銷售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Yun Chen Capital Cayman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銷售股份數目:10,096,800

銷售股東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免於披露外,於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c)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 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 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 (b) 我們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

附錄五 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文件(其中包括)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 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d) 銷售股東的特定聲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愛丁堡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 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全文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 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i) 開曼公司法;及
- (k) 銷售股東的特定聲明。

汽车之家 看车·买车·用车

Autohome Inc.